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ux Power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 5003 号东华智造园 A 栋 C5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分布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以储能逆变器为核心、以储能电池为延伸、以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数字底座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各业务板块相互支撑、协同发展，重点布局户用及工商业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先进的生产设施、技术和人力资源、渠道和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及效率、研发实力和销售及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提高行业知名度，提升公司市场信誉，吸引优秀人才，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将引入更加严格的监管机制和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更加规范、透明的运营，有助于公司深度融入并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并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和全球化布局，拓展公司未来在户用及工商业储能市场的发展空间。

“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建设自主可控的生产制造体系。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带来的交付压力，改变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通过自身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一致性和交付可靠性，助力公司市场份额与品牌价值的进一步提升，提升公司在全球储能逆变器市场的地位。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聚焦应对全球能源转型趋势和终端市场需求升级。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高端测试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加速高压混合逆变器、工商业储能逆变器、AI 智能调度算法、智能微网等核心产品和技术的攻关和产业化转化，支撑公司从硬件销售向“硬件+软件+服务”模式升级，并扩大逆变器市场占有率。

“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致力于完善“全球化覆盖+本地化运营”的营销服务体系。通过在国内设立营销总部，扩大在美国、南非和尼日利亚已有的营销服务网点，新增英国、德国、中东及拉美营销中心，强化本地化技术服务能力，提升 LUXPOWERTEK 及 HINAESS 品牌全球认知度，为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消化提供渠道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缓解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市场应变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稳健的财务支撑。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家庭及工商业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性能优良、认证完备、应用场景丰富，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具有良好口碑。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发展成为具备电力电子变换、能量管理系统、智能云平台等核心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荣获欧盟 NG 金级认证等重要荣誉。根据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数据，2025 年全球户储逆变器市场中，公司位居市场第十，出货量占比约 5%，其中在越南和南非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和 5%，属于该等市场排名前五的主要参与者，同时也是美国排名前五的户储系统厂商客户 A 的逆变器核心供应商，是国内少数进入美国户储逆变器市场并实现规模销售的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090.55 万元、61,660.69 万元和 99,847.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01.99 万元、12,225.05 万元和 16,310.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1.75 万元、11,598.28 万元和 13,820.93 万元，财务表现稳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和全球化运营能力，能够积极防范和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市场竞争加剧等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品牌、产能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坚持户用储能为核心、工商业储能为新增量引擎的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壁垒与全球交付能力，持续拓展在光储充融合、虚拟电厂、数据中心、智能微网、风光互补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储能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一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户用储能逆变器领域的市场地位，并结合全球能源转型趋势，深耕欧美成熟市场，挖掘亚非拉新兴市场潜力，拓宽业务覆盖领域，保障公司现金流与盈利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工商业储能逆变器规模化落地，拓展工商业、园区、电站等主流场景，紧抓数据中心建设机遇，重点布局数据中心的绿色供电市场。通过搭建小型分布式光储微网，打造“光伏+储能+算力”协同应用标杆，聚焦欧美等重点海外市场，推广分布式光储微网电站，以高可靠工商储逆变器为核心设备，满足绿色算力与新能源消纳双重需求。

同时，公司加快完善以储能逆变器为核心、以储能电池为延伸、以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数字底座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各业务板块相互支撑、协同发展，不断增强公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成为储能领域的科技创新引领者、卓越服务品牌价值创造者、智慧能源应用最佳实践者，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储能系统专业制造商。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进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66.666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66.666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情况 5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00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3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6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0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145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47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财务报表 163
二、关键审计事项 169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7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2
五、分部信息 21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5
七、主要税项 216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18
九、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20
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22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4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61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27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273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27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7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7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290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291
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296
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296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9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情况.....298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98
五、发行人独立性.....298
六、同业竞争.....300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01
八、关联交易.....30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313
一、发行人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13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18
三、长期回报规划及主要考虑因素.....318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1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320
一、重大合同.....32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322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22
第十一节 声明.....32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328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329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3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33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3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35
八、验资机构声明.....336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37
第十二节 附件 338
一、备查文件目录.....33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33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39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342
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65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367
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369
八、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3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鹏城新能、发行人	指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与业务等情况下，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子公司
鹏城有限	指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西安鹏城	指	西安鹏城兴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汉纳寰宇	指	贵州汉纳寰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锐岚信息	指	深圳锐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海口鹏城	指	海口鹏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珠海鹏城	指	珠海鹏城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鹏城	指	LUXPOWERTEK HK LIMITED，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贵州海纳	指	贵州海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尼日利亚鹏城	指	LUXPOWERTEK NIGERIA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南非鹏城	指	LUXPOWERTEK SA (PTY) LTD，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鹏城	指	LUXPOWERTEK SG PTE. LTD.，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国鹏城	指	CLEAN POWER SYSTEMS(UK)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荷兰鹏城	指	Clean Power Systems B.V.，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美国鹏城	指	LUXPOWERTEK CO., LIMITED，系发行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创始股东	指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进、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的合称
鹏城睿志、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平台一号	指	深圳鹏城睿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鹏城睿智、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指	深圳鹏城睿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鹏城融智、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指	深圳鹏城融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鹏城融慧	指	深圳鹏城融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鹏城慧德	指	深圳鹏城慧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鹏城惠宇	指	深圳市鹏城惠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外部股东持股平台
沙湾水产	指	深圳市沙湾水产股份合作公司

汉纳星驰	指	贵州汉纳星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纳山河	指	贵州汉纳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纳星辉	指	贵州汉纳星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1314 号《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1586 号《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518Z0892 号《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518Z0891 号《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内	指	仅为本招股说明书表述之方便，境内指中国内地（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境外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是指光照时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储能	指	通过介质或设备把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释放的过程
储能逆变器	指	光伏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可以同时连接光伏组件、储能电池、负载和电网，通过交直流电双向变换和对储能电池充放电的控制，起到实现光伏发电高峰和低谷的平衡、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省用电成本的作用
单相	指	一根相线（俗称火线）和一根零线构成的电能输送形式，必要时会有第三根线（地线），用来防止触电；在日常生活中，多使用单相电源，也称为照明电
三相	指	是由三个频率相同、电势振幅相等、相位差互差 120°角的交流电路组成的电源，三相交流电的用途很多，工业中大部分的交流用电设备，例如电动机，都采用三相交流电
裂相	指	是单相供电的一种特殊形式，其核心是通过一个带中心抽头的单相变压器，提供两条相位相差 180°的 120V 火线（L1、L2）和一条中性线（N）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FET 的高输入阻抗和 GTR 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RSD	指	Rapid Shutdown Device（快速关断装置），是一种专为光伏（太阳能）系统设计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如火灾、电网故障、人员触电风险等）快速切断光伏阵列的直流侧输出，将系统电压降至安全水平，保护消防员、安装人员和设备安全
SOC	指	State of Charge（荷电状态/剩余电量），指电池使用一段时间或长期搁置不用后，剩余容量与其完全充电状态容量的比值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印刷电路板装配，PCB 空板经过 SMT 贴片，DIP 插件等的整个过程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监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信息，并对电池的状态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装置
光储充	指	一种创新的能源储存和充电技术，利用光能转化为电能，并将多余的电能储存起来
SMT 贴片	指	Surface-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用于将电子组件直接安装在印刷电路板表面
DIP 插件	指	Dual In-Line Package，是通孔插装技术（THT）的核心工艺，指将双列直插封装或带引脚的元器件插入 PCB 通孔，经波峰焊 / 手工焊固定
表前/表后市场	指	表前市场（电网侧/电源侧）指储能系统安装在公共电网侧或发电侧，位于用户电表之前，直接接入输配电网络。表后市场（用户侧）指储能系统安装在用户电表之后，属于终端用户的自有资产，与公共电网以电表为界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是一家专注于锂电池、储能、氢能等国内新兴产业市场研究与咨询的第三方机构，通过产业研究形成权威数据库，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单位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S&P Global	指	标普全球（S&P Global），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金融服务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指数编制、市场分析和投资研究等服务

EESA	指	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是一家储能行业社会组织，致力于推动储能全产业链的快速稳健发展，涵盖会议展览、新兴媒体、内容数据和投资领域
IRA	指	Inflation Reduction Act，美国政府出台的通胀削减法案
OBBBA	指	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即“大而美法案”，美国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一项综合性预算协调法案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并已注明资料来源，来源具有真实性，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出具的研究报告，以上报告系发行人向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购买，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且发行人未提供帮助；除向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购买行业研究报告外，发行人未就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9%、97.61%和97.85%，境外销售规模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地区，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若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调整进口关税、加征惩罚性关税，或实施非关税壁垒（如绿色壁垒、本土产业保护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力削弱。同时，公司部分销售区域若发生政治动荡、主权债务危机或外交政策剧变，可能影响客户的履约能力及当地市场的稳定性。若未来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美国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5%、57.03%、42.33%，占比较高。近年来美国贸易政策调整频繁且反复性较强，尤其 2025 年以来，针对中国进口商品的贸易政策呈现大幅波动态势，先后出台加征高额关税、限制税收抵免等多项措施，且政策执行标准与过渡期安排多次调整，给中国企业对美出口业务带来显著不确定性风险。美国作为公司重要出口市场，其贸易政策的反复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对美国的出口成本及订单交付。公司需采取措施应对贸易政策的变化，若无法适应或者若未来美国进一步出台不利贸易政策或延续政策反复的态势，将导致公司产品输美成本上升，影响客户下单意愿，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45.30%和 34.98%，来自客户 A 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3%、54.10%和 45.15%，占比较高。2025 年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其他市场，公司来自客户 A 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有所降低。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客户 A 对公司户用储能产品的需求大幅减少、贸易政策变化导致出口成本大幅提高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机构件、电子物料、半导体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5%左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逆变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与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 SMT 贴片、DIP 插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和包装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逆变器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除了少量产品在组装等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外，一般情况下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826.10 万元、4,338.50 万元和 6,327.1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0%、10.00%和 8.71%。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直接持有公司 7.31%股份，并作为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鹏城惠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4.08%的表决权；同时，王进与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在发行人和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层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史鹏飞、夏静、黄

成、何爽、凌家树在发行人及创始股东平台二号股东会决议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与王进保持一致，间接控制公司 38.61%的表决权。综上，王进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王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其中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一）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 5003 号东华智造园 A 栋 C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 5003 号东华智造园 A 栋 C501
控股股东	深圳鹏城睿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进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		无	

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66.666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	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家庭及工商业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通过创新的储能技术和系统集成能力，为全球能源转型提供重要支撑。公司以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构建了覆盖全场景应用的绿色能源服务体系，为全球家庭用户、工商业用户、离网备电系统等多元化场景提供高效可靠的能源解决方案。凭借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成为户储逆变器行业成长较快的领先厂商。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全球户储逆变器市场中，公司位居市场第十，出货量占比约 5%，其中在越南和南非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和 5%，属于该等市场排名前五的主要参与者，同时也是美国排名前五的户储系统厂商客户 A 的逆变器核心供应商，是国内少数进入美国户储逆变器市场并实现规模销售的厂商。

当前，全球正经历一场深刻的能源革命，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户用及工商业储能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全球范围内重构能源消费结构与供电安全体系。在“双碳”目标与能源安全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全球储能行业已跨越政策补贴驱动阶段，全面进入“经济性驱动+能源安全刚需”双轮驱动的高速爆发期，储能市场稳步渗透至全球数千万家庭和工商企业，成为能源转型的关键抓手。

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速。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增长推动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带动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并对供电系统的可靠性、扩展性、动态响应及能效提出更高要求。分布式光储微网及储能系统通过“储能+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架构，可实现快速功率响应、备用电源支撑及多能源协同管理，有效满足 AI 数据中心高可靠、高弹性及低能耗供电需求，推动

储能由传统备用电源向核心能源基础设施升级。

此外，人工智能与储能控制技术深度融合，正推动储能系统向具备自主决策能力的智能能源节点升级。AI 可提升负荷预测、故障预警、能量优化及跨站点调度能力，优化充放电策略与全生命周期运维，并支持虚拟电厂、需求响应等多元收益模式。随着智能化水平提升，储能应用场景也由户用备电加速拓展至 AI 数据中心、工商业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及电力辅助服务等领域。

在上述背景下，储能逆变器是光储系统的“能量心脏”与“智能大脑”，是实现光储协同、能量调度、安全并网与离网自治的枢纽设备。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性能、先进的技术应用和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公司的储能逆变器等产品已成功打入美国、欧盟、澳洲、南非、尼日利亚、日本及越南等主流市场，通过智能化的能源管理系统和模块化的产品设计，持续为客户创造清洁、稳定、高效的能源使用体验。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户用储能领域的企业之一，是业内少数从成立之初便聚焦户储市场的企业。经过多年沉淀，在产品软硬件、数字化平台、配套一体化等方面构建了全栈的技术实力，不断驱动着产品在智能化、安全性、适配性的持续迭代升级：凭借对低压电池系统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场景验证，掌握低压系统关键技术，能够实现高倍率充放电、高系统效率及长期稳定运行的领先水平，构建差异化技术壁垒；公司构建的智慧管理平台深度融合 AI 算法技术，实现智能化的能源管理与数据分析功能，显著提升用户侧的储能效率；公司自主掌握裂相逆变器并机技术，支持 120V/240V 裂相电网下多机稳定扩容，不仅满足北美地区高标准要求，更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环境应用场景；不同于行业常见的封闭式电池配套方案，公司的技术架构具备卓越的电池兼容性，能够适配多品牌电池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更灵活的储能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技术和专利储备充足。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在行业内具备技术话语权与影响力。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荣获欧盟 NG 金级认证等重要奖项与荣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光伏储能领域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公司已取得超 200 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得到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合规认证与市场认可。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滚动备料+安全库存”模式，公司生产类物料由交付中心依据市场需求、客户订单情况、排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供应商交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进行适当储备计划，交付中心确定采购需求后执行采购。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计划排产”与“适当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体生产中，公司采用外协为主，自产为辅的模式，公司专注于逆变器产品的技术研究和设计研发工作，公司完成产品研发和测试工作后，基于产品特性明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原材料清单及规格型号后将生产工作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请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系由产业链特点所决定。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境外地区，系由当前全球范围内户用储能市场需求地区发展差异所决定，由于区域电力稳定性、电价政策等差异，欧洲、美国、日本、非洲、东南亚等市场先后发展起来。公司主要销售给当地经销商，由当地经销商向当地集成商、安装商等下游进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重要客户情况请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之“第四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3.44 万元、3,388.50 万元和 5,331.37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90.55 万元、61,660.69 万元和 99,847.19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上述第（二）条指标。

（二）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储能逆变器业务属于“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产品”；储能电池业务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

因此，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2、公司符合“三创四新”的要求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具有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如下：

1）公司多年深耕户用储能赛道，构建全栈自主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储能逆变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围绕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展开，涵盖硬件拓扑设计、嵌入式软件算法、电池管理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维度，研发制造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户用储能细分市场，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深耕，构建了覆盖电力变换、能量管理、智能控制的全栈技术体系。

在电力变换技术方面，公司形成了低压与高压、单相与三相、混网与离网全覆盖的

产品矩阵。针对户用场景对安全性和适应性的严苛要求，公司在低压系统领域建立了差异化技术壁垒，掌握了母线电容电压均衡控制、并机谐振抑制、低成本高精度 MPPT、离网三相不平衡负载控制、多机并联协同运行等核心技术，实现了电能的高效转换与稳定适配。针对北美等特定市场，公司围绕美国复杂电网环境、高功率家庭负载及存量能源设施改造需求，率先开发了裂相逆变器相关技术，形成了适配 120V/208V 及 120V/240V 裂相电网的核心技术体系。基于长期北美市场积累的工程化经验与场景理解，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大冲击电流、半波非线性负载、新旧光伏系统协同、裂相并机扩容及老旧柴油发电机兼容等复杂场景，实现稳定供电与灵活扩容。此外，不同于行业常见的封闭式电池配套方案，公司的技术架构具备卓越的电池兼容性，能够适配多品牌电池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更灵活经济的储能解决方案。公司的多台并机协同技术可实现多台设备与不同品牌电池系统的稳定配合，通过精准的协同控制算法，使各单台电池的 SOC 保持基本一致；同时支持极短的模式切换时间，适配大电压范围波动的充电场景，保证电池充放电电流的稳定性，有效避免过充、过放等异常工况，显著提升电池系统的安全性与使用寿命。

在能量管理与智能控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该平台已接入超 28 万注册用户，构建起覆盖设备接入、数据分析、智能控制与远程运维的全链路技术能力。平台支持海量设备实时连接与运行数据监测，并通过远程参数配置、智能故障诊断及断点续传 OTA 升级等技术，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尤其适应弱网环境及跨区域运维场景。与此同时，平台结合 AI 算法、气象预测及动态电价模型，实现储能系统智能调度与用能优化，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用户经济收益。

在电池管理技术方面，公司具备软硬件自主制造能力，掌握了电芯高精度采样技术、在线电池状态估算、主动安全防护等技术。通过云端大数据分析 SOC 反向标定，提高了 SOC 的精度，从而实现了智能算法管理提高电池使用寿命。通过 BMS 低损耗待机技术及远程激活技术，构建了完整的电池安全保护体系。

2）“需求牵引+技术驱动”双轮研发体系，保障创新持续输出

公司坚持以客户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构建了“分类差异化管理+全流程闭环管控”的研发体系。按项目技术风险、需求明确度及改动幅度，将研发项目划分为预研项目和正常项目两类，实现差异化管理。建立了覆盖“R1 概念&计划—R2 开发（功能样机）—R3.1 开发（认证送样）—R3.2 小批量试产”的完整研发链路，

各阶段衔接顺畅且管控严格。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主要成员拥有 10 年以上光伏储能行业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8 名，占员工总数的 34.32%。公司设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及专利奖励制度，对研发人员设定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专利申请等考核指标与奖励措施，推动与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

3）“光储融合+智慧能源”产品生态，引领场景应用创新

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储能逆变器涵盖混合系列、离网系列与 AC/DC 耦合系列，全面覆盖纯离网、混合应用等多样化场景，并具备在并网、离网及混合模式下稳定带载的能力。混合系列逆变器采用高度集成的能量管理平台架构，实现并网与离网模式间的无缝切换与混合带载运行；离网系列逆变器专为独立供电系统设计，具备稳定的离网运行能力，可在无电网或弱电网环境下持续供电，同时支持市电或发电机作为辅助电源接入，满足偏远地区及应急供电等场景需求；AC/DC 耦合逆变器专注于为现有并网光伏系统提供储能改造解决方案，支持在不断网情况下实现对现有光伏并网系统的快速接入与能量扩展。

公司围绕户用能源场景持续拓展产品生态，形成了光储充融合解决方案。储能一体机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逆变器与电池系统通过统一协议深度耦合，实现 SOC 精准同步与能量调度策略的协同优化，具备宽电压输入、超快并离网切换及多级安全防护等核心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五大洲 80 余个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深耕技术创新，共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荣获欧盟 NG 金级认证等重要荣誉，取得了超 200 项国内外权威认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光伏储能领域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15 项。公司具备行业内较强的软硬件开发实力，核心环节在于硬件电路拓扑、软

件控制算法以及通信模块的设计，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力电子设备核心技术。

2）模式创新情况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构建了“全球化覆盖与本地化运营”相结合的营销服务体系。针对储能下游客户分散、需求零散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借助具有完善营销网络的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准入把控、辅导培训，并联合进行产品推介。同时，公司已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南非、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构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全球主要经营地点布局服务网点，实现了国际视野与区域市场贴近的平衡。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计划排产”与“适当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并采用外协为主、自产为辅的模式。公司将有限资源聚焦于研发创新，将 SMT 贴片、DIP 插件、组装、测试和包装等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外协加工流程，通过驻厂品质监督管理，工艺文件审核管理，提供定制化关键工装设备及关键测试节点监控管理、交付管控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3）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储能领域，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当前，全球正经历深刻的能源革命，人工智能与储能控制技术深度融合，推动储能从“被动充放电”向“主动智能调度、虚拟电厂聚合、需求响应收益”升级，打开商业化空间。公司自主研发了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通过 AI 算法实现负荷预测、智能充放电调度及全生命周期运维优化，推动虚拟电厂、需求响应等多元收益模式落地。储能逆变器是光储系统的“能量心脏”与“智能大脑”，是实现光储协同、能量调度、安全并网与离网自治的核心枢纽设备。随着 AI 数据中心对稳定供电和削峰填谷需求的激增，储能逆变器将在数据中心备用电源与绿色电力消纳场景中开辟广阔应用空间。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77,207.67	56,708.88	32,16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324.17	27,658.26	17,40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3%	47.32%	43.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4%	50.85%	46.61%
利息保障倍数	175.73	72.47	98.33
营业收入（万元）	99,847.19	61,660.69	56,090.55
净利润（万元）	16,310.01	12,225.05	6,7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00.23	12,001.31	7,54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20.93	11,598.28	11,22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4.43	3.43	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4.43	3.43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1%	49.92%	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28.42	7,232.86	13,748.12
现金分红（万元）	3,175.00	2,800.00	2,000.00
研发投入（万元）	5,331.37	3,388.50	2,853.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5.50%	5.0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群体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

第一款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98.28 万元和 13,820.93 万元，公司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2,051.34	92,051.34
2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48,220.79	48,220.79
3	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417.57	9,417.5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9,689.70**	**179,689.7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家庭及工商业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离网备电系统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单相/裂相/三相、低压/高压、并网/离网/混合等全系列储能逆变器及配套电池系统，性能优良、认证完备、应用场景丰富，覆盖五大洲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是户用储能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公司已发展成为具备电力电子变换、能量管理系统、智能云平台等核心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未来，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品牌、产能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坚持户用储能为核心、工商业储能为新增量引擎的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壁垒与全球交付能力，持续拓展在光储充融合、虚拟电厂、数据中心、智能微网、风光互补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储能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一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户用储能逆变器领域的市场地位，并结合全球能源转型趋势，深耕欧美成熟市场，挖掘亚非拉新兴市场潜力，拓宽业务覆盖领域，保障公司现金流与盈利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工商业储能逆变器规模化落地，拓展工商业、园区、电站等主流场景，紧抓数据中心建设机遇，重点布局数据中心的绿色供电市场。通过搭建小型分布式光储微网，打造“光伏+储能+算力”协同应用标杆，聚焦欧美等重点海外市场，推广分布式光储微网电站，以高可靠工商储逆变器为核心设备，满足绿色算力与新能源消纳双重需求。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9%、97.61%和97.85%，境外销售规模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地区，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若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调整进口关税、加征惩罚性关税，或实施非关税壁垒（如绿色壁垒、本土产业保护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力削弱。同时，公司部分销售区域若发生政治动荡、主权债务危机或外交政策剧变，可能影响客户的履约能力及当地市场的稳定性。若未来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45.30%和34.98%，来自客户 A 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3%、54.10%和 45.15%，占比较高。2025 年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其他市场，公司来自客户 A 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有所降低。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客户 A 对公司户用储能产品的需求大幅减少、贸易政策变化导致出口成本大幅提高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9%、73.00%、64.54%。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自身经营、技术迭代、竞争格局等因素出现重

大不利变化，或减少订单、延迟采购、终止合作、转向其他供应商，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其质量、交付、成本、合规等要求而导致合作关系不稳定，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出现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逆变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与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 SMT 贴片、DIP 插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和包装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逆变器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除了少量产品在组装等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外，一般情况下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826.10 万元、4,338.50 万元和 6,327.1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0%、10.00%和 8.71%。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2.91%、35.49%和 30.93%。当前户用储能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全球市场参与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售价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同时上游磁性器件、功率半导体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成本可能无法及时向经销商及下游终端客户传导。因此，若未来户用储能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造成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或因客户结构、订单结构变化导致盈利水平下降，均可能引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9%、97.61%和 97.85%。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如果未来美元、欧元等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758.63 万元、-663.58 万元和 379.94 万元，如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30.29 万元、14,433.31 万元和 26,116.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23.41%和 26.1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58.08 万元、769.17 万元和 1,409.57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5.33%和 5.40%。若未来受宏观政治经济变动、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及生产需求逐渐增加，存货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798.17 万元、14,248.85 万元和 22,362.56 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各期末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7%、89.41%和 89.77%。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受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下降，出现积压及跌价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直接持有公司 7.31%股份，并作为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鹏城惠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4.08%的表决权；同时，王进与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在发行人和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层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在发行人及创始股东平台二号股东会决议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与王进保持一致，间接控制公司 38.61%的表决权。综上，王进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王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

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重要性程度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2 项境内注册商标、18 项境外注册商标，74 项专利、18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无法得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关键技术泄露或被其他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法律体系对于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范围的解释、认定等方面存在差异，如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境外地区的相关规定，可能产生侵犯该法域内授权专利、引发争议甚至诉讼的情形，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销售或使用受限的风险。

（十二）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且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若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生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为全球家庭用户、工商业用户、离网备电系统等多元化场景提供高效可靠的能源解决方案。若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大规模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方面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美国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5%、57.03%、42.33%，占比较高。近年来美国贸易政策调整频繁且反复性较强，尤其 2025 年以来，针对中国进口商品的贸易政策呈现大幅波动态势，先后出台加征高额关税、限制税收抵

免等多项措施，且政策执行标准与过渡期安排多次调整，给中国企业对美出口业务带来显著不确定性风险。美国作为公司重要出口市场，其贸易政策的反复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对美国的出口成本及订单交付。公司需采取措施应对贸易政策的变化，若无法适应或者若未来美国进一步出台不利贸易政策或延续政策反复的态势，将导致公司产品输美成本上升，影响客户下单意愿，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密集特征显著。为持续响应市场需求的动态提升，企业必须紧密追踪市场动向，并依托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不断推出经过迭代升级的新产品。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创新进程滞后，或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则可能导致产品技术陷入代际落后局面，从而削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与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机构件、电子物料、半导体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5%左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储能行业处于高景气增长期，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全球需求释放推动行业进入扩产高峰，储能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产能规模持续攀升，同时，头部企业尤其是中国厂商凭借技术、品牌及渠道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挤占境外地区本土品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巩固并拓展客户资源，未能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质量管控及品牌建设等方面构建核心竞争壁垒，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产品议价能力减弱、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建设储能逆变器产能，具有效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不仅将实现自有产能，还将扩充核心产品产能。由于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股本规模也将有所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ux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 5003 号东华智造园 A 栋 C501
邮政编码	518126
联系电话	+86 755 2359 6704
传真	无
互联网网址	www.luxpowertek.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luxpowerte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高罕翔
联系电话	+86 755 2359 670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设立/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2017 年 2 月，鹏城有限设立	武艺高、谢芳、刘水发、刘建军、文光云、徐素平、莫丽恩签署《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鹏城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进、史鹏飞、夏静、刘建军、何爽、莫丽恩将其合计持有鹏城有限 23.0100%的股权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王进、史鹏飞、夏静、刘建军、何爽、莫丽恩将其合计持有鹏城有限 30.68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睿志
2023 年 1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谢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60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惠宇，徐素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30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惠宇
2023 年 2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史鹏飞、王进、谢芳、徐素平将其合计 8.3000%的股权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三号，史鹏飞、王进、徐素平、李晓锋将其合计 7.50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融慧，谢芳将其 6.60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慧德

设立/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建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2.7000%的股权转让给黄成，莫丽恩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1.2000%的股权转让给凌家树
2023 年 4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10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惠宇，创始股东平台三号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65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慧德
202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鹏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变更公司类型的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1148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鹏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鹏城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武艺高、谢芳、刘水发、刘建军、文光云、徐素平、莫丽恩签署《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鹏城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武艺高、刘水发、刘建军、文光云、徐素平、莫丽恩持有的鹏城有限之股权为代持，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历史上曾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7 日，鹏城有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YEJ1F）。

鹏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艺高	440.0000	55.0000%
2	谢芳	112.0000	14.0000%
3	刘水发	72.0000	9.0000%
4	刘建军	72.0000	9.0000%
5	文光云	48.0000	6.0000%
6	徐素平	40.0000	5.0000%
7	莫丽恩	16.0000	2.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2、鹏城有限整体变更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5]518Z0744 号”《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改审计报告》），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鹏城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04,770,734.41 元。

2025 年 8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20119 号”《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股改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鹏城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鹏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22,629,663.63 元。

2025 年 8 月 27 日，鹏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将鹏城有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304,770,734.41 元，按照 1:0.1148 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3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 年 8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王进、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慧德、鹏城融慧、鹏城惠宇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鹏城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进为董事长，聘任王进为总经理，聘任高罕翔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5 年 8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王进、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慧德、鹏城融慧、鹏城惠宇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25 年 8 月 29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96 号”《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出

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35,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CYEJ1F”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鹏城睿志	10,738,000.0000	30.6800%
2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8,053,500.0000	23.0100%
3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2,677,500.0000	7.6500%
4	鹏城融慧	2,625,000.0000	7.5000%
5	王进	2,558,500.0000	7.3100%
6	鹏城慧德	2,537,500.0000	7.2500%
7	史鹏飞	2,520,000.0000	7.2000%
8	夏静	945,000.0000	2.7000%
9	黄成	945,000.0000	2.7000%
10	何爽	630,000.0000	1.8000%
11	凌家树	420,000.0000	1.2000%
12	鹏城惠宇	350,0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进	200.0000	25.0000%
2	史鹏飞	200.0000	25.0000%
3	谢芳	112.0000	14.0000%
4	夏静	72.0000	9.0000%
5	刘建军	72.0000	9.0000%
6	何爽	48.0000	6.0000%
7	徐素平	40.0000	5.0000%
8	莫丽恩	32.0000	4.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晓锋	24.0000	3.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1、2023 年 1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1 日，鹏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7.41%的股权以 59.28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史鹏飞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7.20%的股权以 57.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夏静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2.70%的股权以 21.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刘建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2.70%的股权以 21.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何爽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1.80%的股权以 14.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莫丽恩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1.20%的股权以 9.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王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9.88%的股权以 79.04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睿志；史鹏飞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9.60%的股权以 76.8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睿志；夏静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3.60%的股权以 28.8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睿志；刘建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3.60%的股权以 28.8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睿志；何爽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2.40%的股权以 19.2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睿志；莫丽恩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1.60%的股权以 12.8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睿志。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分别与王进、史鹏飞、夏静、刘建军、何爽、莫丽恩，鹏城睿志分别与王进、史鹏飞、夏静、刘建军、何爽、莫丽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事项。

2022 年 12 月 17 日，王进签署了《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 月 6 日，鹏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进	61.6800	7.7100%
2	史鹏飞	65.6000	8.2000%
3	谢芳	112.0000	14.0000%
4	夏静	21.6000	2.7000%
5	刘建军	21.6000	2.7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何爽	14.4000	1.8000%
7	徐素平	40.0000	5.0000%
8	莫丽恩	9.6000	1.2000%
9	李晓锋	24.0000	3.0000%
10	鹏城睿志	245.4400	30.6800%
11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184.0800	23.01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2、2023 年 1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4 日，鹏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60%的股权以 4.8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惠宇；徐素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30%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惠宇。

2023 年 1 月 4 日，鹏城惠宇分别与谢芳、徐素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1 月 30 日，夏静、史鹏飞、王进、李晓锋、莫丽恩、谢芳、刘建军、何爽、徐素平、鹏城惠宇、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签署了新的《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31 日，鹏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进	61.6800	7.7100%
2	史鹏飞	65.6000	8.2000%
3	谢芳	107.2000	13.4000%
4	夏静	21.6000	2.7000%
5	刘建军	21.6000	2.7000%
6	何爽	14.4000	1.8000%
7	徐素平	37.6000	4.7000%
8	莫丽恩	9.6000	1.2000%
9	李晓锋	24.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鹏城睿志	245.4400	30.6800%
11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184.0800	23.0100%
12	鹏城惠宇	7.2000	0.9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3、2023 年 2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5 日，鹏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10%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三号；史鹏飞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40%的股权以 6.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三号；徐素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1.00%的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三号；谢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6.80%的股权以 108.8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三号；李晓锋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3.00%的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融慧；王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20%的股权以 3.2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融慧；史鹏飞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60%的股权以 9.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融慧；徐素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3.70%的股权以 59.2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融慧；谢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6.60%的股权以 105.6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慧德。

2023 年 1 月 5 日，创始股东平台三号分别与史鹏飞、王进、谢芳、徐素平，鹏城融慧分别与史鹏飞、王进、徐素平、李晓锋，鹏城慧德与谢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2 月 8 日，王进、史鹏飞、夏静、莫丽恩、刘建军、何爽、鹏城惠宇、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慧德、鹏城融慧签署了新的《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10 日，鹏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进	59.2800	7.4100%
2	史鹏飞	57.6000	7.2000%
3	夏静	21.6000	2.7000%
4	刘建军	21.6000	2.7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何爽	14.4000	1.8000%
6	莫丽恩	9.6000	1.2000%
7	鹏城睿志	245.4400	30.6800%
8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184.0800	23.0100%
9	鹏城惠宇	7.2000	0.9000%
10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66.4000	8.3000%
11	鹏城慧德	52.8000	6.6000%
12	鹏城融慧	60.0000	7.5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4、2023 年 4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4 日，鹏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建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2.7000%的股权以 54.621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黄成；莫丽恩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1.2000%的股权以 9.6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凌家树。

2023 年 2 月 24 日，刘建军与黄成、莫丽恩与凌家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4 月 12 日，王进、史鹏飞、黄成、凌家树、夏静、何爽、鹏城惠宇、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鹏城慧德、鹏城融慧、创始股东平台三号签署了新的《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14 日，鹏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进	59.2800	7.4100%
2	史鹏飞	57.6000	7.2000%
3	夏静	21.6000	2.7000%
4	黄成	21.6000	2.7000%
5	何爽	14.4000	1.8000%
6	凌家树	9.6000	1.2000%
7	鹏城睿志	245.4400	30.6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184.0800	23.0100%
9	鹏城惠宇	7.2000	0.9000%
10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66.4000	8.3000%
11	鹏城慧德	52.8000	6.6000%
12	鹏城融慧	60.0000	7.5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5、2023 年 4 月，鹏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3 日，鹏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1000%的股权以 2.023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惠宇；创始股东平台三号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6500%的股权以 13.1495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鹏城慧德。

2023 年 3 月 3 日，创始股东平台三号与鹏城慧德、王进与鹏城惠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4 月 15 日，王进、史鹏飞、黄成、凌家树、夏静、何爽、鹏城惠宇、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慧德、鹏城融慧签署了新的《深圳鹏城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18 日，鹏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进	58.4800	7.3100%
2	史鹏飞	57.6000	7.2000%
3	夏静	21.6000	2.7000%
4	黄成	21.6000	2.7000%
5	何爽	14.4000	1.8000%
6	凌家树	9.6000	1.2000%
7	鹏城睿志	245.4400	30.6800%
8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184.0800	23.0100%
9	鹏城惠宇	8.0000	1.0000%
10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61.2000	7.6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鹏城慧德	58.0000	7.2500%
12	鹏城融慧	60.0000	7.5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2023 年 11 月 7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23]07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鹏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鹏城有限之股东出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889 号）。鹏城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方式”之“2、鹏城有限整体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的股票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股东特殊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六）股东穿透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穿透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七）公司历史上曾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在发行人直接层面及间接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同时创始股东在子公司汉纳寰宇层面亦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有代持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层面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摘要	代持原因	代持形成及演变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王进、史鹏飞股权代持	创始股东为避免公司在初创期受到同行业的过多关注，以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	2017 年 2 月，鹏城有限设立，武艺高代王进持有鹏城有限 27.5000%的股权，代史鹏飞持有鹏城有限 27.5000%的股权，武艺高系王进配偶的妹夫	2021 年 3 月，武艺高分别将其持有鹏城有限的 25.0000%股权转让给王进及史鹏飞，并按照王进的指示将其代王进持有的 1.5000%和 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锋和莫丽恩（凌家树），按照史鹏飞的指示将其代史鹏飞持有的 1.5000%和 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锋和莫丽恩（凌家树），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021 年 3 月 18 日
夏静股权代持		2017 年 2 月，鹏城有限设立，刘水发代夏静持有鹏城有限 9.0000%的股权，刘水发系夏静的舅舅	2021 年 3 月，刘水发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9.0000%的股权转让给夏静，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何爽股权代持		2017 年 2 月，鹏城有限设立，文光云代何爽持有鹏城有限 6.0000%的股权，文光云系何爽配偶的母亲	2021 年 3 月，文光云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6.0000%的股权转让给何爽，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黄成股权代持		2017 年 2 月，鹏城有限设立，刘建军代黄成持有鹏城有限 9.0000%的股权，刘建军系黄成配偶的母亲 2023 年 1 月，刘建军根据黄成的指示，分别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2.7000%的股权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将 3.60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睿志。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刘建军在鹏城有限层面代黄成持有 2.7000%的股权	2023 年 4 月，刘建军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2.7000%的股权转让给黄成，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023 年 4 月 14 日
凌家树股权代持		2017 年 2 月，鹏城有限设立，莫丽恩代凌家树持有鹏城有限 2.0000%的股权，莫丽恩系凌家树的配偶 2021 年 3 月，武艺高将其持有的鹏城有限 2.0000%的股权转让给莫丽恩。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莫丽恩合计代凌家树持有鹏城有限 4.0000%的股权 2023 年 1 月，莫丽恩根据凌家树的指示，分别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1.2000%	2023 年 4 月，莫丽恩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1.2000%的股权转让给凌家树，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摘要	代持原因	代持形成及演变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的股权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将1.60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睿志。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莫丽恩在鹏城有限层面代凌家树持有1.2000%的股权		
祝丽玮股权代持	鹏城有限设立之初祝丽玮在外地工作，出于便利考虑，委托其在深圳生活的母亲徐素平代持	2017年2月，鹏城有限设立，徐素平代祝丽玮持有鹏城有限 5.0000%的股权，徐素平系祝丽玮的母亲	2023年2月，徐素平将其合计持有鹏城有限 4.7000%的股权转让给创始股东平台三号及鹏城融慧后在发行人层面退出，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1月，徐素平将其持有鹏城有限 0.3000%的股权转让给鹏城惠宇。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徐素平在鹏城有限层面代祝丽玮持有 4.7000%的股权		

2、发行人间接层面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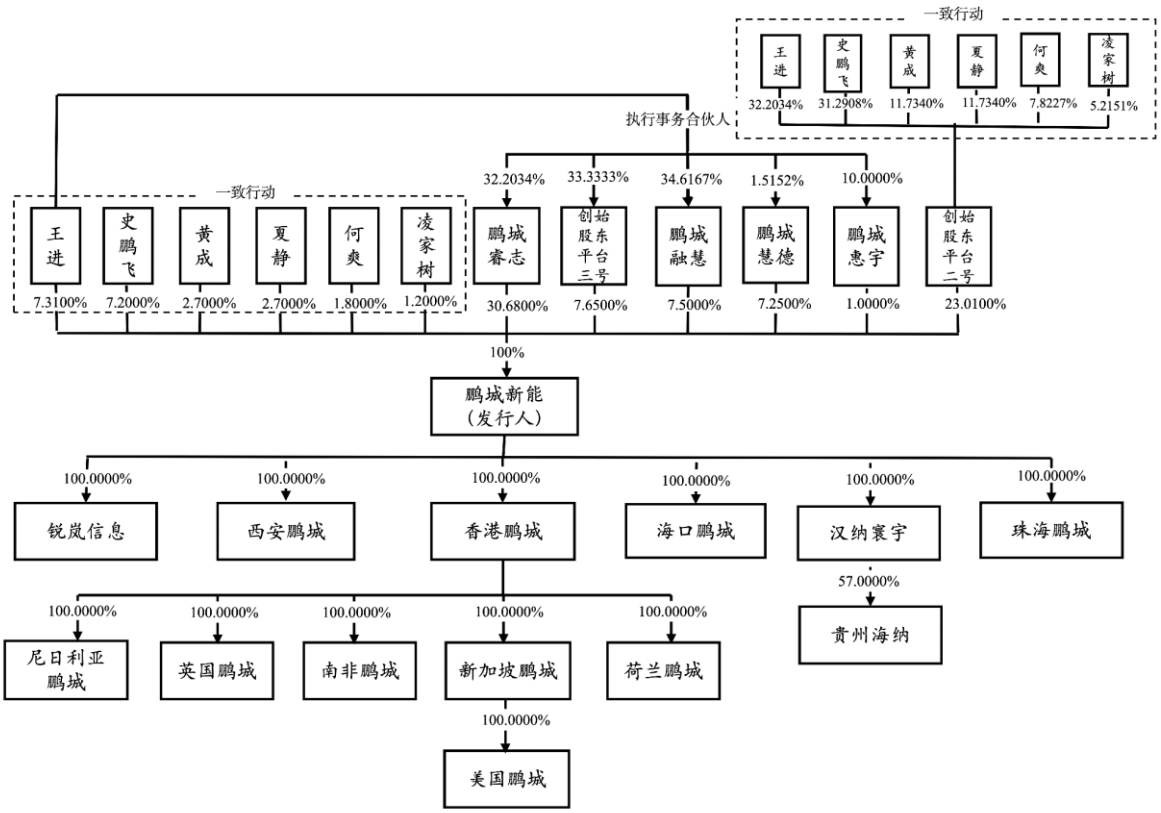
摘要	代持原因	代持形成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黄成股权代持	鹏城有限拟进行股权调整且此时黄成、凌家树、祝丽玮在鹏城有限层面股权尚未还原	2022年11月，创始股东平台二号设立，黄成委托其配偶的母亲刘建军代为持有创始股东平台二号11.7340%的股权，对应间接持有鹏城有限2.7000%的股权	2023年4月，刘建军将其持有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11.7340%的股权转让给黄成，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4月13日
		2022年11月，鹏城睿志设立，黄成委托其配偶的母亲刘建军代为持有鹏城睿志 11.7340%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鹏城有限 3.6000%的股权	2023年4月，刘建军将其占鹏城睿志 11.73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成，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份额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4月12日
凌家树股权代持		2022年11月，创始股东平台二号设立，凌家树委托其配偶莫丽恩代为持有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5.2151%的股权，对应间接持有鹏城有限1.2000%的股权	2023年4月，莫丽恩将其持有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5.2151%的股权转让给凌家树，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4月13日
		2022年11月，鹏城睿志设立，凌家树委托其配偶莫丽恩代为持有鹏城睿志 5.2151%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鹏城有限1.6000%的股权	2023年4月，莫丽恩将其占鹏城睿志 5.215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凌家树，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份额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4月12日
祝丽玮股权代持		2023年1月，鹏城惠宇设立，祝丽玮委托其母亲徐素平代为持有2.4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鹏城有限0.3000%的股权	2025年12月，徐素平将其占鹏城惠宇 2.4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祝丽玮，本次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自本次份额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代持关系解除	2025年12月30日

3、发行人创始股东在汉纳寰宇层面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摘要	代持原因	代持形成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王进、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股权代持	创始股东为避免贵州海纳在初创期受到同行业的过多关注，以更好地促进贵州海纳的发展。	2022 年 7 月，汉纳寰宇设立，六位创始股东一致同意由史鹏飞的配偶吴航代为持有汉纳寰宇 95.0000%的股权，其中分别代王进、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持有汉纳寰宇 25.4225%、32.1127%、12.0423%、12.0423%、8.0281%、5.3521%的股权。汉纳寰宇为持股平台，六位创始股东通过持有汉纳寰宇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贵州海纳 57.0000%的股权	2025 年 8 月，鹏城新能筹划上市事宜，为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鹏城新能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汉纳寰宇股权的议案； 吴航将其代创始股东持有的汉纳寰宇股权（对应贵州海纳 57.0000% 的股权）以 1,364.537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吴航取得收购款后按照代持比例将税后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创始股东； 本次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吴航与六位创始股东代持关系解除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共有 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5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及 1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其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超过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口径 10%的子公司确定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1、贵州海纳

贵州海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海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C2C5D96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围网内保税仓库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产业大道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 C5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史鹏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纳寰宇持股 57.0000%、汉纳星驰持股 16.0000%、汉纳山河持股 16.0000%、汉纳星辉持股 11.00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开展储能电池业务的经营主体

2、西安鹏城

西安鹏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鹏城兴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F5R1T0E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 789 号一亿中流创中芯加速器 6 幢 1 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是公司区域研发中心

3、香港鹏城

香港鹏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UXPOWERTEK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商业登记号码	75295947
注册股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股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02, 9/F., The Broadway,No. 54-62 Lockhart Road,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王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逆变器与锂离子电池）及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是公司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主体和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贵州海纳	10,278.62	2,381.46	18,102.10	1,883.21
2	西安鹏城	151.62	23.65	-	-226.35
3	香港鹏城	17,878.17	358.60	32,298.24	202.2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已经容诚审计。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睿志直接持有公司 1,073.8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0.6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睿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鹏城睿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45.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4UE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进
实际控制人	王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 20 号金泓凯旋城 10 栋 A 座 11A（前海合作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和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睿志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进	79.0400	32.203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史鹏飞	76.8000	31.2908%	有限合伙人
3	黄成	28.8000	11.7340%	有限合伙人
4	夏静	28.8000	11.7340%	有限合伙人
5	何爽	19.2000	7.8227%	有限合伙人
6	凌家树	12.8000	5.21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4400**	**100.0000%**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进直接持有公司 7.31%股份，并作为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鹏城惠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4.08%的表决权；同时，王进与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发行人和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层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在发行人及创始股东平台二号股东会决议等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与王进保持一致，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38.61%的表决权。综上，王进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进先生，身份证号码：413029197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进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鹏城睿志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鹏城惠宇，前述企业中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鹏城睿志、实际控制人王进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8,053,500.0000	23.0100%	-	23.0100%
2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2,677,500.0000	7.6500%	-	7.6500%
3	鹏城融慧	2,625,000.0000	7.5000%	-	7.5000%
4	鹏城慧德	2,537,500.0000	7.2500%	-	7.2500%
5	史鹏飞	9,226,000.0000	7.2000%	19.1600%	26.3600%
6	夏静	3,458,000.0000	2.7000%	7.1800%	9.8800%
7	黄成	3,458,000.0000	2.7000%	7.1800%	9.8800%
8	何爽	2,306,500.0000	1.8000%	4.7900%	6.5900%

1、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始股东平台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睿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4.08 万元
实收资本	184.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1G72Y
法定代表人	王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3 区锦花路 107 号福安楼一栋 5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和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始股东平台二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进	59.2800	32.2034%
2	史鹏飞	57.6000	31.2908%
3	黄成	21.6000	11.7340%
4	夏静	21.6000	11.7340%
5	何爽	14.4000	7.8227%
6	凌家树	9.6000	5.2151%
合计		**184.0800**	**100.0000%**

2、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始股东平台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融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132.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37M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29 区宝民一路 204 号文汇花园 4 栋 7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和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始股东平台三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进	44.2666	33.333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史鹏飞	40.9684	30.8497%	有限合伙人
3	夏静	15.2764	11.5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黄成	15.2764	11.5033%	有限合伙人
5	何爽	10.2421	7.7124%	有限合伙人
6	凌家树	6.7701	5.0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8000**	**100.0000%**	-

3、鹏城融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融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融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382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桃源居十五区 9 栋、10 栋 9-3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和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融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进	41.5400	34.61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双平	32.0000	26.6667%	有限合伙人
3	邹苗苗	2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高罕翔	8.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亢永梅	4.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6	罗林	3.20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7	赵星秋	1.6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8	何萍	1.6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黄挺恒	0.8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10	罗统森	0.8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11	陈汉	0.6400	0.5333%	有限合伙人
12	荣文俊	0.6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13	杨祥	0.6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14	邓林杰	0.4800	0.4000%	有限合伙人
15	吴晓	0.3200	0.2667%	有限合伙人
16	葛亦青	0.3200	0.266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子恺	0.28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18	王绍武	0.28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19	何瑶	0.2800	0.2333%	有限合伙人
20	吴国飞	0.24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21	梁景钦	0.24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22	黄钢	0.24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23	黄嘉珞	0.24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24	黄锦华	0.24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汉彬	0.24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26	谢倩	0.24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27	王邓	0.2200	0.1833%	有限合伙人
28	何国洋	0.2000	0.1667%	有限合伙人
29	刘苗	0.1600	0.1333%	有限合伙人
30	陈梦蝶	0.1600	0.1333%	有限合伙人
31	雷云	0.1200	0.1000%	有限合伙人
32	黄明智	0.1200	0.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100.0000%**	**—**

4、鹏城慧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慧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鹏城慧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5.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76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3 区锦花路 107 号福安楼一栋 5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和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慧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进	1.6000	1.515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杨龙	20.0000	18.9393%	有限合伙人
3	陈伦煜	16.0000	15.1515%	有限合伙人
4	陈灿壕	16.0000	15.1515%	有限合伙人
5	李振源	16.0000	15.1515%	有限合伙人
6	王光艳	12.0000	11.3636%	有限合伙人
7	邹圣东	8.0000	7.5758%	有限合伙人
8	丁晓飞	8.0000	7.5758%	有限合伙人
9	秦子强	8.0000	7.57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6000**	**100.0000%**	**—**

5、史鹏飞

史鹏飞先生，身份证号码：5225261980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公司 26.3600%的股份。

6、夏静

夏静女士，身份证号码：3602031985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公司 9.8800%的股份。

7、黄成

黄成先生，身份证号码：4509221980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公司 9.8800%的股份。

8、何爽

何爽女士，身份证号码：4290011985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公司 6.5900%的股份。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166.6667 万股，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0000**	**100.0000%**	**35,000,000.0000**	**75.0000%**
1	鹏城睿志	10,738,000.0000	30.6800%	10,738,000.0000	23.0100%
2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8,053,500.0000	23.0100%	8,053,500.0000	17.2575%
3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2,677,500.0000	7.6500%	2,677,500.0000	5.7375%
4	鹏城融慧	2,625,000.0000	7.5000%	2,625,000.0000	5.6250%
5	王进	2,558,500.0000	7.3100%	2,558,500.0000	5.4825%
6	鹏城慧德	2,537,500.0000	7.2500%	2,537,500.0000	5.4375%
7	史鹏飞	2,520,000.0000	7.2000%	2,520,000.0000	5.4000%
8	黄成	945,000.0000	2.7000%	945,000.0000	2.0250%
9	夏静	945,000.0000	2.7000%	945,000.0000	2.0250%
10	何爽	630,000.0000	1.8000%	630,000.0000	1.3500%
11	凌家树	420,000.0000	1.2000%	420,000.0000	0.9000%
12	鹏城惠宇	3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0.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1,666,667.0000**	**25.0000%**
总股本		**35,000,000.0000**	**100.0000%**	**46,666,667.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鹏城睿志	10,738,000.0000	30.6800%
2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8,053,500.0000	23.0100%
3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2,677,500.0000	7.6500%
4	鹏城融慧	2,625,000.0000	7.5000%
5	王进	2,558,500.0000	7.3100%
6	鹏城慧德	2,537,500.0000	7.2500%
7	史鹏飞	2,520,000.0000	7.2000%
8	黄成	945,000.0000	2.7000%
9	夏静	945,000.0000	2.7000%
10	何爽	630,000.0000	1.8000%
合计		**34,230,000.0000**	**97.8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进	2,558,500.0000	7.31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史鹏飞	2,520,000.0000	7.2000%	董事兼贵州海纳总经理
3	黄成	945,000.0000	2.7000%	品质部副经理
4	夏静	945,000.0000	2.7000%	营销服中心总监
5	何爽	630,000.0000	1.8000%	董事兼研发中心副总监
6	凌家树	420,000.0000	1.2000%	研发中心副总监
合计		**8,018,500.0000**	**22.910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鹏城睿志	30.6800%	王进担任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鹏城惠宇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7.6500%	
	鹏城融慧	7.5000%	
	王进	7.3100%	
	鹏城慧德	7.2500%	
	鹏城惠宇	1.0000%	
	合计	**61.3900%**	
2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23.0100%	王进担任创始股东平台二号执行董事；夏静担任创始股东平台二号经理；何爽担任创始股东平台二号监事
	王进	7.3100%	
	夏静	2.7000%	
	何爽	1.8000%	
	合计	**34.8200%**	
3	王进	7.3100%	王进和史鹏飞、黄成、夏静、何爽、凌家树在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发行人层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史鹏飞	7.2000%	
	夏静	2.7000%	
	黄成	2.7000%	
	何爽	1.8000%	
	凌家树	1.2000%	
	合计	**22.9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	鹏城睿志	30.6800%	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系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23.0100%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7.6500%	
	王进	7.3100%	
	史鹏飞	7.2000%	
	夏静	2.7000%	
	黄成	2.7000%	
	何爽	1.8000%	
	凌家树	1.2000%	
	合计	**84.25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公开发售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王进、史鹏飞、石春茂、赵明昕、米哲由公司股东提名，胡双平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该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何爽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2	史鹏飞	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3	何爽	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4	胡双平	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8 月
5	石春茂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6	赵明昕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7	米哲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公司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王进

王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获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市瑞伏安电气有限公司控制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和首席技术专家，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史鹏飞

史鹏飞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交付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总监、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海纳总经理兼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何爽

何爽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世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胡双平

胡双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

与工程专业。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信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硕擎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石春茂

石春茂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秘书、科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学位，199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赵明昕

赵明昕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博士工作站和武汉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培养博士后，获经济学博士后证书。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沈阳东亚商业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深圳市南方硅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米哲

米哲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中山大学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具有法

律执业资格。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珠海九洲饼业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部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江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市拓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横琴银广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鸿米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鹏城新能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设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行使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米哲	主任委员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2	石春茂	委员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3	胡双平	委员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8 月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米哲

米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石春茂

石春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胡双平

胡双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进、高罕翔。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2	高罕翔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王进

王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高罕翔

高罕翔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兴通讯海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管部部长，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两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双平	董事兼研发中心总监
2	凌家树	研发中心副总监

（1）胡双平

胡双平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凌家树

凌家树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东智造能源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 年 4 月曾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世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鹏城睿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鹏城融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鹏城慧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鹏城惠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史鹏飞	董事	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海纳间接股东
何爽	董事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监事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石春茂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院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	无关联关系
赵明昕	独立董事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米哲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珠海横琴银广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鸿米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注：以上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鹏城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与行为责任合同书》，公司与独立董事之间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除上述《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员工保密与行为责任合同书》和《竞业限制协议》以外，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与发行人签署其他协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董事构成
2024 年 1 月	王进	/
2025 年 8 月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王进、史鹏飞、黄成、何爽、赵明昕、石春茂、米哲
2025 年 12 月	原董事黄成辞任，补选胡双平作为董事	王进、史鹏飞、胡双平、何爽、赵明昕、石春茂、米哲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监事构成
2024 年 1 月	秦子强	/
2025 年 8 月	股份公司设立，取消监事，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24 年 1 月	/	王进（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罕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进（经理）、高罕翔（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胡双平、凌家树，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除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史鹏飞	董事	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0%
		汉纳星驰	79.2000	99.0000%
		汉纳星辉	23.8000	43.2727%
石春茂	独立董事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	3.0000%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5357%
		江苏万星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7.0000	5.0000%
		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6500	2.3863%
		四川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210	0.2800%
米哲	独立董事	珠海横琴银广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鸿米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	35.0000	70.0000%
		中山市东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8205%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2,558,500.0000	7.3100%
史鹏飞	董事兼贵州海纳总经理	2,520,000.0000	7.2000%
何爽	董事兼研发中心副总监	630,000.0000	1.8000%
凌家树	研发中心副总监	420,000.0000	1.2000%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鹏城惠宇持有发行人股份	7,926,170.0000	22.6462%
史鹏飞	董事兼贵州海纳总经理	通过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6,706,000.0000	19.1600%
何爽	董事兼研发中心副总监	通过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76,500.0000	4.7900%
胡双平	董事兼研发中心总监	通过鹏城融慧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000.0000	2.0000%
高罕翔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通过鹏城融慧持有发行人股份	175,000.0000	0.5000%
凌家树	研发中心副总监	通过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6,500.0000	3.1900%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系根据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由工资、奖金构成。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固定数额的职务津贴。

发行人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领取的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会批准确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如根据《公司章程》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923.91	574.46	556.23
利润总额	18,497.46	14,052.14	8,821.0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99%	4.09%	6.31%

注：薪酬总额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四）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后者统计口径仅包括董监高，不含核心技术人员，且薪酬统计区间为相关人员担任董监高期间。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113.91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2	史鹏飞	董事	74.63	否
3	何爽	董事	155.89	否
4	胡双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0.39	否
5	黄成	董事（已离任）	132.99	否
6	米哲	独立董事	3.07	否
7	赵明昕	独立董事	3.07	否
8	石春茂	独立董事	3.07	否
9	秦子强	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已离任）	92.51	否
10	高罕翔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9.58	否
11	凌家树	核心技术人员	144.78	否

注：1、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胡双平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2、因个人原因，黄成先生自 202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经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秦子强先生自 2025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发行人层面

（1）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通过鹏城慧德、鹏城融慧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实行了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授予对象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公允性
1	鹏城融慧	王进	2023.01.05	2 元/注册资本，并承担实缴义务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77.38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中水致远对鹏城有限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67 号）中评估值 6.19 亿元确定
	鹏城慧德	杨龙等 9 名员工			
2	鹏城慧德	杨龙等 9 名员工	2023.03.03	2.53 元/注册资本，并承担实缴义务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77.38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中水致远对鹏城有限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

序号	持股平台	授予对象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公允性
					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67 号）中评估值 6.19 亿元确定
3	鹏城融慧	胡双平等 7 名员工	2023.05.25	18.47 元/注册资本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77.38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中水致远对鹏城有限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67 号）中评估值 6.19 亿元确定
4	鹏城融慧	高罕翔等 7 名员工	2024.08.29	22.63 元/注册资本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89.2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中水致远对鹏城有限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114 号）中评估值 7.14 亿元确定
5	鹏城融慧	赵星秋等 21 名员工	2025.11.20	10.89 元/股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48.54 元/股，系参考中水致远对鹏城新能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21 号）中评估值 16.99 亿元确定

注：2025 年 8 月鹏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稀释了每股价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鹏城融慧持有公司 7.5000%股权，鹏城慧德持有公司 7.2500%股权，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根据鹏城慧德、鹏城融慧的持股管理办法约定，如发生持股员工离职情形，该员工应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成本价加上年化 5%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鹏城慧德、鹏城融慧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鹏城慧德、鹏城融慧的设立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进行投资的情况。鹏城慧德、鹏城融慧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运行规范。

鹏城慧德、鹏城融慧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2、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海纳层面

（1）贵州海纳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海纳层面，员工曹颖楠、邹苗苗、周友胜、徐珂通过持股平台汉纳山河、汉纳星辉持有贵州海纳之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贵州海纳任职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之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之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贵州海纳之股权比例
1	曹颖楠	汉纳山河	研发总监	30.0000	37.5000%	6.0000%
2	邹苗苗	汉纳山河	销售总监	30.0000	37.5000%	6.0000%
3	周友胜	汉纳山河	生产总监	19.2000	24.0000%	3.8400%
4	周友胜	汉纳星辉	生产总监	8.3000	15.0909%	1.6600%
5	徐珂	汉纳星辉	工艺经理	7.5000	13.6364%	1.5000%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充分激发员工的主动性与归属感，将核心员工利益与企业长远发展绑定，贵州海纳通过汉纳山河、汉纳星辉实行了员工持股。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曹颖楠、邹苗苗、周友胜、徐珂均系贵州海纳之员工。

（4）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对象	持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1	汉纳山河	曹颖楠、邹苗苗、周友胜	2023.11.6	0.27元/注册资本，并承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6.6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中水致远对贵州海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对象	持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担实缴义务	纳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20 号）中评估值 8,300 万元确定
2	汉纳星辉	周友胜、徐珂	2023.11.6	0.27 元/注册资本，并承担实缴义务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6.6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中水致远对贵州海纳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20 号）中评估值 8,300 万元确定

（5）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安排

贵州海纳未与上述人员约定离职后的股份安排、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锁定期等限制条件。

（6）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汉纳山河、汉纳星辉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进行投资的情况。汉纳山河、汉纳星辉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运行规范。

汉纳山河、汉纳星辉系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贵州海纳股份外，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3、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绑定，有效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新动力，通过稳固研发、销售、管理及经营团队，助力公司经营效率与业绩提升，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318.21 万元、747.26 万元和 790.90 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部分。

（3）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73	270	14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3	11.53%
生产人员	117	31.37%
研发人员	128	34.32%
销售人员	85	22.79%
合计	**37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3	6.17%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183	49.06%
专科及以下	167	44.77%
合计	**37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6	1.61%
40-49 岁	65	17.43%
30-39 岁	134	35.92%
20-29 岁	168	45.04%
合计	**373**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合计（A）	373	270	147
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B）	30	8	1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C）	1	3	2
外籍在华工作员工人数（D）	2	2	2
应缴纳员工人数合计（E=A-B-C）	342	259	144
缴纳人数（F）	337	250	136
未缴纳人数	5	9	8
其中：新入职尚未办理	5	3	7
其中：自愿放弃缴纳	0	6	1
缴纳比例（F/E）	98.54%	96.53%	94.4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合计（A）	373	270	147
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B）	30	8	1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C）	1	3	2
外籍在华工作员工人数（D）	2	2	2
应缴纳员工人数合计（E=A-B-C-D）	340	257	142
缴纳人数（F）	335	238	128
未缴纳人数	5	19	14
其中：新入职尚未办理	5	5	6
其中：自愿放弃缴纳	0	14	8
缴纳比例（F/E）	98.53%	92.61%	90.14%

注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员工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情况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

注 2：外籍在华工作员工仅需缴纳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个别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移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该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本企业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工作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为生产部门操作工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岗位，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企业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贵州海纳在用工高峰时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已对前述情形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家庭及工商业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通过创新的储能技术和系统集成能力，为全球能源转型提供重要支撑。公司以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构建了覆盖全场景应用的绿色能源服务体系，为全球家庭用户、工商业用户、离网备电系统等多元化场景提供高效可靠的能源解决方案。凭借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成为户储逆变器行业成长较快的领先厂商。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全球户储逆变器市场中，公司位居市场第十，出货量占比约 5%，其中在越南和南非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和 5%，属于该等市场排名前五的主要参与者，同时也是美国排名前五的户储系统厂商客户 A 的逆变器核心供应商，是国内少数进入美国户储逆变器市场并实现规模销售的厂商。

当前，全球正经历一场深刻的能源革命，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户用及工商业储能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全球范围内重构能源消费结构与供电安全体系。在“双碳”目标与能源安全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全球储能行业已跨越政策补贴驱动阶段，全面进入“经济性驱动+能源安全刚需”双轮驱动的高速爆发期，储能市场稳步渗透至全球数千万家庭和工商企业，成为能源转型的关键抓手。

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智能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速。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增长推动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带动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并对供电系统的可靠性、扩展性、动态响应及能效提出更高要求。分布式光储微网及储能系统通过“储能+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架构，可实现快速功率响应、备用电源支撑及多能源协同管理，有效满足 AI 数据中心高可靠、高弹性及低能耗供电需求，推动储能由传统备用电源向核心能源基础设施升级。

此外，人工智能与储能控制技术深度融合，正推动储能系统向具备自主决策能力的智能能源节点升级。AI 可提升负荷预测、故障预警、能量优化及跨站点调度能力，优化充放电策略与全生命周期运维，并支持虚拟电厂、需求响应等多元收益模式。随着智

能化水平提升，储能应用场景也由户用备电加速拓展至 AI 数据中心、工商业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及电力辅助服务等领域。

在上述背景下，储能逆变器是光储系统的“能量心脏”与“智能大脑”，是实现光储协同、能量调度、安全并网与离网自治的枢纽设备。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性能、先进的技术应用和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公司的储能逆变器等产品已成功打入美国、欧盟、澳洲、南非、尼日利亚、日本及越南等主流市场，通过智能化的能源管理系统和模块化的产品设计，持续为客户创造清洁、稳定、高效的能源使用体验。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户用储能领域的企业之一，是业内少数从成立之初便聚焦户储市场的企业。经过多年沉淀，在产品软硬件、数字化平台、配套一体化等方面构建了全栈的技术实力，不断驱动着产品在智能化、安全性、适配性的持续迭代升级：凭借对低压电池系统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场景验证，掌握低压系统关键技术，能够实现高倍率充放电、高系统效率及长期稳定运行的领先水平，构建差异化技术壁垒；公司构建的智慧管理平台深度融合 AI 算法技术，实现智能化的能源管理与数据分析功能，显著提升用户侧的储能效率；公司自主掌握裂相逆变器并机技术，支持 120V/240V 裂相电网下多机稳定扩容，不仅满足北美地区高标准要求，更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环境应用场景；不同于行业常见的封闭式电池配套方案，公司的技术架构具备卓越的电池兼容性，能够适配多品牌电池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更灵活的储能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技术和专利储备充足。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在行业内具备技术话语权与影响力。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荣获欧盟 NG 金级认证等重要奖项与荣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光伏储能领域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公司已取得超 200 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得到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合规认证与市场认可。

（二）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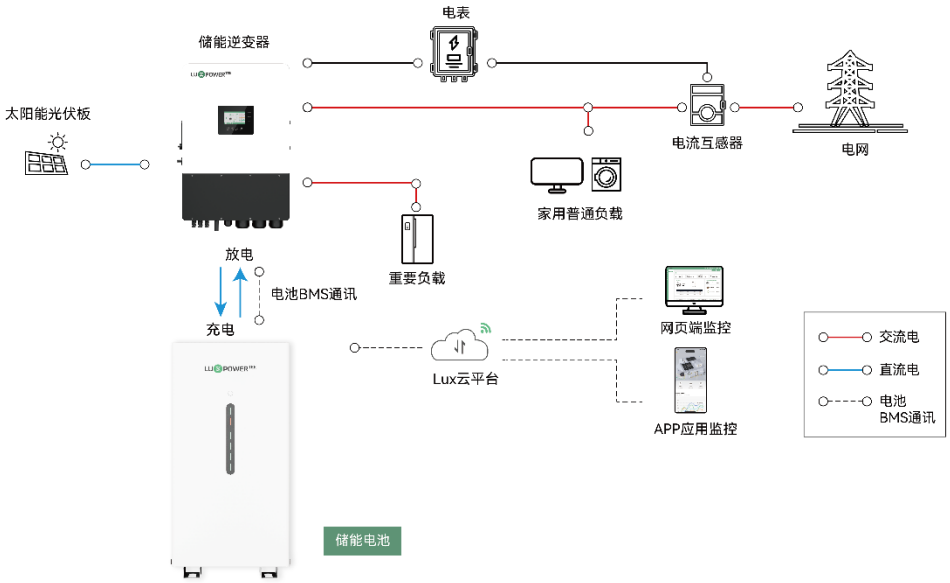
逆变器是一种电力电子设备，其本质功能是将直流电转换为符合电网或负载要求的交流电，是连接直流电源与交流电网/用电设备的“能量桥梁”。它不仅解决了直流电无法直接适配多数民用、工业交流负载的问题，更通过智能化控制实现了能源的高效调

度与安全并网，是全球能源转型中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系统的关键设备。按应用场景，逆变器主要分为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车载逆变器、UPS 逆变器等。储能逆变器是具备双向能量转换能力的专用逆变器，也是光储融合系统的枢纽，其本质是“光伏逆变器+双向充放电控制器”的集成设备，通过连接储能电池组与电网、负载或光伏、风力发电系统，具有对电池充电和放电功能，能够起到负荷调节、微网运行、削峰填谷等作用。公司的储能逆变器涵盖单相、裂相和三相系列，包括混合、耦合等多元化形态，可充分满足全球不同地区户用屋顶光伏、工商业分布式发电、离网备电系统、光储充融合项目及 AI 数据中心等多元应用场景的需求。

电池作为现代能源体系中的能量存储与转换装置，作用是实现电能与化学能的双向转化，通过充电过程将电能转化为化学能储存，放电过程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输出，为各类用电设备及能源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支持。公司的储能电池拥有低压与高压全系列产品，具备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优势，容量覆盖广、可灵活扩容，支持远程智能管理，能充分满足户用、工商业的多元应用需求。

在硬件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了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该平台已接入超 28 万注册用户，围绕安装运维效率、家庭能源生态整合及终端收益优化构建完整数字化服务体系。平台具备一键检测、远程参数配置、故障诊断及 OTA 断点续传升级能力，可显著降低安装调试与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尤其适用于新兴市场弱网环境及分散化服务场景；同时内置 AIBot 智能客服，提供 7×24 小时即时技术支持，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在家庭能源管理方面，平台已从逆变器监控工具升级为家庭能源中枢，可联动电动汽车充电桩、热泵等设备，并兼容 Google Home，实现家庭能源可视化与智能调度。依托 AI 算法、气象预测及动态电价数据，平台还能自动优化储能充放电策略，提升光伏自发自用率并降低家庭整体用能成本，实现可量化的经济收益。

公司的产品具体示意如下：



1、储能逆变器

储能逆变器作为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了发电系统整体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储能逆变器主要由 DC/AC 功率变换、BMS 通信、直流侧 MPPT 以及滤波保护等单元组成，借助能量管理系统，根据光伏发电、负载变化及电池状态实时优化能量分配策略，协调发电、用电与储能三者之间的关系，实现系统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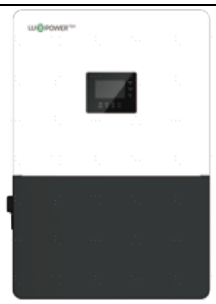
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储能逆变器可分为户用、工商业、电站三种类型。户用储能逆变器面向家庭用户，功率范围一般在 0.5kW-15kW；工商业储能逆变器面向小型及中大型工商业业主，用于工厂、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功率范围一般在 16kW -500kW；电站级储能逆变器面向电站运营企业，功率一般在 500kW 以上。

根据电网连接方式的不同，储能逆变器可分为并网型与离网型。并网逆变器能够将电能转换为与电网同频同相的交流电，即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后，所输出的交流电可与公共电网的频率及相位同步，从而使得交流电回到公共电网；离网逆变器可独立于公共电网工作，可适配各类家用电器负载使用，具备应变快、抗干扰、适应性及实用性强等特征，是停电应急、无电网地区和户外供电首选电源产品。

根据相序拓扑的不同，储能逆变器可分为单相和三相两种类型。单相储能逆变器输出单相交流电（如 220V），功率较小，主要适配户用场景的负载（如家电、照明）。同时，在美国等特定市场，存在单相逆变器的特殊款—裂相逆变器，是适配特定电网

（120V/240V、120V/208V）类型的输出形式。三相储能逆变器输出三相交流电（如 380V），功率覆盖中大功率段，适配工商业、电站场景的三相负载（如工业电机、大型空调机组），可直接接入三相电网。

公司储能逆变器包括混合系列、离网系列和 AC/DC 耦合系列，全面覆盖纯离网、混合应用等多样化场景，并具备在并网、离网及混合模式下稳定带载的能力，满足全球用户对能源自治与系统弹性的需求：①混合系列逆变器作为并离网一体机，采用高度集成的能量管理平台架构，实现在并网与离网模式间的无缝切换与混合带载运行。②离网系列逆变器专为独立供电系统设计，具备稳定的离网运行能力，可在无电网或弱电网环境下持续供电，同时支持市电或发电机作为辅助电源接入，满足偏远地区及应急供电等场景需求；③AC/DC 耦合逆变器则专注于为现有并网光伏系统提供储能改造解决方案，支持在不断网情况下实现对现有光伏并网系统的快速接入与能量扩展，适用于纯并网场景下的系统升级，具备高兼容性与改造效率，助力用户提升自发自用率与用电可靠性。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示	功率区间	主要应用
混合系列				
1.1	单相低压		3kW~14kW	户用储能，主要应用于欧洲、非洲及亚洲等电网标准电力市场
1.2	裂相低压		5kW~16kW	户用储能、小型工商业储能，主要应用于美洲标准电力市场
1.3	裂相高压		25kW	小型工商业储能，主要应用于美洲标准电力市场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示	功率区间	主要应用
混合系列				
1.4	三相低压		5kW-20kW	户用储能、小型工商业储能，主要应用于欧盟、英国、东南亚、非洲等并网标准电力市场；以及美洲 120/208V 三相电网市场
1.5	三相高压		5kW~30kW	工商业储能、大型住宅系统，广泛应用于工厂、农场、商业中心及微电网系统，主要应用于欧盟、英国、东南亚、非洲等并网标准电力市场；以及美洲 120/208V 三相电网市场
离网系列				
2.1	单相低压		1.5kW~14kW	户用储能，适配全球多元离网环境（如偏远地区、海岛、房车、应急供电等），主要应用于欧洲、非洲及亚洲等电网标准电力市场
2.2	裂相低压		3kW~15kW	户用储能，主要应用于美洲电力标准市场
AC/DC 耦合系列				
3.1	AC 耦合		3.6kW	户用储能系统及并网光伏系统储能扩展，主要应用于欧盟、英国等成熟光伏市场
3.2	DC 耦合		100kW	大型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光伏系统储能改造，主要应用于欧盟、英国等成熟光伏市场

2、储能电池

储能电池作为电能存储单元，在户用及工商业等分布式储能场景中常与光伏系统配套应用。该产品一方面可提升光伏电力的自发自用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依托峰谷电价差异实现用户经济收益。此外，它还能够为电网提供调峰、功率平滑等辅助服务，增强系统运行稳定性。

在结构组成方面，储能电池主要包括电芯、电池管理系统（BMS）、热管理单元及机械结构等关键部分，其设计水平与性能表现直接关系到整个储能系统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循环寿命及综合成本。其中，电芯作为储能电池的基础单元，承担能量的储存与释放功能；BMS 作为控制模块，负责实现电芯状态测量、运行监测、故障预警、均衡管理、系统保护及通信交互等功能。

公司是具备储能电池自主制造能力的品牌商，能够更好地针对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公司可针对客户需求痛点在产品良率、寿命、可靠性、降低成本等方面持续改进产品，并通过持续优化控制算法，不断提升电池系统的整体性能、运行可靠性及安全水平，从而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与用户应用体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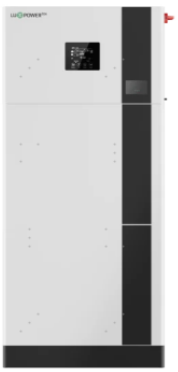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示	容量	主要应用
1	低压电池	 支架式  壁挂式  堆叠式	5.12kWh~16 kWh	户用储能、小型工商业储能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示	容量	主要应用
2	高压电池		堆叠式高压储能电池单模块容量14.3kWh/16kWh/5.12kWh	大型工商业储能

3、储能一体机

储能一体机作为储能逆变器与储能电池的集成化解决方案，通过高度融合的能量管理平台，实现发电、储能与用电的一体化管控。储能一体机将混合逆变器的并离网无缝切换能力与模块化储能电池的灵活扩展特性相结合，在单一设备内完成光伏接入、能量存储、负载供电及电网交互等核心功能，大幅降低系统复杂度与安装成本，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与用户体验。储能一体机围绕即插即用、智能协同与全场景适配三大核心功能构建，其一体化设计有效减少了设备间的匹配损耗与通信延迟，确保能量在采集、存储与释放各环节的高效流转，是户用及小型工商业场景实现能源自治与系统弹性的优选方案。

公司的储能一体机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逆变器与电池系统通过统一协议深度耦合，实现 SOC 精准同步与能量调度策略的协同优化。公司的储能一体机具备宽电压输入、超快并离网切换及多级安全防护等核心能力，全面适配电网不稳定区域及离网环境，为用户提供从设备安装到运维管理的全生命周期便捷体验。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示	功率段及容量	主要应用
1	单相一体机		6kW（逆变器）+5-30kWh（电池）	户用储能、小型工商业储能，广泛应用于非洲等电网不稳定区域的家庭及小型商用场景

序号	产品系列	图示	功率段及容量	主要应用
2	裂相一体机		5kW（逆变器）+5-30kWh（电池）	户用储能、小型工商业储能，主要用于日本的家庭及小型商用场景

4、主要应用场景示例

公司依托一体化家庭能源系统架构，深度整合光伏发电、储能电池、混合型/离网型逆变器及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家庭用户提供智能、可靠的完整电力保障。系统可高效实现光伏能源转换与存储，支持发电机接入与 AC/DC 耦合扩展，通过智能负载管理优化自发自用率，并具备并网、离网及混合模式下的稳定带载能力，同时借助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 AI 助手实现全流程数据监控、远程控制与智能客服，全面满足家庭日常用电与备用供电需求。公司产品应用展示如下：



公司产品的典型应用案例如下：


美国·高档公寓


西班牙·住宅


日本·工商业储能电站


泰国·大型偏远地区住宅


南非·小型商业用户


越南·便利店


尼日利亚·宿舍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逆变器	75,904.50	76.76%	51,742.03	84.63%	46,156.71	82.93%
储能电池	17,194.29	17.39%	6,941.44	11.35%	8,634.55	15.51%
储能一体机	800.91	0.81%	818.43	1.34%	56.79	0.10%
配件及其他	4,985.62	5.04%	1,636.93	2.68%	808.41	1.45%
合计	**98,885.33**	**100.00%**	**61,138.83**	**100.00%**	**55,656.46**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配电箱及备品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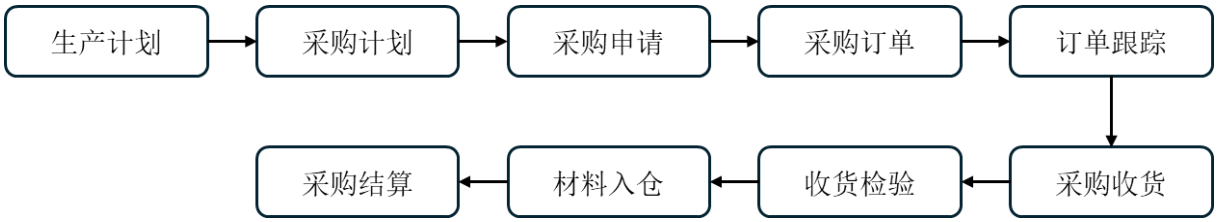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逆变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46,156.71 万元、51,742.03 万元和 75,904.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3%、84.63%和 76.7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四）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流程，以此实现对产品从采购到售后服务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类、继电器、开关类、传感器等电子物料，钣金类、散热器等机构件，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器件，功率半导体，线材与连接器，电阻、电容等阻容器件以及电芯、PCB 板和包装材料等。公司采取“以产定采，滚动备料+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一般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计划管理

公司生产类物料由交付中心依据市场需求、客户订单情况、排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供应商交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进行适当储备，交付中心确定采购需求后执行采购。采购计划管理以精准匹配公司生产任务与业务需求为核心，确保采购计划高效衔接各项经营活动。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构建了全生命周期闭环体系。新供应商开发需基于公司新物料采购、成本降低、质量改善等实际需求，由采购部牵头收集供应商资料，经资格初评、现场考察、样品验证、小批量试产等多环节严格审核，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生效。对现有供应商，公司定期进行绩效评估，综合考虑交付品质、成本、交付时效、服务等指标，将供应商进行等级划分，形成差异化管理，全方位保障公司供应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采购价格管理

公司采购价格管控以“合规比价、成本优化”为核心原则。新物料采购时，公司采购部需就产品质量、成本、交付业绩等关键事项与供方充分协商，通过综合成本分析验证报价的合理性与竞争力，并就价格、交付期等核心条款磋商达成一致。同时，公司将年度成本纳入供应商年度绩效评估核心指标，通过常态化价格管控与绩效联动机制，持续推动采购成本优化，确保公司采购既兼顾性价比，又保障供应可靠性。

（4）采购执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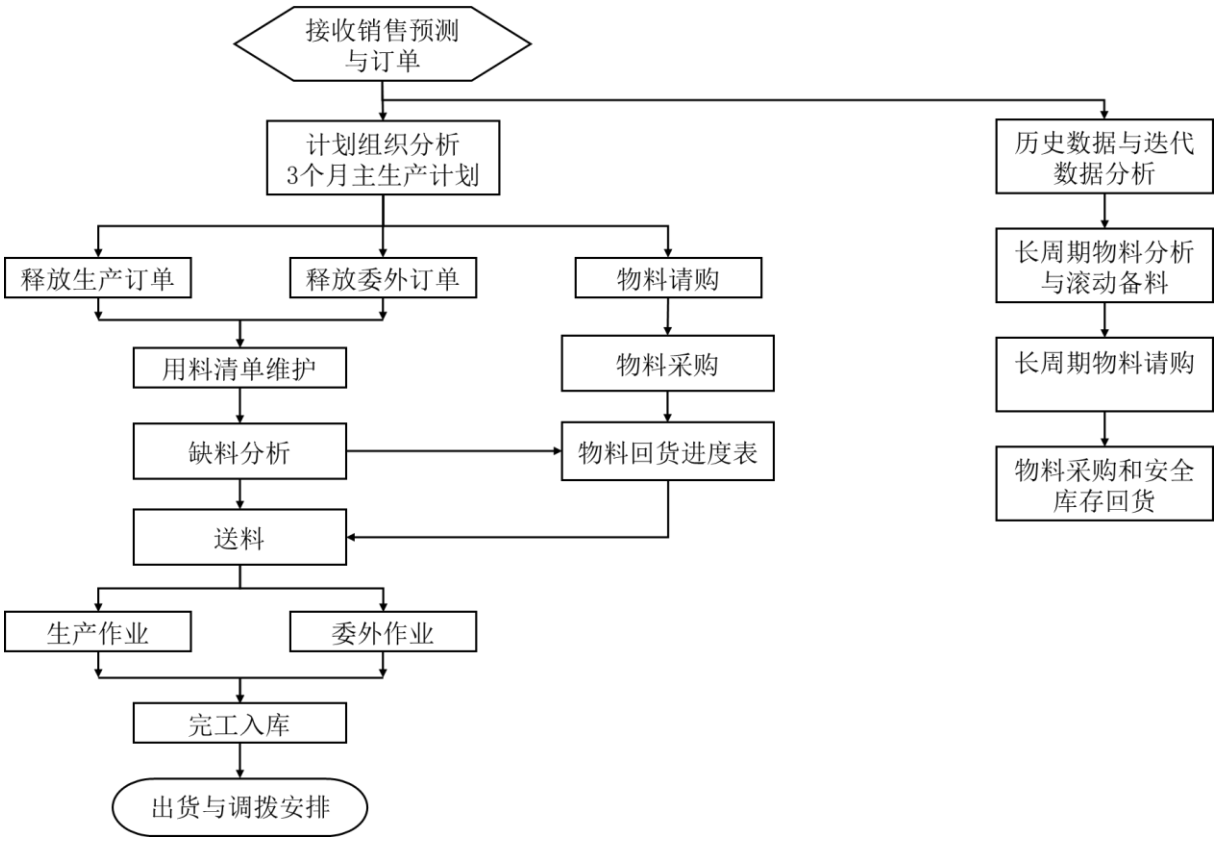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执行严格限定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开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明确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交付中心负责跟踪物料到货进度，到货后由公司品质部门执行检验，合格物料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物料协调退换货处理。结算环节，需完成对账、开票流程后，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安排付款。同时，公司采购部需提前识别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供应中断等各类潜在风险，通过走访供应商、增加备选渠道、制定备货计划等措施落实应对方案，保障采购执行全流程顺畅可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计划排产”与“适当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依据产品库存、客户订单及未来市场需求编制销售预测，交付中心根据销售预测开展物料、组装等方面的产能规划，并将客户正式订单转化为可执行的生产计划。除“以销定产”模式外，交付中心亦会依据销售部门提报的备货需求进行安全库存备货，从而满足订单快速交付的需求。

具体生产中，公司采用外协为主，自产为辅的模式，公司专注于逆变器产品的技术研究和设计研发工作，公司完成产品研发和测试工作后，基于产品特性明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原材料清单及规格型号后将生产工作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而逆变器产品的生产工序技术成熟，可选择外协厂商众多，且公司经营基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珠三角地区制造业发达、经济活跃，已形成了良好的供应链配套体系，具有众多专业从事 PCBA 加工业务的生产厂家，加工工艺水平较高，因此公司通过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可将有限资源聚焦于研发创新，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产品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 SMT 贴片、DIP 插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和包装等。其中，SMT 贴片工序主要包括物料上线、锡膏印刷、元件贴装、回流焊接、自动光学检测、X 光缺陷检测等。DIP 插件工序主要包括插件、自动光学检测、波峰焊接、补焊、在线测试、三防涂覆等。软件烧录主要包括程序烧录、版本校验等，通过将核心软件写入对应芯片，确保软件完整性及版本一致性。组装和测试工序主要包括主板辅料加工、装配、外观检查，根据公司特供设备、自定义软件及设定流程进行整机测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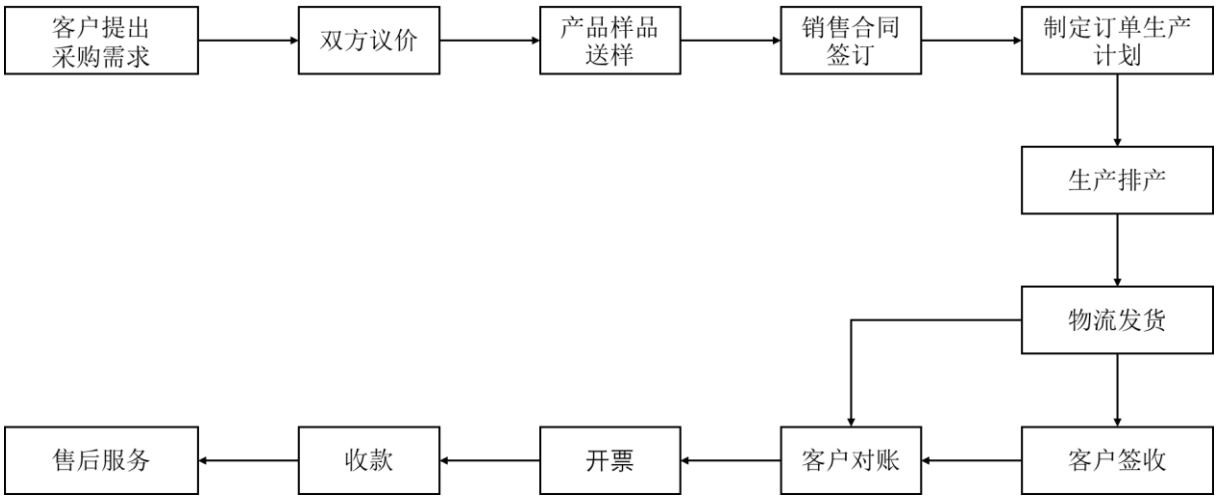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826.10 万元、4,338.50 万元和 6,327.1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0%、10.00%和 8.71%，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外协加工工序均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不涉及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公司对外协加工厂不存在重大依赖。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系由产业链特点所决定。储能产业链发展形成了相对明确的角色分工。设备制造商下游以经销商为主，主要是因为储能下

游客户分散、需求零散，经销商凭借区域网络高效覆盖市场，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分担库存、回款压力。安装商和集成商核心能力聚焦工程实施与项目交付，形成“经销商分销+安装商落地”的格局。与此同时，部分经销商亦逐步发展具备集成和安装的能力，进而向下游延伸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境外地区，主要销售给当地经销商，由当地经销商向集成商、安装商等下游提供品牌方案。公司的经销业务均为买断式经销，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需求、资信情况等因素又存在非寄售和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有助于实现采购方的“零库存”管理目标，在其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后，才向公司确认买断。除确认买断时点不同外，寄售与非寄售模式在销售流程上不存在差异，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为了更好地进行市场开拓，公司借助具有完善营销网络的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公司经销商准入，对经销商进行辅导，为经销商提供产品专业知识和行业培训，并提供新品清单和推广方案，与经销商在全球各地市场联合进行产品推介，拓展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98,157.41	99.26%	61,055.31	99.86%	55,593.31	99.89%
其中：非寄售	94,306.68	95.37%	60,267.35	98.57%	55,593.31	99.8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	3,850.72	3.89%	787.96	1.29%	-	-
直销	727.92	0.74%	83.51	0.14%	63.16	0.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885.33**	**100.00%**	**61,138.83**	**100.00%**	**55,656.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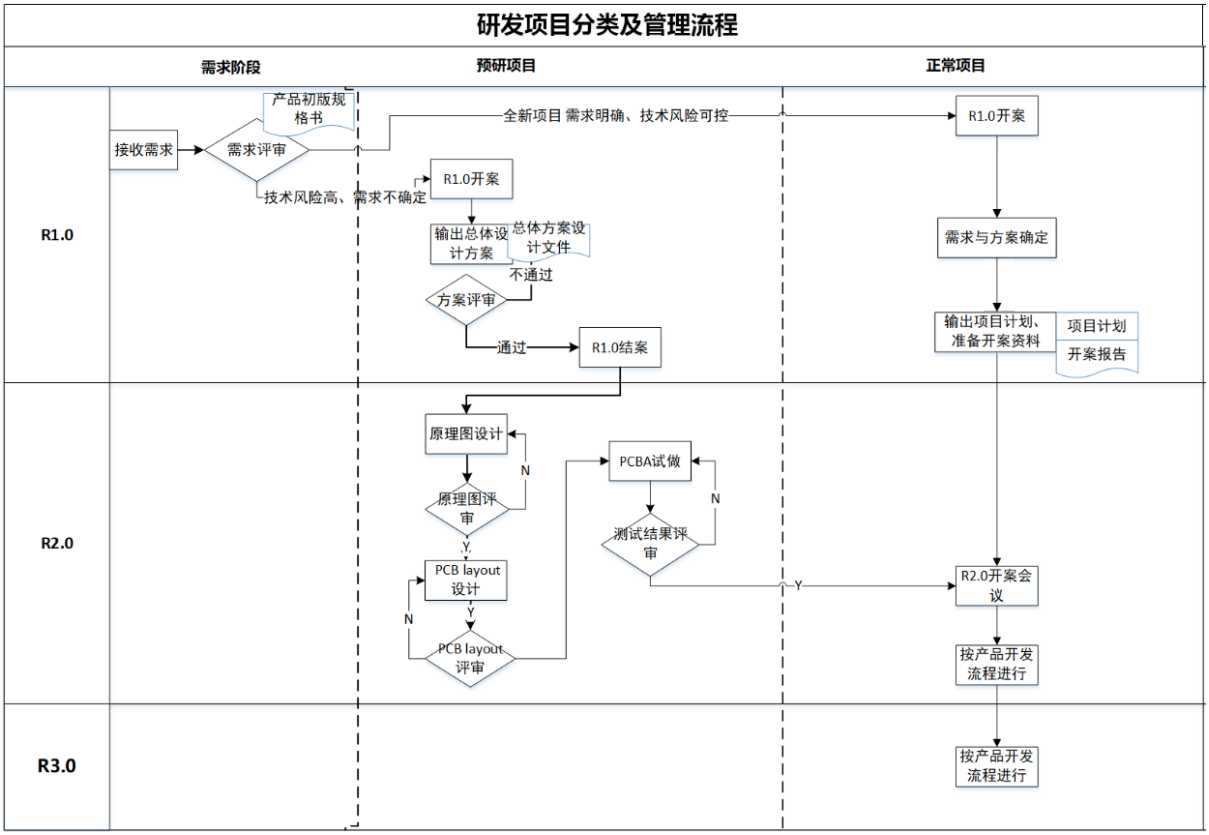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应用型为驱动，包括内部产品升级研发和市场趋势前瞻性研发。在内部产品升级研发中，公司依据现有产品性能升级或改进计划，开展新技术研发工作；在市场趋势前瞻性研发中，公司跟踪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终端市场需求变化，针对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应用产品提前开展研发、试制工作。

公司构建了“分类差异化管理+全流程闭环管控”的研发体系，既保障研发质量与风险可控，又兼顾不同类型项目的效率需求。

在研发项目分类与差异化管理方面，公司按项目技术风险、需求明确度及改动幅度，将研发项目划分为预研项目和正常项目两类：预研项目针对技术风险大、需求不确定的场景；正常项目适用于全新项目方案改动较大、需求明确且技术风险可控的情况。

在全流程研发管理体系上，公司建立了覆盖“R1 概念&计划—R2 开发（功能样机）—R3.1 开发（认证送样）—R3.2 小批量试产”的完整链路，各阶段衔接顺畅且管控严格，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可再生能源与储能行业的协同发展趋势，依托储能逆变器领域的技术创新成果，针对客户实际需求和自身技术发展目标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同时结合市场竞争态势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最终确立当前以户用储能系统为核心业务的经营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演变的因素涵盖政策导向、技术突破、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及内部战略调整。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光伏储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未来将强化储能逆变器、储能一体机等核心产品优势，并延伸开发适配多元场景的新产品线，以巩固在可再生能源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

当前经营模式是公司长期市场实践与技术积累的成果，兼具行业适配性与发展潜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追踪技术演进与市场动态，通过迭代产品与服务优化经营体系，确保在可持续增长中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发展历程始终围绕全球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演进，从早期户用储能核心技术积累，到全球化市场拓展，再到系统化能源解决方案及 AI 智能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公司逐步形成覆盖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智能能源管理的完整产品与技术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全球能源转型、动态电价、虚拟电厂及智能能源管理等方向，进一步提升系统化、平台化及智能化能力，推动储能系统由单一设备向综合能源管理平台持续升级。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储能领域，提供以储能逆变器为核心的融合能源解决方案，是专业从事户用和工商业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847.19	61,660.69	56,09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0.23	12,001.31	7,541.9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的释放，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逐年提升，实现了较好盈利。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用于主要产品，其中：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储能一体机为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3,899.70	59,501.90	54,848.05
主营业务收入	98,885.33	61,138.83	55,656.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96%	97.32%	9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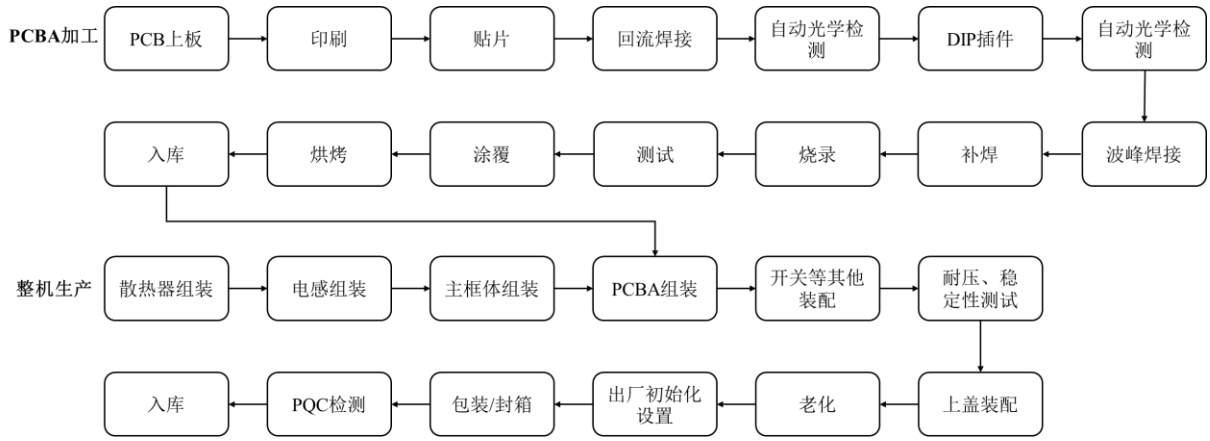
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逐步发展，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 90%以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有效应用于主营业务生产。

（七）主营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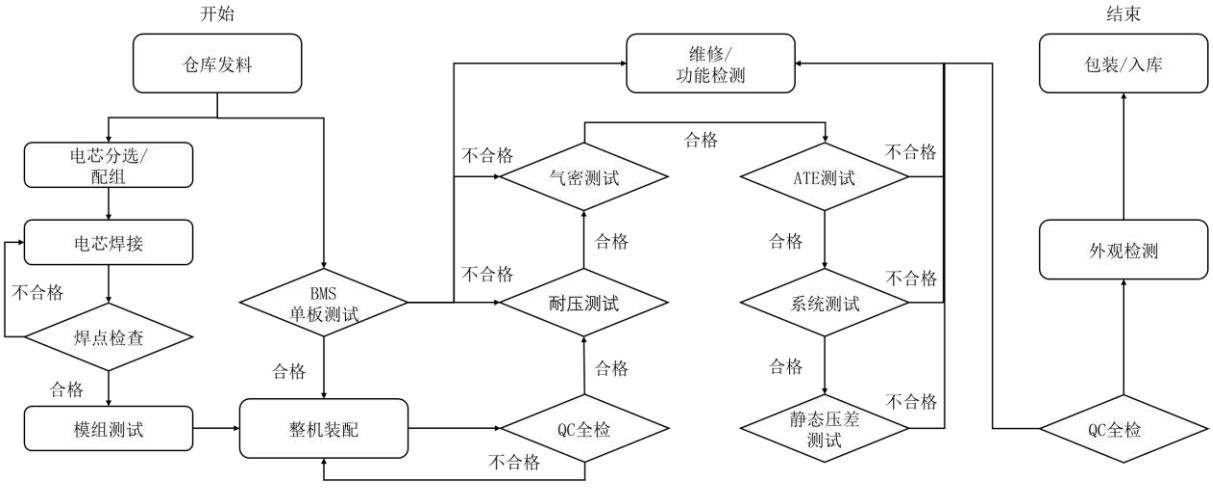
1、储能逆变器

公司生产储能逆变器根据标准产品配料单采购功率半导体器件、磁性器件、电子物料、阻容器件等，通过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PCBA 加工环节及组装，通过产品测试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储能逆变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储能电池

公司生产储能电池产品生产工艺涉及电芯焊接、电池管理系统单板测试及软件烧录、整机组装、老化测试以及包装等工艺环节。储能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八）发行人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系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产量、销量和毛利率。具体关于相关业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储

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四、电力—1．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大趋势下，清洁能源替代已成为不可逆的长期方向，分布式储能作为电力系统灵活性资源的核心载体，正从补充能源走向主体能源。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支持性政策，推动光伏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2020 年 9 月，中国政府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计划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达成碳中和。这一重大决策为清洁能源产业注入了强劲动力。

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为“十五五”能源规划编制提供制度保障，明确将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作为清洁能源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光伏逆变器和储能系统在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障能源供应稳定性、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此外，光伏和储能技术不仅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手段，更是推动能源技术革新和支撑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技术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国通过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已经在这一领域培育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这些产业不仅促进了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也为提升能源自主可控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及高危险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公司均进行了适当的处置，公司的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储能逆变器业务属于“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产品”；储能电池业务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主要职责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制定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运行；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等；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3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电源学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协会成员开展行业技术经验交流，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成员组织间合作，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机构、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组织成员进行自我管理，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属于全球各国重点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我国及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我国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 8 月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2026 年主要目标是：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 6%左右，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发电装备产量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装备出口量实现增长；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加强，电力装备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均营收增速 7%左右，龙头企业年均营收增速 10%左右；推动一批标志性装备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
2025 年 2 月	工信部等八部门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4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深化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推动有条件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
2024 年 8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
2024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对新型储能的功能定位、调度范围、运行管理、技术要求、协调保障等提出具体要求，持续强化新型储能并网运行管理，完善了新型储能的调度运行、市场运用模式。
2023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现货市场建设要求，进一步扩大经营主体范围，统筹做好各类市场机制衔接，提升电力现货市场运营保障能力。加快放开各类电源参与电力现货市场、鼓励新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探索“新能源+储能”等新方式。
2023 年 6 月	国家能源局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积极推动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多种类型储能协同运行，重点依托系统友好型“新能源+储能”电站、基地化新能源开发外送等模式合理布局电源侧新型储能，加速推进新能源可靠替代。
2023 年 2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到 2025 年，逐步构建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
2023 年 1 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推广基于优势互补功率型和能量型电化学储能技术的混合储能系统。支持建立锂电等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开展电池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探索建立电池产品碳排放管理体系。开发安全高效的储能集成系统，开发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加强储能电池多维度安全测试技术、热失控安全预警技术和评价体系的开发与应用，突破电池安全高效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技术。

（2）境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当前全球各国政府持续加大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制定并实施产业扶持政策与财政补贴政策，为行业创造有利发展环境。近年来，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国家或地区	产业政策
美国	自 2006 年以来，美国联邦政府实施 ITC 政策，鼓励纳税人投资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允许从联邦税收中扣除 30%的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成本。202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 ITC 政策展期法案，允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开工建设的光伏项目税收扣除比例为 26%，2023 年度开工建设的光伏项目税收扣除比例为 22%。 2022 年 8 月，美国通过《通胀削减法案》（IRA），法案要求将光伏系统可以获得的 30%投资税收抵免（ITC）延长 10 年，到 2033 年逐步降到 26%、到 2034 年降到 22%；首次将独立储能纳入 ITC 抵免范围，独立储能系统有资格获得 30%的清洁能源投资税收抵免（ITC），允许免税实体以直接付款的形式获得投资税收抵免。 2025 年，美国通过《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OBBBA），该法案对 IRA 中的清洁能源税收抵免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OBBBA 要求逐步取消 IRA 中针对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税收抵免（ITC）和生产税收抵免（PTC），将光伏及储能系统的抵免比例从 30%逐年递减，预计 2032 年前全面终止；同时对来自受禁止外国实体（prohibited foreign entities，简称 PFE）的实质性协助比例及是否控制知识产权进行限制。该法案旨在削减联邦清洁能源支出，重塑美国能源政策导向，对储能行业投资预期及项目经济性产生显著影响。
欧盟	2019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绿色协议》，旨在推动欧洲经济向可持续、气候中性方向转型。提出到 2050 年使欧洲成为全球首个“气候中性大陆”，即温室气体净排放量降为零，经济增长与资源消耗脱钩；到 2030 年，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减少至少 55%。 2022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REPowerEU Plan》，旨在加速欧盟的绿色转型。提出将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的总体目标从 40%提高到 45%；建立专门的欧盟太阳能战略，到 2025 年将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量提升至 320GW，到 2030 年提升至 600GW；将热泵的部署率提高一倍，并采取措施将地热和太阳能整合到现代化的区域和公共供暖系统中。 2022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能源系统数字化行动计划》，旨在对能源系统进行深度的数字化和可持续转型。提出自 2020 年到 2030 年，电网将需要约 5,840 亿欧元的投资，其中包括 1,700 亿欧元用于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7 年，所有商业和公共建筑的屋顶应该安装太阳能光伏板；到 2029 年，所有新建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光伏板。 2024 年 4 月，欧盟通过新的《建筑能源绩效指令》，旨在推动建筑行业的脱碳和能源效率提升。提出自 2028 年起，所有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实现零排放；自 2030 年起，所有新建建筑都需要实现零排放；自 2030 年起，所有新建住宅建筑必须安装屋顶太阳能设备。 2024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通过《欧洲太阳能宪章》，采取一系列行动促进欧洲高质量可持续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弹性供应，例如：实施《净零工业法案》中有关在可再生能源拍卖、公共采购或其他相关支持计划中使用非价格标准的相关规定；促进创新形式的太阳能部署，如农业光伏、漂浮太阳能等；为光伏产品的制造设施和额外投资创造有利条件等。 2026 年 3 月，欧盟发布《工业加速器法案》，针对电池、光伏等四大战略产业设置投资限制，要求外资满足技术转让、本地含量、欧盟制造优先等条件，重点限制全球产能占比超 40%的第三国企业，强化公共采购领域本土供应链保护。

国家或地区	产业政策
	2026 年 5 月，欧盟加码新能源供应链限制，一是 5 月 1 日起禁止欧盟公共资金支持使用中国等“高风险国家”产逆变器及储能 PCS 的项目，覆盖欧盟及接入欧洲电网的关联区域；二是 5 月 6 日/ 9 日发布电池法规实施细则，要求 6 月起储能电池需注册数字电池护照并提供碳足迹报告，10 月起还需通过网络安全认证。
德国	2022 年 9 月，德国通过《2022 年度税收法案》，自 2023 年起将为满足条件的屋顶光伏免除户用光伏所得税及光伏系统增值税。 2023 年 7 月，德国通过《可再生能源法案》，针对户用光储，上调了余量上网电价，上网补贴最高可达 13.4 欧分/kWh。针对户用储能支付税费的装机上限由 10kW 提升至 30kW。
英国	2023 年 12 月，英国推出储能电池免税新政，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后期安装电池储能系统（BESS）的 20%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英国发布《清洁电力 2030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30 年，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计划提升至 45-47GW；到 2030 年，电池储能系统容量计划增加五倍，达到 22-27GW，以支持电网灵活性需求。 2026 年 1 月，英国政府启动“温暖家园计划”（Warm Homes Plan），宣布总投资 150 亿英镑用于家庭能源改造，重点支持户用储能系统、热泵及太阳能光伏的安装部署，通过直接补贴和低息贷款降低居民能源成本，推动建筑领域脱碳，预计惠及超过 300 万户家庭。
意大利	2020 年，意大利推出针对户用光伏和储能系统的新税收优惠政策“Ecobonus”，提出与翻新项目相关的光伏装置将享受 110%的税收减免，与此类改造相关的光伏和储能系统的税收减免从 50%提高到 110%。根据意大利《2023 年预算法》，该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5 年，最高补贴标准从 110%降至 90%并在 2024 年、2025 年分别下降至 70%和 65%。 2024 年 2 月，意大利发布《国家恢复和复原计划》，规定在数字化和能源转型方面投资 63 亿欧元，激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波兰	2019 年 7 月，波兰推出一项住宅光伏补贴计划“我的电力”，并于 2024 年 9 月推出第六期“我的电力”计划，该计划预算达 4 亿兹罗提，对户用光伏、储能均有补贴。
西班牙	2024 年 9 月，西班牙在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NECP）中提出，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结构中占比提高到 81%，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 76GW，并将 2030 年的储能目标提高至 22.5GW。
南非	2024 年 1 月，南非发布 2023 年综合资源计划（IRP），预计到 2030 年风能发电新增 4,468MW，太阳能新增 3,715MW，电池储能新增 4,103MW；预计到 2050 年建造超过 100GW 的新发电能力。
印度	2023 年，印度发布 2022-2032 年《国家电力计划》（NEP），计划 2026-2027 年再生能源累积装机达到 337GW，其中光伏为 186GW，占比达到 50%以上。 2024 年，印度推出总理光伏家庭计划（PM Surya Ghar：Muft Bijli Yojana），目标 2026 财年前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达 40GW，计划未来投入 7,500 亿卢比用于屋顶光伏补贴，提振分布式装机需求。
巴基斯坦	2020 年 5 月，巴基斯坦发布《发电装机量扩容计划（IGCEP2047）》，预计到 2030 年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8GW，到 2047 年光伏装机累计容量达到 26.9GW；风电和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从 2020 年的 3%增至 2030 年的 23%。
巴西	2022 年 1 月，巴西发布《第 14,300 号法案》，规定现有分布式电站及 2023 年底前建成的分布式电站将继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直至 2045 年。 2024 年 8 月，巴西国家能源政策委员会批准国家能源转型政策（PNTE），计划未来 10 年投资 2 万亿雷亚尔用于绿色经济投资。
澳大利亚	2025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推出“更便宜的家庭电池计划”，初始预算 23 亿澳元，计划到 2030 年支持 100 万户家庭安装储能系统。 2025 年 12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更便宜的家庭电池计划”预算从 23 亿澳元扩容至 72 亿澳元，计划未来四年逐步落地。政策调整后，2030 年目标从支持 100 万户家

国家或地区	产业政策
	庭提升至 200 万户，总储能容量达 40GWh。
越南	2025 年 3 月，越南发布《Decree No.58/2025/ND-CP》，即新版《可再生能源及自发自用屋顶光伏实施细则》，明确自发自用屋顶光伏的备案、并网和余电出售机制；允许家庭和工商业主体建设 1000kW 以下自发自用系统；对余电出售给予机制安排，鼓励“光伏+储能”提高本体消纳率。
菲律宾	2025 年 8 月，菲律宾能源监管委员会（ERC）修订《Resolution No. 15, Series of 2025》，优化净计量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允许电费抵扣额度滚存（credit rollover）、提高信息透明度，并降低部分技术门槛，进一步提升户用及工商业“光伏+储能”系统投资回报率。
泰国	2019 年起，泰国能源监管委员会（ERC）持续推进户用屋顶光伏购电（Solar PV Rooftop Feed-in Tariff）机制，允许 10kW 以下户用屋顶光伏系统将余电出售给电网，并提供固定购电价格，为户用“光伏+储能”提供经济性基础。 2022 年 9 月，泰国能源部发布《Thailand Power Development Plan 2022－2037（PDP）》草案，明确推动储能系统（ESS）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支持电池储能系统参与电网调节，并鼓励工商业主体部署用户侧储能（Behind-the-meter ESS）以提高能源效率和电力稳定性。 2023－2025 年期间，泰国持续完善分时电价（TOU）与需量电费机制，通过峰谷电价差扩大，引导工业园区、工厂及商业建筑配置工商业储能系统，用于削峰填谷、降低需量电费及保障供电稳定。
日本	2021 年 4 月，日本启动 FIP（Feed-in Premium）制度改革，以市场化机制逐步替代部分 FIT 项目，引导分布式能源提升自用比例，并鼓励配置储能系统以优化电价收益和用电灵活性。 2025 财年，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持续实施家庭储能支持政策（DR/虚拟电厂相关补贴项目），对接入 HEMS（家庭能源管理系统）并参与需求响应（Demand Response, DR）的家庭储能系统给予财政支持，推动户用储能参与虚拟电厂（VPP）和电网调节。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储能行业目前属于全球各国政府鼓励并重点发展的行业，各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同时也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储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带来了良好的业务发展机遇。上述政策不仅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还涉及技术标准制定、金融支持等，旨在推动储能技术的创新和应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扩大市场规模。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储能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发行人可凭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并在需求放量中直接受益。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和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和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四）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1）储能行业概况

储能是指通过介质或设备把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释放的过程，通常储能主要指电力储能，是提升电力系统可靠性、促进新能源消纳的关键技术。从整个电力系统的角度看，储能是指在发电端和用电端不一致时，利用化学或者物理的方法将已经产生的电能通过不同的介质或者方法储存起来，并在需要时释放。

根据能量储存方式不同，储能可分为电化学储能（如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硫电池、液流电池）、机械储能（如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和电磁储能（如超级电容器储能、超导储能），电化学储能是当前发展潜力最大的电力储能技术，具有受地理条件影响较小、建设周期较短、能量密度大等优点，可灵活应用于各类电力系统场景。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372GW，同比增长 28.6%。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65.4GW，同比增长 81.1%，其中绝大部分为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储能形式的装机占比较小。

（2）户用储能市场概览

1）户用储能系统应用场景

储能技术在电力系统应用场景包括发电侧、电网侧以及用电侧应用。发电侧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厂以及传统电站，既能改善可再生能源发电特性，平抑发电波动，减少弃风弃光，提高电站发电质量和发电安全水平，又能辅助传统电站动态运行；电网侧主要用于电力辅助服务，通过调频、调幅等措施保障电网稳定运行；用电侧主要应用于（家庭）户用储能和工商业储能，主要适用场景如下：



随着光伏和储能设备成本持续优化，光伏储能配套实现电力自发自用模式的经济性将越来越强。未来，户用储能系统应用场景将呈现多元化拓展趋势：

一是能源独立与离网备电普及，为家庭提供独立、稳定的能源供应，无需依赖电网，实现能源自主；同时在电力供应不稳定或停电时，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保障家庭用电连续性。

二是光储充融合深度普及，储能系统与智能充电桩、电动汽车形成高效联动，实现

V2G（车网互动）功能，在提高能源利用率的同时，将电动汽车作为移动储能单元参与家庭能源调度。

三是风光储多能互补，在风力资源丰富地区，小型风机与储能逆变器结合，与太阳能系统混合使用，提供全天候稳定可再生能源供应。

四是离网及弱电网地区成为主供电模式，在海岛、边远地区及亚非拉电网薄弱区域，光储系统替代传统柴油发电，实现绿色、稳定供电，结合智能管理提高可持续性和经济性。

五是家庭智能负载管理升级，储能系统与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插座、电器控制深度融合，通过 AI 和 IoT 技术优化家庭用电，减少能源浪费，实现更智能的电力调度。

六是虚拟电厂（VPP）聚合参与电力市场，户用储能通过云端平台聚合，参与电力现货交易、需求响应及辅助服务市场，用户可获取套利收益。

七是小型商业及中大型工业储能渗透，在电价高昂地区，中小企业、工厂、园区及数据中心采用光储结合方案，降低用电成本，确保停电时业务持续运营，结合 VPP 或工业削峰填谷方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上述趋势共同推动户用储能从单一备用电源向智慧能源中枢演进，成为家庭及小型商业场景下能源独立、经济环保的核心支撑。

2）户用储能系统介绍

户用储能系统由储能逆变器、 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和能量管理系统（EMS）等构成。储能电池包含电池模组（电芯）与电池管理系统部分。

储能逆变器是户用储能系统的控制中心，需要处理来自屋顶光伏发电端、家庭耗能负载端、储能电池电能端传递的各种信息，并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制定控制策略。同时，储能逆变器还需要实现交流直流变换功能，既要控制电能传输至电网，又要控制储能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相比于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由于需要实现双向能量流动、与 BMS/EMS 深度联动，且要适配多工况无缝切换、满足更高精度功率调节、复杂硬件拓扑设计、多元安全防护及严苛标准认证要求，技术门槛远高于光伏并网逆变器。

储能电池主要功能是实现能量存储。储能逆变器通过 CAN 接口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获取储能电池状态信息，并向储能电池下发控制指令，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需要对管

理储能电池工作状态进行主动控制干预。

3）户用储能系统市场规模

户用储能系统市场主要分布在海外，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能源价格高、居民电价高的地区以及非洲、东南亚、拉美等电力不稳定的地区。相较于海外市场，中国市场现阶段主要以发电侧储能项目为主，主要原因是国内居民电价大幅低于国外地区，特别是大幅低于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的居民电价，国内居民应用户用储能系统对用户经济性提升并不突出。目前，欧美是全球最大的户用储能市场，其市场规模仍处于较快增长阶段，其核心驱动力来自于不断上涨的居民电价与分时电价机制，家庭用户通过光伏+储能配置实现电力的自发自用与削峰填谷，显著降低电费支出，并寻求在极端天气频发背景下的应急供电保障。与此同时，在亚非拉等广大新兴市场，户用储能的价值主张则更为根本——它直接关乎电力可及性与用电稳定性。对于电网覆盖薄弱或供电质量差的区域，户储系统与光伏结合，成为实现用电自立、解决基本生活和生产电力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

①全球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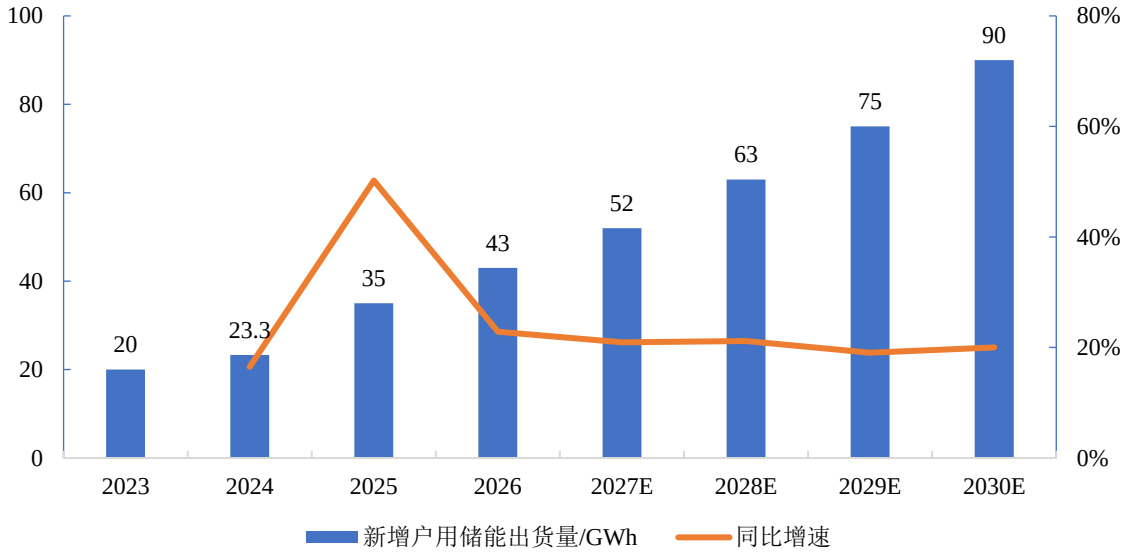
当前海外户储商业模式清晰，成长空间巨大，在碳中和目标下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均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建设，以及搭建虚拟电厂体系，将户用储能系统接入 VPP 平台，使普通用户也能参与电力市场并享有收益。另一方面，国内户储厂商不断向成熟及新兴市场开拓，全球户用储能规模仍将维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在电力系统成熟、电价机制灵活的发达市场，如欧美、澳大利亚等地，户用储能主要作为家庭能源管理的关键资产。其核心驱动力来自于不断上涨的居民电价与分时电价机制，家庭用户通过光伏+储能配置实现电力的自发自用与削峰填谷，显著降低电费支出，并寻求在极端天气频发背景下的应急供电保障。

与此同时，在亚非拉等广大新兴市场，户用储能的价值主张则更为根本——它直接关乎电力可及性与用电稳定性。对于电网覆盖薄弱或供电质量差的区域，户储系统与光伏结合，成为实现用电自立、解决基本生活和生产电力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

根据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数据，2025 年全球户用储能出货量 35GWh，同比增长 49%。从市场长期趋势发展看，预计 2030 年全球出货量达 90GWh，2025-2030 年复合增速 20.8%。

2023-2030 年全球户用储能系统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就细分市场而言，欧洲是当前最大的市场，2025 年出货量 17.1GWh，预计 2030 年达 45GWh，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 19%；澳洲紧随其后，2025 年出货量 6.5GWh，2030 年预计达 11GWh，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 45%；美国市场增长迅速，2025 年出货量 4.4GWh，预计 2030 年达 10GWh，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 24%；日本市场增速相对平缓，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 12%；非洲、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则呈现高速增长，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36%和 35%，成为未来重要的增量市场。整体来看，欧洲仍是核心市场，同时新兴市场的崛起为行业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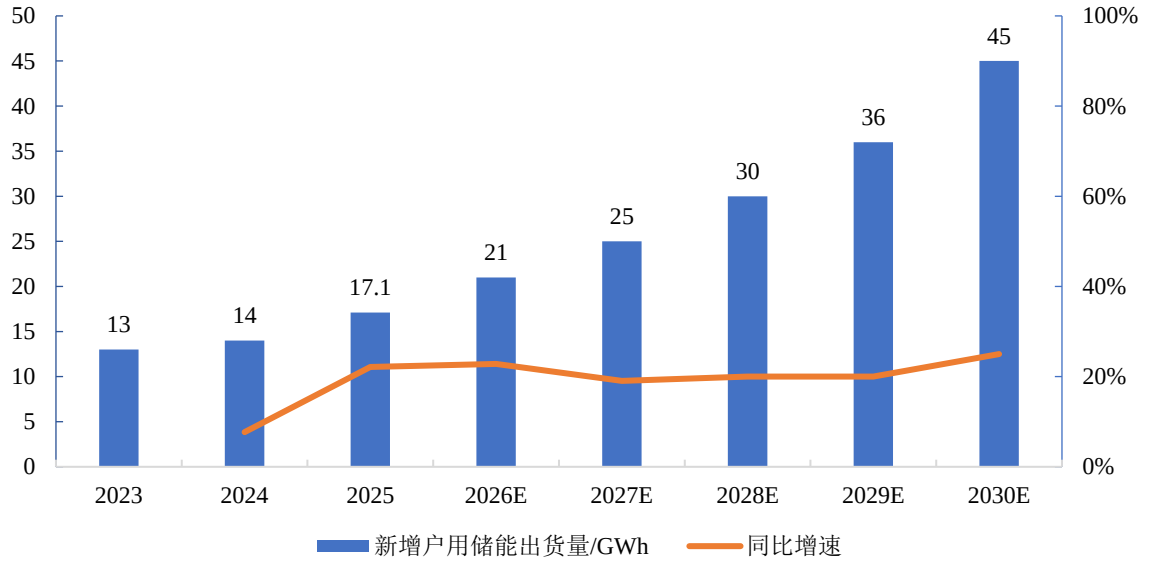
未来全球户用储能出货量预计将持续攀升。这两大差异化需求源——发达市场的经济性驱动与新兴市场的刚性需求驱动，共同构成行业长期发展的双引擎，确保其在能源转型浪潮中保持可观的增长潜力与韧性。

②主要区域市场概况

A.欧洲市场

欧洲是全球最大的户储应用市场，去库存阶段在 2024 年基本结束。2025 年欧洲 20kW 以下住宅电池储能市场表现稳健，尽管传统主力市场德国、意大利表现不突出，但欧洲地区的户储大额补贴多数来自东欧，有效助推东欧户储的发展，使欧洲市场整体仍保持扩张态势。

2023-2030 年欧洲户用储能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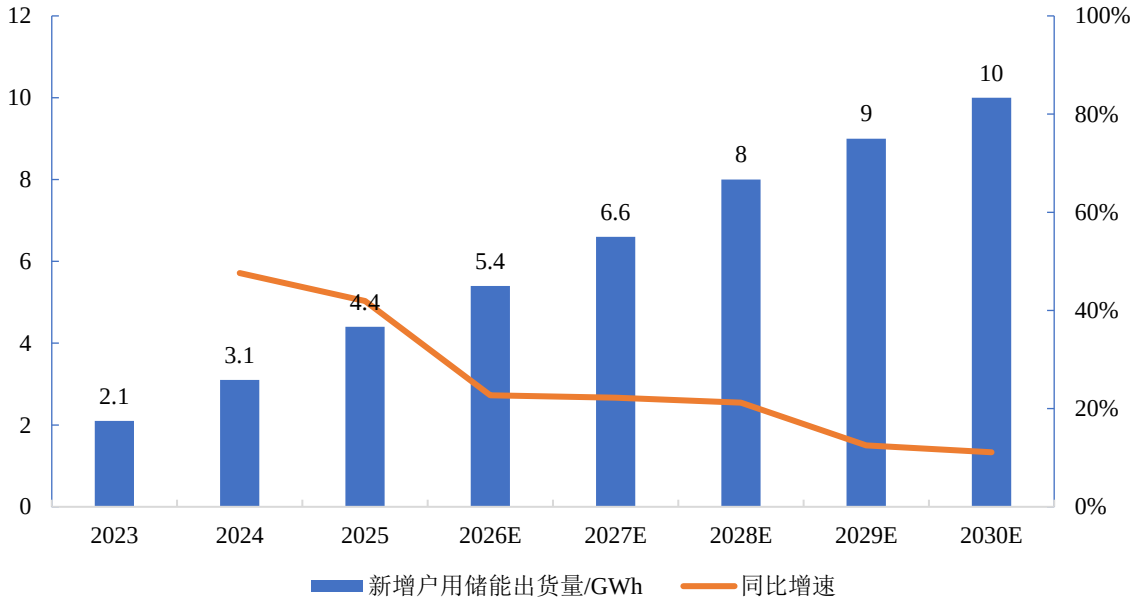
GGII 数据显示，2025 年欧洲户用储能出货量达 17.1GWh，同比增长 22%。预计在 2030 年欧洲户用储能出货量将达 45GWh，在 2025-2030 期间保持 21%的复合增速。

B.美国市场

美国光伏市场发展晚于欧洲，户储市场消费者未建立起完整认知，但美国地域广阔、光照资源优越、居民独栋住宅普及、电价市场化程度高，叠加极端天气引发的停电频发，共同构筑户储市场的长期增长基底。

根据 GGII 统计，2025 年美国户储出货量达到 4.4GWh，同比增长 42%。户储装机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分布在加州、波多黎各、夏威夷州、德州等。加州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逐年提高，自发电激励计划政策高额补贴激励和基于分时电价机制下的峰谷套利，为促进户用储能装机最主要因素。但特朗普政府推出的大而美法案使上述补贴退坡可能会影响未来 5 年市场对于户用储能的需求。受此影响，预计未来 2025-2030 年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18%。

2023-2030 年美国户用储能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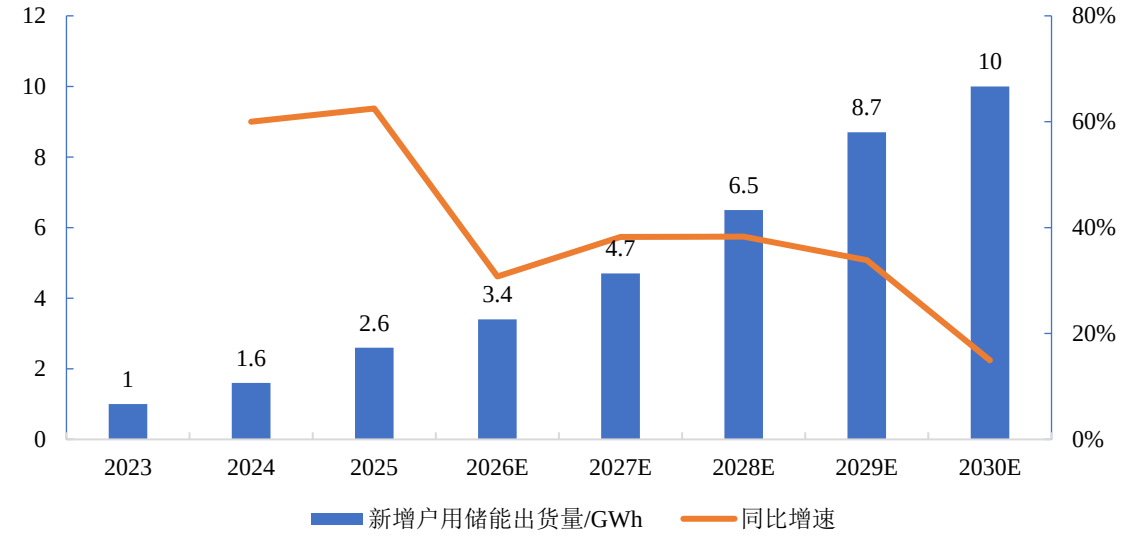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C.新兴国家市场

非洲户用储能市场正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与明确的需求导向。作为区域能源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非洲户用储能新增出货量达 1.6GWh，占 2024 年非洲储能出货总量的一半以上，2025 年出货量达 2.6GWh，预计至 2030 年将达到 10GWh。

2023-2030 年非洲户用储能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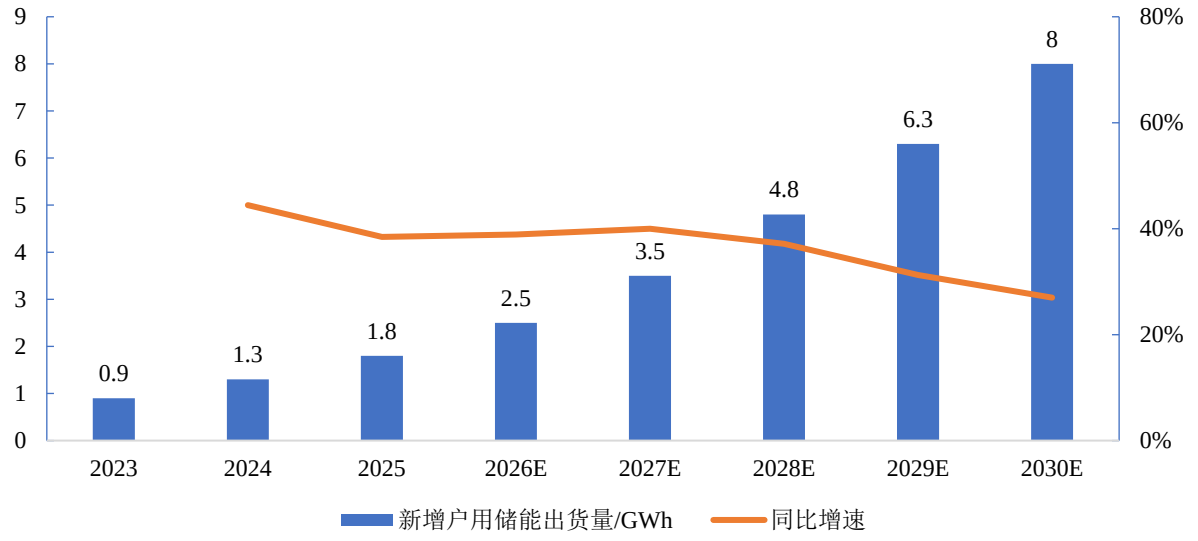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从区域分布来看，南非、尼日利亚与肯尼亚构成当前市场的需求主力，这些国家普遍面临电网覆盖不足、供电稳定性差等挑战，推动离网型与备用电源类储能系统的部署。尤其在广大乡村及偏远地区，由高效率离网逆变器构成的户储系统，正成为实现能源可及性与提升供电可靠性的关键路径。

从未来看，2025 至 2030 年间，非洲户用储能市场预计将保持 30.92%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速居于全球新兴市场前列。这一增长动力不仅来源于持续扩大的电力可及性缺口，也得益于光伏-储能系统成本下降、微电网商业化模式成熟以及部分国家逐步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随着乡村电气化进程推进与城市备用电力需求上升，非洲有望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发展成为全球户用储能领域具有战略意义的高增长市场。

东南亚市场整体尚处初期阶段，已建成装机容量相对有限，商业化模式尚未成熟，但各国政府、公用事业机构和私营能源企业已普遍认识到储能对于提升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可靠性及推动能源发展的重要价值。前五大市场为：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和缅甸。GGII 数据显示，2025 年东南亚户用储能新增出货量为 1.8GWh，预计到 2030 年东南亚户用储能新增出货量达到 8GWh，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4.76%。

2023-2030 年东南亚户用储能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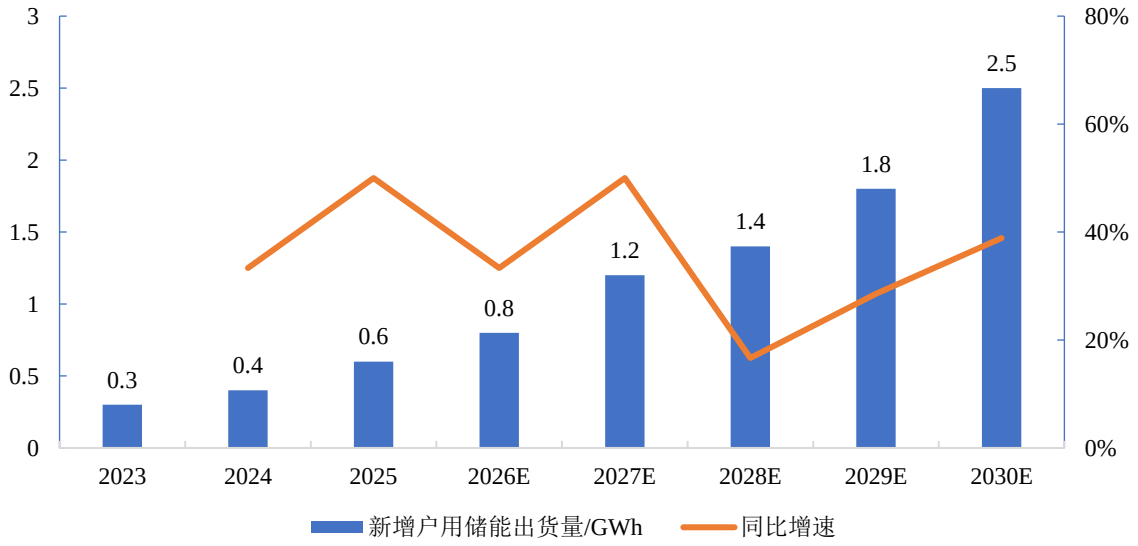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拉美地区户用储能市场目前仍处于新兴市场的早期发展阶段，但其增长潜力正随着能源结构转型与电力稳定性需求的提升而逐步显现。该地区普遍存在的电网结构性脆弱、频繁停电等问题，构成户储系统部署的刚性需求基础。

从区域布局来看，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与智利已成为当前推动户储落地的重点国家。这些市场不仅在政策层面逐步建立支持框架，同时在分布式发电、净计量机制或储能专项规划等方面也陆续出台配套措施，为系统推广提供初步的制度环境。

GGII 数据显示，2025 年拉美地区户用储能新增出货量为 0.6GWh，预计到 2030 年拉美户用储能出货量达到 2.5GWh，2025-2030 年户用储能新增装机规模将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2.68%。尽管当前装机基数相对有限，但在电力系统现代化改造、可再生能源成本持续下降以及用户对用电可靠性需求提升的多重驱动下，该地区有望在未来数年中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储市场中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增长极。

2023-2030 年拉美户用储能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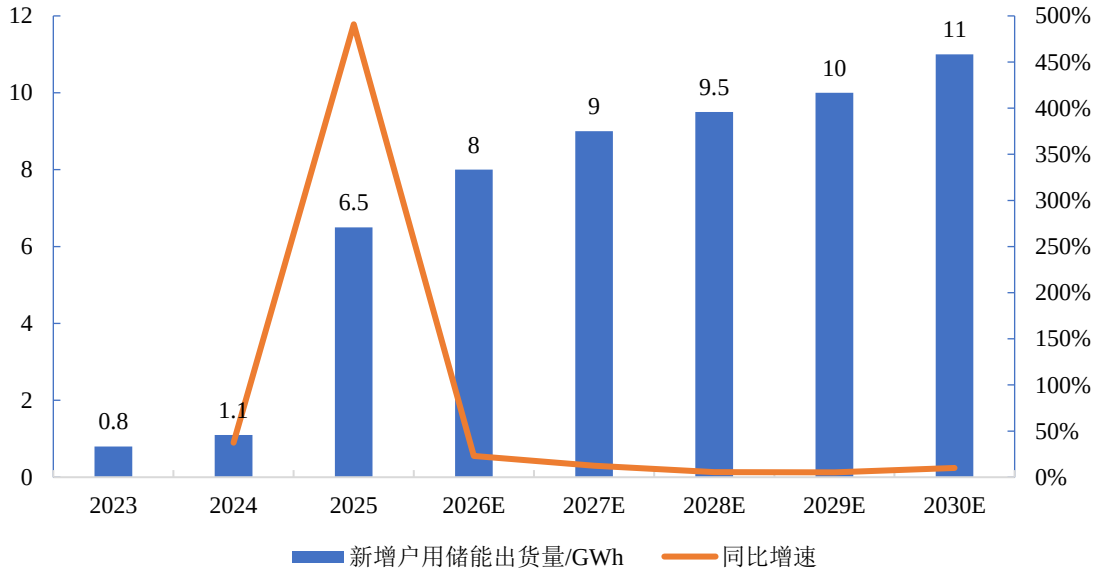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D.其他发达国家市场

澳大利亚在全球户用光伏领域表现突出，其人均装机容量位居首位，分布式光伏系统（尤其以屋顶光伏为主）已形成规模化发展基础。2025 年 7 月，澳大利亚工党政府正式推出“家庭电池计划”，补贴总额达 23 亿澳元，在同年 12 月份，澳洲政府又追加 49 亿澳元。该政策的实施迅速拉动户用储能市场需求，推动出货量呈现显著增长。据 GGII 统计，2024 年澳大利亚户用储能出货量为 1.1GWh，2025 年预计出货量将攀升至 6.5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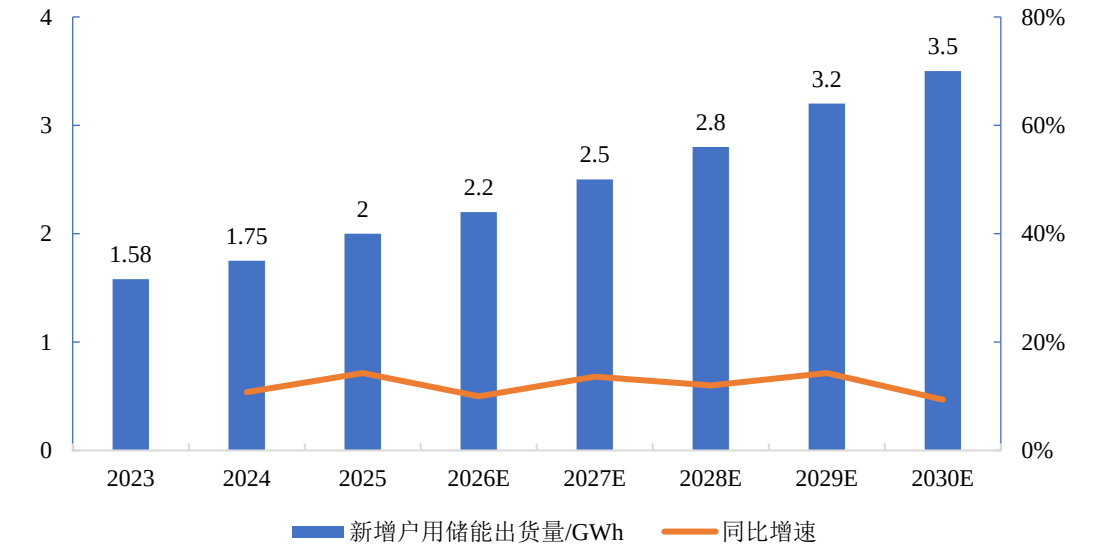
2023-2030 年澳洲户用储能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日本储能市场发展较早且相对成熟，但受到本国国情影响，日本储能应用以表后市场尤其是户用储能为主，表后市场应用占比达 70%以上，与德国市场较为相似。日本政府在 2022 年开始引入 FIP 制度，收益与电力市场的实时价格波动直接挂钩，带来收益的不确定性，使不可调度的光伏发电投资风险增加。同时日本灾难多发，国内居民安装户储设备更多出于自发自用和应急备用的目的，户储的平均装机容量也在逐年增加，从 2021 年的 7.74kWh 上升到 2025 年的 10.31kWh。

2023-2030 年日本户用储能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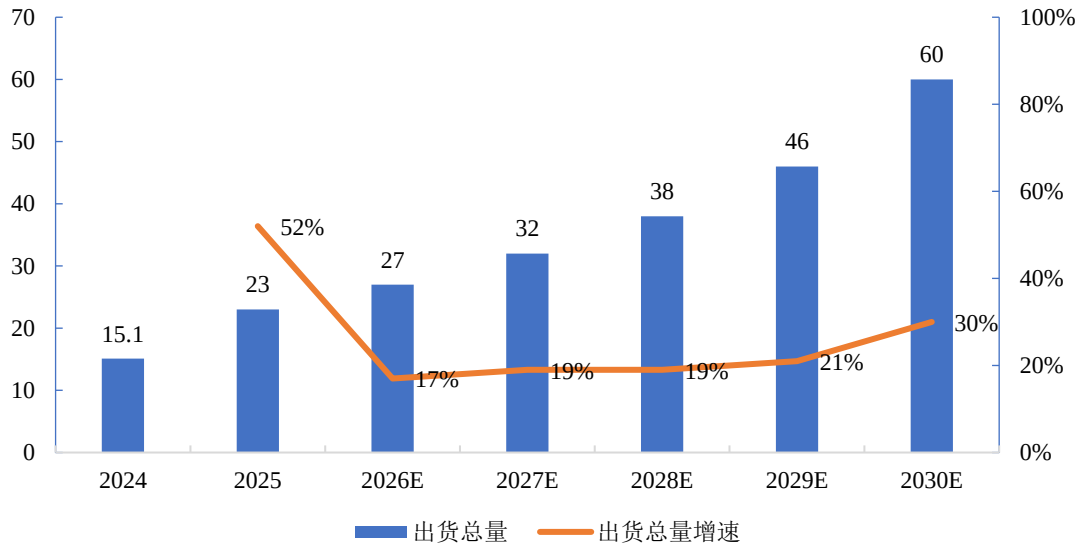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根据 GGII 统计，2025 年日本户用储能出货量为 2GWh。由于日本户用光伏和储能市场发展时间较长，需求规模稳定，因此未来 3-5 年的发展速度较为平稳，预计 2025-2030 年日本户储出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

4）户用储能逆变器市场概览

户用储能逆变器作为整个产业链的技术枢纽与价值核心，其发展轨迹与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的扩张呈现出深度绑定关系。在产业链中已超越传统零部件角色，演进为系统的智能中枢。根据 GGII 统计，2024 全年户用储能逆变器出货量已达 15.1GW，随户用储能系统的发展而进步。2025 年全球户用逆变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23GW，各国通过补贴、税收优惠和净计量等激励措施鼓励家庭安装光伏系统，从而提高户用逆变器的市场需求，直接拉动逆变器出货规模。

2024-2030 年户用储能逆变器出货量及预测（GW）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

从市场维度看，户用储能逆变器的重要价值正获得全球需求的强劲支撑。欧美成熟市场在能源安全与电价波动驱动下保持稳健增长；而拉美、非洲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凭借庞大的电网空白区域与迫切的电力需求，正成为户储系统的下一个前沿阵地，为户用储能逆变器打开远超当前规模的增量空间。

在产业链利润分配中，储能逆变器凭借其高技术壁垒与软件生态，成为主要的附加值环节，享有较强的定价权。更重要的是，其智能化特性正推动商业模式从一次性硬件销售向“硬件+软件+服务”持续演进，通过参与虚拟电厂、提供能源管理等增值服务，重塑整个产业链的价值创造方式。未来，户用储能逆变器将继续巩固其产业链战略地位。随着全球能源转型进程加速，掌握核心技术、具备系统级解决方案与生态构建能力的企业，将占据主导权。

5）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户用储能系统市场的高速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各类鼓励政策持续落地推行、居民用电成本持续上升、光伏储能系统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海外电力供应稳定性较弱等，具体如下：

①能源危机促进储能成为重要基础设施

全球能源供需格局深度重塑，地缘冲突频发引爆系统性能源危机，推动储能从补充设备升级为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2022 年爆发的俄乌冲突，作为欧洲规模最大的局部军事冲突，直接冲击全球油气供应链，俄罗斯原油、天然气出口受限，导致欧洲天然气价格一度暴涨，原油价格飙升。2026 年初美以伊冲突全面升级，战火蔓延波斯湾，全球能源命脉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卡塔尔、伊朗等国关键油气设施遇袭停产，引发新一轮能源价格海啸，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飙升，欧洲多国陷入能源供应紧张局面。此外，也门内战、巴以冲突等长期动荡，持续扰动中东能源出口通道，叠加欧洲、亚太地区对化石能源的高度进口依赖，能源供应不确定性与价格剧烈波动常态化。在此背景下，各国加速布局储能产业，通过户用储能分散能源风险、保障终端电力稳定供应，为户用储能市场爆发式增长奠定基础。

②居民用电成本持续上升，用户用电经济性诉求明显

户用储能产品能够解决居民能耗需求问题，为居民缓解高昂用电成本，是境外户用储能市场规模近年高速增长最直接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能源供应紧张问题突显，欧洲主要国家电价快速上涨，并维持较高状态；同时，欧洲国家能源进口依赖严重，欧洲国家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增加了居民对电能供应的担忧。根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最新数据，2025 年上半年欧盟家庭平均电价为每 100 千瓦时 28.72 欧元（约 0.29 欧元/千瓦时），虽较 2024 年下半年微降 0.5%，

但仍处于历史高位；其中德国居民电价高达每 100 千瓦时 38.4 欧元（约 0.38 欧元/千瓦时），比利时 35.7 欧元、丹麦 34.9 欧元，显著高于欧盟平均水平。

在此背景下，储能技术进步以及行业规模化发展，可再生能源成本持续下降，户用储能产品渗透率不断提高，为将来户用储能市场持续增长提供支撑。受益于制造商制造效率不断提高和供应链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长期来看，储能系统中核心设备例如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成本呈下降趋势，光伏度电成本、光伏储能系统成本亦呈下降趋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2024 年全球大型光伏电站加权平均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为 0.043 美元/千瓦时，同比仅微增 0.6%，较 2010 年下降超 87%，其中中国光伏 LCOE 低至 0.033 美元/千瓦时，为全球最低水平。储能成本方面，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数据，2025 年全球储能系统价格降至 0.117 美元/千瓦时（约 0.825 元/千瓦时），同比大幅下跌 31%。

③富余电能存储，自发自用水平提高，户用储能系统经济优势明显

除了储能系统度电成本在持续下降之外，利用户用储能系统提高电力自发自用水平、利用峰谷电价差提升储能度电收益，用于延缓和降低电价上涨带来的风险已经成为德国、比利时、日本、澳大利亚等居民用电价格高企的国家和地区应用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同时，随着“光伏上网电价（FIT）”和“净计量电价”之类的家用光伏补贴政策到期和削减，光伏电力自发自用经济性显著高于光伏发电上网，提高了居民在家庭户用光伏系统基础上配置储能系统的动力，进一步推动了户用储能系统市场增长。光伏行业发展将从政策驱动时代逐步进入市场化运营时代，光伏补贴政策的调整促使用户改变以往电力上网的获益方式，而更倾向于将富余电能存储自用，从而节省电费支出。

④海外电力基础设施持续老化及新兴市场电力系统薄弱，电力供应稳定性亟需增强

海外电力基础设施持续老化、新兴市场电力系统薄弱，共同导致供电稳定性危机，成为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爆发式增长的重要推手。根据国际能源署报道，美国等发达地区约 70%的电网设备已运行超过 25 年，老化问题突出导致停电事故频发，如美国加州、德州近年因极端天气与电网承载不足多次出现大规模停电。新兴市场电力系统薄弱、网架结构不完善，供电缺口与停电问题更为普遍，以南非、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黎巴嫩及厄瓜多尔等非洲、亚洲及拉美部分国家为例，上述国家和地区不同程度存在限电、停电、电力供应不足或供电可靠性较弱等问题。这种供电不确定性倒逼家庭用户主动配置

储能系统以保障用电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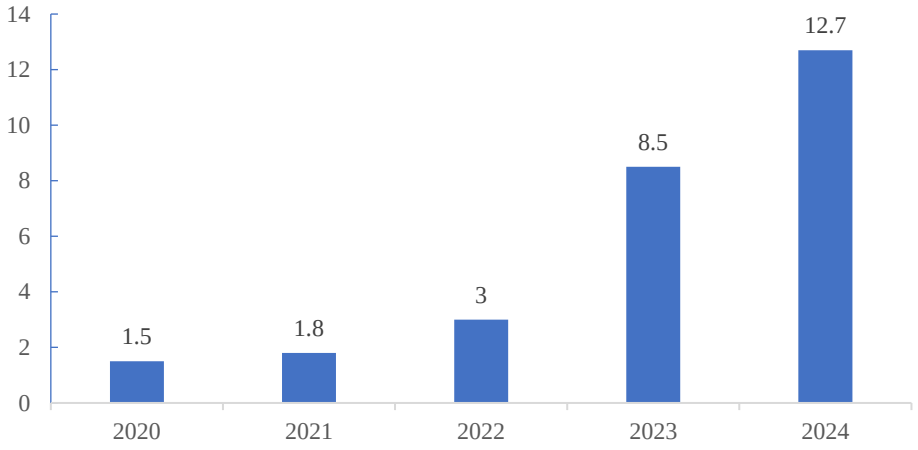
综上，受能源危机促进储能成为重要基础设施、储能系统鼓励安装政策陆续落地推行、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居民用电成本上升以及长期来看规模化生产持续优化储能系统度电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户用储能系统重要性显著提高，经济性极大增强，进一步推动了家用储能市场增长。

（3）工商业储能市场概览

相较于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系统通常规模较大，需具备更高的功率容量和更强的电网交互功能。工商业储能系统常与工商业屋顶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设施结合，在日间，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满足厂区或商业设施的实时用电需求，富余电能存储于电池中，并在电价高峰时段将储存的电能释放，以降低用电成本；在夜间，储能系统释放电能满足夜间的基本用电需求，同时可作为备用电源提升供电可靠性。对于高耗能企业或电网容量受限的场景，储能系统还可通过“削峰填谷”减少电费，并参与需求侧响应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获取额外收益。

随着储能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储能系统成本的下降，工商业储能市场从 2022 年开始进入阶段性的高速增长。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及行业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7GWh，其中欧洲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规模约为 2.15GWh，同比增长 38.9%，全球市场占比 17%。根据 GGII 数据，2024 年中国工商业储能系统出货量为 12GWh，2025 年中国工商业储能系统出货量为 24GWh，同比增长 100%。其中，2025 年海外出货量为 7.5GWh，占总出货量的 31%。

2020-2024 年全球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量（GWh）



数据来源：EESA

随着全球 AI 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AI 算力扩张将带动数据中心配套储能需求快速增长，有望成为继传统工商业场景之后最具潜力的增量市场。根据国际能源署（IEA）《Energy and AI》报告，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用电量约为 415TWh，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约 945TWh。数据中心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将进一步带动绿电供应、备用电源及灵活调节资源需求提升。根据仲量联行《2026 Global Data Center Outlook》，2026 年至 2030 年全球预计新增近 100GW 数据中心容量，数据中心正加速采用现场发电与电池储能系统，以缓解电网接入瓶颈并满足高可靠供电需求。同时，Jefferies 预计到 2035 年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配套电池储能规模有望达到约 20GW。上述趋势表明，数据中心电力需求增长有望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配套储能需求提升。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储能逆变器行业普遍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储能逆变器作为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无法单独实现能源存储与转换功能，需与光伏组件、储能电池及其他电气设备协同搭配，共同组成完整的光储系统，方可满足家庭用户、工商业业主等终端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基于储能系统的产业链分工，行业形成了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安装商等清晰的角色定位，其中储能逆变器设备制造商的经营模式具有鲜明行业特性，普遍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适配下游分散化、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采购储能逆变器及其他相关设备后，依托自身区域渠道优势，将产品分销至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及终端业主等市场参与者，承担市场覆盖、本地化服务及库存、回款分担等职能；在直销模式下，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可直接向设备制造商采购储能逆变器，用于自身系统选型、集成及现场安装调试，终端用户也可直接采购产品满足自身使用需求，实现产品直达终端的高效交付。

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与储能行业下游客户分散、需求零散的特点高度适配，是储能逆变器行业特有的经营形态：经销商凭借完善的区域网络，有效解决了设备制造商覆盖广泛分散客户的难题，降低市场开拓及服务成本；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则聚焦工程实施与项目交付核心能力，通过直接采购优化供应链效率，形成“经销商分销

+安装商落地”的行业格局。同时，行业发展过程中，部分经销商逐步拓展集成、安装能力，实现业务向下游延伸，进一步丰富了该经营模式的内涵，适配行业多元化发展需求。

（2）行业经营特性

1）周期性

储能逆变器行业的发展态势与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及各国产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市场需求会随宏观经济周期及政策调整呈现一定的阶段性波动。近年来，全球储能市场持续扩容，区域市场结构更趋均衡多元；叠加光伏产业链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发电成本持续下行，行业逐步进入以市场化需求为主导的平价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政策补贴等外部驱动因素对行业的影响逐步弱化，终端应用需求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行业整体周期性特征呈持续弱化趋势。

2）区域性

因全球各国家及地区太阳能资源分布、光伏产业起步时间、政策支持力度、经济发展状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储能逆变器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具体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四）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之“1、行业发展情况”之“（2）户用储能市场概览”。

3）季节性

光伏储能系统需现场安装调试，户用及工商业项目施工受气候、假期影响显著，行业呈现季节性波动。欧洲市场第一季度受冬季低温雨雪、日照不足制约户外施工，叠加新年假期，项目采购、安装与验收节奏放缓，通常为行业销售与交付淡季。

3、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向智能化与高适配性迭代

长期来看，户储逆变器的技术迭代将围绕智能化升级与场景适配性优化双向发力。一方面，随着 AI 智能调度、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户储逆变器将具备更精准的用电负荷预测能力，可根据家庭用电习惯、电价波动动态优化充放电策略，实现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另一方面，为适配不同户型、不同用电需求的家庭场景，逆变器将朝着模块化、小型化、即插即用的方向发展，降低安装与运维门槛。同时，构网型技

术的逐步应用，将使户储逆变器具备电压支撑、频率调节等电网友好性功能，进一步提升家庭能源系统对电网的支撑能力，助力分布式能源的高效并网。

（2）全球化布局与市场化深化并行

从市场格局来看，户用储能及户储逆变器市场正呈现全球化拓展的鲜明趋势。欧美等成熟市场凭借完善的政策体系、较高的居民能源消费能力，需求持续稳步释放，仍是全球市场的重要支撑；与此同时，亚太、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受能源转型需求、电网基础设施薄弱等因素驱动，户用储能需求快速崛起，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增量来源。中国企业凭借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成熟的制造能力，在全球供应体系中持续巩固核心地位。此外，行业发展将逐步摆脱对直接补贴的依赖，政策支持方向转向电力市场机制完善，推动户储系统通过参与峰谷套利、需求响应、虚拟电厂等市场化交易拓展盈利空间，实现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型，夯实行业长期发展基础。

（3）光储融合成为标配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的大背景下，分布式光伏因清洁低碳、就近消纳的优势持续普及，而光伏出力的间歇性、波动性问题也随之凸显。在此前提下，户用光伏与储能系统的绑定安装已从早期的可选配置，逐步转变为全球多数市场的默认方案。户储逆变器作为连接光伏组件、储能电池与家庭电网的枢纽，其与光伏组件的协同适配精度、系统集成效率以及能量转换效率，直接决定了光储系统的整体性能，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进一步推动“光伏+储能”融合解决方案在全球家庭场景的规模化落地，成为户用能源领域的主流发展方向。

（4）AI 算力场景带动储能高价值延伸

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对稳定、连续、高可靠的电力供应形成刚性需求。算力场景用电负荷波动大、供电可靠性要求高，储能可有效平抑负荷波动、保障供电连续性、提高绿电消纳水平，成为数据中心配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算力布局持续扩张，储能应用场景从传统户用逐步向高价值算力场景延伸，带动户储技术向高可靠、高稳定、高适配方向升级，为行业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主要机遇

（1）能源危机促进储能成为重要基础设施

全球能源供需格局深度重塑，地缘冲突频发引爆系统性能源危机，推动储能从补充设备升级为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2022 年爆发的俄乌冲突，作为欧洲规模最大的局部军事冲突，直接冲击全球油气供应链，俄罗斯原油、天然气出口受限，导致欧洲天然气价格一度暴涨，原油价格飙升。2026 年初美以伊冲突全面升级，战火蔓延波斯湾，全球能源命脉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卡塔尔、伊朗等国关键油气设施遇袭停产，引发新一轮能源价格海啸，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飙升，欧洲多国陷入能源供应紧张局面。此外，也门内战、巴以冲突等长期动荡，持续扰动中东能源出口通道，叠加欧洲、亚太地区对化石能源的高度进口依赖，能源供应不确定性与价格剧烈波动常态化。在此背景下，各国加速布局储能产业，通过户用储能分散能源风险、保障终端电力稳定供应，为户用储能市场爆发式增长奠定基础。

（2）全球新能源转型方兴未艾

全球能源转型持续加速，主要经济体持续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激励及电力市场机制改革，大力支持光伏、储能及分布式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从补充能源向主体能源方向演进。在此背景下，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经济体持续强化对户用光伏及储能系统的补贴与税收激励机制，通过投资税收抵免、电价机制优化及分布式能源并网支持等方式提升项目经济性；同时，中国及其他新兴市场亦通过“双碳”目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分布式能源推广政策，持续加快光伏与储能的规模化应用。在全球范围内，政策导向正由单一光伏装机支持，逐步向“光伏+储能”协同配置体系演进。

在政策支持与能源结构转型的双重驱动下，户用光伏装机规模持续增长，但其间歇性与波动性特征与居民用电刚性需求存在天然矛盾，推动户用储能成为关键配套环节。储能逆变器作为连接光伏组件、电池系统与家庭电网的核心设备，通过双向能量转换与智能调度能力，实现电能存储与优化利用，成为户用光伏系统规模化落地的重要支撑。叠加全球户用光伏系统储能配置比例持续提升，进一步带动核心设备需求增长。

（3）成本下降经济性提升推动储能需求释放

全球储能度电成本持续下降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据 BloombergNEF 预测，

2024-2025 年全球电池储能度电成本（LCOE）将同比下降 11%，从 104 美元/MWh 降至 93 美元/MWh，预计 2035 年将进一步降至 53 美元/MWh，降幅近 50%。IRENA 数据显示，2010-2024 年间全球电池储能 LCOE 已下降约 68%，光伏 LCOE 下降 86%，推动 91%的新建可再生能源项目成本低于化石燃料发电。上游电池设备成本因制造产能提升持续下探，2024 年全球固定轴光伏度电成本已降至 36 美元/MWh，2025 年预计再降 2%至 35 美元/MWh。运营端经济性提升显著，光储融合系统度电成本已进入 50-131 美元/MWh 区间，较燃气发电具备竞争优势。

（4）新兴产业催生工商业储能巨大需求

AI 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正催生全球工商业储能的巨大需求，为行业开辟确定性增长机遇。AI 大模型训练与算力服务推动数据中心能耗呈指数级攀升，其对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的极致要求以及峰谷用电负荷的剧烈波动，使储能系统成为必备配套设施。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商业综合体等新兴场景的能源管理需求进一步拓宽市场边界，推动工商业储能从单一峰谷套利工具向综合能源服务核心节点升级。在能源转型与节能降碳的大背景下，工商业储能兼具能源管理与成本优化的双重价值，叠加政策引导与技术升级的双重赋能，进一步夯实了产业增长基础，打开广阔发展空间。

2、主要挑战

（1）国际贸易摩擦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我国光伏储能行业持续受到来自部分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措施的打击，不断面临着贸易摩擦。欧美国家陆续对中国光伏及储能电池和组件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对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也使得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均可能对光伏储能领域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受益于各国政府的支持政策，储能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在此背景下，众多在电力转换技术领域拥有经验积累的逆变器制造商，正将业务扩展至储能系统领域；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储能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户用储能系统核心设备包括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因此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户用储能逆变器厂商以及布局户用储能电池业务的电池厂商。从具体厂商角度，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德业股份、固德威、艾罗能源、锦浪科技、华为数字能源等国内厂商，以及Tesla、SMA、SolarEdge 等国外厂商。

根据 S&P Global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前 5 大户储供应商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48%，且其中 4 家为中国企业；根据 InfoLink 数据，2025 年 1-9 月全球户储系统出货 26.6GWh，CR5 为 50.9%，排名前十厂商中仅一家海外公司（Tesla），中国企业在户储系统行业排名绝对领先。

根据 EESA 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企业储能逆变器全球出货量约占全球储能逆变器出货量的 67%，其中小功率储能逆变器（30kW 以下）全球出货量约占中国企业全球出货量的 27%。2024 年中国企业全球储能逆变器出货量同比增长 79%，全球占比 70%。

2、行业门槛及壁垒

（1）技术壁垒

储能逆变器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核心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跨学科技术整合与长期经验积累两大维度。从技术构成来看，该行业深度融合了半导体器件制造、电力系统拓扑设计、功率电子转换技术、智能控制算法开发以及嵌入式系统开发等领域，这种多技术耦合的特性决定了其研发复杂度远超单一技术领域的产品开发。

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从初始研发到商业化落地需要经历严格的技术验证过程。研发团队需要具备电力电子拓扑设计能力、功率器件选型经验、热管理优化技术等核心技能，同时还要掌握嵌入式系统开发、控制算法等软件层面的关键技术。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而这些能力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很难完成技术储备、人才建设以及应用场景数据的全面积累，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2）产品认证壁垒

储能逆变器行业在产品认证方面存在显著壁垒，这主要源于全球各地区对光伏储能

产品实施严格的安全标准和复杂的认证体系。国际通用的 IEC/CB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德国的 VDE 认证以及美国的 UL 认证等都对企业提出了严格要求。这些认证不仅涵盖电气性能、可靠性测试及安全性测试等多项技术指标，其认证周期通常长达半年至一年，显著延缓了新企业进入市场的进程。更为严格的是，认证程序不仅涉及初始的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还包括获证后的持续监督机制，以确保产品长期符合认证标准。这一系列要求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严峻挑战，大幅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3）品牌渠道壁垒

全球储能逆变器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此背景下，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深厚行业经验、成熟技术实力及良好市场口碑的领先品牌。拥有多年技术积淀、稳定产品品质以及完善服务体系的头部企业更容易赢得客户信赖，并维系长期合作关系。由于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粘性，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撼动既有市场格局。

（4）人才壁垒

储能逆变器行业融合了电力电子、软件工程、机械工程、自动控制、材料科学等多学科知识，对技术研发人员及关键生产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兼具跨学科背景与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另一方面，储能逆变器技术迭代迅速，生产工艺持续升级，这要求企业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快速响应能力，从而对管理团队和研发水平形成更高挑战。由于专业人才培养周期长、难度大，行业形成了显著的人才壁垒。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光伏逆变器行业头部企业占据储能逆变器行业市场份额较大的竞争格局下，各主要厂商根据自身技术与市场积累，在不同细分领域呈现差异化竞争的特点。

在大型地面电站和大型工商业电站领域，Tesla、华为、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厂商竞争优势较强；在小型工商业电站领域，德业股份、锦浪科技、固德威、SMA 等厂商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家庭户用领域，Tesla、华为数字能源、德业股份、首航新能、艾罗能源、发行人及麦田能源等厂商在全球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就发行人所处的家庭户用领域而言，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Tesla

Tesla 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可持续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落地，主要业务涵盖电动汽车、储能系统（含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集成方案）及太阳能设备，主要储能产品包括家用 Powerwall、商用 Megapack 等，广泛应用于分布式储能、电网侧储能等场景。Tesla 于 2010 年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TSLA。

（2）华为数字能源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前身为华为网络能源产品线。华为数字能源是全球最顶尖的智能光伏与储能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全系列的光伏逆变器及智能监控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及户用场景，长期稳居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首位。

（3）德业股份

德业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业务涉及光伏行业及包括除湿机等在内的家电行业，其光伏行业产品包括逆变器及储能电池。德业股份于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5117.SH。

（4）艾罗能源

艾罗能源成立于 2012 年，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 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艾罗能源于 202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88717.SH。

（5）首航新能

首航新能成立于 2013 年，专业从事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首航新能于 202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1658.SZ。

（6）锦浪科技

锦浪科技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组串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并网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锦浪科技于 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0763.SZ。

（7）固德威

固德威成立于 2010 年，致力于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为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产品和户用系统。固德威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88390.SH。

（8）麦田能源

麦田能源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储能系统、并网逆变器以及相关产品。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类型户用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并且储能逆变器产品以户用及小型工商业产品为主的德业股份（605117.SH）、锦浪科技（300763.SZ）、固德威（688390.SH）、艾罗能源（688717.SH）以及首航新能（301658.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德业股份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伏行业及包括除湿机等在内的家电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逆变器及储能电池、热交换器及环境电器。
锦浪科技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组串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电力生产以及利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提供发电相关综合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并网逆变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储能逆变器、新能源电力生产。
固德威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家庭、工商业用户及地面电站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产品和户用系统。
艾罗能源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户用储能逆变器、户用储能电池、户用储能系统一体机。
首航新能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

（3）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情况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德业股份			
总资产	1,990,677.32	1,511,442.08	1,081,738.40
净资产	1,032,932.55	945,471.63	523,143.36
营业收入	1,222,374.35	1,120,646.76	747,970.5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7,076.97	296,034.71	179,098.68
锦浪科技			
总资产	1,937,106.64	2,104,854.56	2,159,230.68
净资产	905,244.13	831,787.48	775,610.10
营业收入	695,164.37	654,220.42	610,083.7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321.33	69,115.77	77,935.74
固德威			
总资产	942,410.48	795,197.00	711,123.29
净资产	287,463.86	291,344.13	306,013.09
营业收入	888,918.92	673,785.53	735,268.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491.34	-6,181.04	85,209.71
艾罗能源			
总资产	715,119.87	613,623.77	535,517.99
净资产	437,181.84	439,881.19	434,045.34
营业收入	408,197.18	307,284.27	447,296.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92.05	20,360.05	106,461.74
首航新能			
总资产	551,525.70	442,531.53	491,336.26
净资产	321,132.41	265,054.55	235,334.26
营业收入	257,410.25	271,077.59	374,325.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681.40	25,887.79	34,101.22
发行人			
总资产	77,207.67	56,708.88	32,169.98
净资产	40,348.19	27,872.45	17,175.66
营业收入	99,847.19	61,660.69	56,090.5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00.23	12,001.31	7,541.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营运能力分析”以及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4）市场地位比较

根据 GGII 数据，在全球户用储能逆变器市场中，尤其是非洲、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中国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依托成熟的功率转换技术、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稳健的成本控制能力，国内厂商在产品性能、方案适配和系统可靠性方面形成显著优势，并持续推动全球市场渗透。

近年来，公司出货量快速增长，行业地位迅速提升。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全球户储逆变器市场中，公司位居市场第十，出货量占比约 5%，其中在越南和南非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和 5%，属于该等市场排名前五的主要参与者，同时也是美国排名前五的户储系统厂商客户 A 的逆变器核心供应商，是国内少数进入美国户储逆变器市场并实现规模销售的厂商。

（5）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德业股份	868	14.36%	883	15.73%	686	19.57%
锦浪科技	1,032	21.70%	864	19.34%	762	20.03%
固德威	1,155	25.55%	1,077	28.02%	1,023	28.16%
艾罗能源	1,023	30.44%	1,098	36.53%	802	35.76%
首航新能	329	21.32%	500	31.99%	658	35.24%
发行人	128	34.32%	86	31.85%	57	38.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业股份	56,209.60	4.60%	54,889.89	4.90%	43,640.24	5.83%
锦浪科技	50,761.27	7.30%	38,442.22	5.88%	31,245.57	5.12%
固德威	61,369.87	6.90%	55,129.51	8.18%	46,957.61	6.39%
艾罗能源	60,784.16	14.89%	48,113.86	15.66%	27,493.24	6.15%
首航新能	22,804.27	8.86%	27,221.17	10.04%	30,834.50	8.24%
发行人	5,331.37	5.34%	3,388.50	5.50%	2,853.44	5.0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发明专利数量
德业股份	50
锦浪科技	-
固德威	119
艾罗能源	73
首航新能	110
发行人	3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锦浪科技公开信息未披露其截至 2025 年末的发明专利数量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研发实力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与团队建设体系。核心管理层在光伏储能领域具备深厚积累与行业影响力，拥有超过20 年电力电子行业工作经验，实际控制人王进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刻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在硬件和软件领域均具备扎实的技术功底与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带领核心技术团队攻克多项关键技术难题。通过内部培育与外部引进双轨并行的人才战略，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4.32%，核心团队主要成员拥有超过10 年光伏储能行业经验。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含发明专利 39 项。公司技术和研发实力雄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协同高效的研发体系。依托扎实的技术底座，公司具备快速迭代产品的能力，可根据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升级产品方案，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依托遍布全球的业务网络深度贴近终端市场，精准捕捉各地市场偏好、政策导向与客户需求变化，实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与市场需求同频联动。公司的创新成果不仅巩固了在光伏储能领域的竞争优势，更确保能够敏捷应对全球市场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2）全栈的技术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户用储能细分市场，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深耕，构建了覆盖电力变换、能量管理、智能控制的全栈技术体系。公司产品围绕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展开，涵盖硬件拓扑设计、嵌入式软件算法、电池管理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维度，经长期积累形成了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电力变换、能量管理及电池管理领域形成了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在电力变换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低压与高压、单相与三相、混网与离网的全场景产品矩阵，掌握多机协同、离网复杂负载控制及裂相逆变器等核心技术，能够有效应对北美复杂电网环境、高功率负载及存量能源改造需求，并支持多品牌电池系统兼容与灵活扩容。在能量管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已接入超 28 万注册用户，具备远程运维、智能调度及收益优化能力，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高效管理。在电池管理方面，公司掌握高精度电芯采样、在线状态估算及主动安全防护等核心技术，持续提升电池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3）全面的产品认证

储能逆变器属于准入门槛较高的电力电子产品，各国及地区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电气、能效及电磁兼容标准，产品认证是进入海外市场的必备前提。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合规体系建设，在产品研发、设计、测试阶段即对标全球主流标准，主动开展各类权威认证工作。公司产品已累计取得了超 200 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包括 CE、CB、CEC、ETL、FCC、JET 等国际主流认证，认证范围全面涵盖美国、欧盟、日本及东南亚等全球核心消费市场，充分印证产品在安全性能、电气指标、能效水平、电磁兼容等方面均达到国际通用标准。

针对准入规则最为严苛的北美市场，公司产品率先通过 UL 9540、UL 1741 等专项权威认证，该系列认证是北美储能设备市场的核心准入资质，考核标准严格、审核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过硬的综合品质与技术实力。完备的资质认证体系，不仅让公司顺利打通全球各大区域市场的准入通道，大幅降低市场拓展阻力，也成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强化客户信任度与品牌公信力，为公司产品持续深耕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筑牢坚实的合规根基。

（4）良好品质及品牌声誉

公司始终以严苛标准保障产品性能与可靠性，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独立的高可靠性测试流程，并搭建了专业的盐雾实验室、EMC 实验室等测试平台，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与环境适应性进行全方位验证，确保产品在复杂工况下仍能保持稳定运行。依托卓越的产品可靠性与性能优势，公司已在全球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广泛覆盖五大洲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凭借高性能的产品和高标准、高服务的产品理念，公司产品得到来自美国、英国、南非、越南等全球用户的广泛认可，尤其是在产品技术要求严苛的美国市场，公司是 2025 年美国排名前五的户储系统厂商客户 A 的逆变器核心供应商，是国内少数进入美国户储逆变器市场并实现规模销售的厂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已成为业内知名的户用储能逆变器供应商之一。

（5）广泛的全球网络

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将海外市场拓展作为核心发展目标。目前产品已覆盖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英国、南非、尼日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西班牙、德国、意大利、巴西等地布局自营及第三方合作服务网点。同时在美国、荷兰、南非、

尼日利亚等地建立海外仓库，实现货物就近备货与快速交付，显著缩短终端客户的到货周期，构建起覆盖北美、欧洲、亚非拉三大市场的本地化销售与履约体系。公司秉持“全球化覆盖与本地化运营”相结合的发展思路，通过子公司、服务网点、海外仓库的立体化网络协同运作，打造出集销售、交付、售后于一体的完整服务闭环，形成优越的全球化服务优势。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运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结合技术储备和市场情况，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目前，公司资本金规模增长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综合实力的快速提高。因此，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是公司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必然选择。

（2）逆变器尚无自建产能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虽能借助专业外协厂商的制造能力实现轻资产运营，但长期依赖外协导致关键生产环节可控性不足。一方面，外协厂商的产能排期优先受限于其客户结构，不利于在公司订单激增时快速响应，产能弹性与交付时效受制于人。另一方面，产品核心工艺参数调整需依赖外协方配合，质量一致性管控链条较长，且代工费用随定制化程度提升而增加，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在储能行业规模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缺乏自有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质量控制、成本优化及交付能力提升的重要瓶颈，亟需通过自建产线增强制造环节的自主可控能力。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885.33**	**99.04%**	**61,138.83**	**99.15%**	**55,656.46**	**99.23%**
储能逆变器	75,904.50	76.02%	51,742.03	83.91%	46,156.71	82.29%
储能电池	17,194.29	17.22%	6,941.44	11.26%	8,634.55	15.39%
储能一体机	800.91	0.80%	818.43	1.33%	56.79	0.10%
配件及其他	4,985.62	4.99%	1,636.93	2.65%	808.41	1.44%
其他业务收入	**961.86**	**0.96%**	**521.86**	**0.85%**	**434.09**	**0.77%**
合计	**99,847.19**	**100.00%**	**61,660.69**	**100.00%**	**56,090.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56.46 万元、61,138.83 万元和 98,88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3%、99.15%和 99.04%，主要由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储能一体机及配件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销售模式及季度的分类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储能逆变器）、MWh（储能电池）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储能逆变器	产量	169,920	101,974	95,318
	销量	162,890	86,306	104,123
	产销率	95.86%	84.64%	109.24%
储能电池	产量	296.53	161.37	95.83
	销量	294.38	109.48	89.16
	产销率	99.27%	67.84%	93.04%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储能逆变器（元/台套）	4,659.86	-22.27%	5,995.18	35.24%	4,432.90
储能电池（元/MWh）	584,077.68	-7.88%	634,035.48	-34.53%	968,414.55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逆变器单价呈现先上涨后下跌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上涨 35.24%，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公司持续开拓北美市场，收入占比快速提升，而向北美客户主要销售的逆变器机型平均销售价格相对更高，同时主要原材料如机构件、磁性器件、功率半导体等采购价格有一定上升；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22.27%，主要是因为公司东南亚、非洲等市场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公司在这些市场主要销售离网逆变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相对更低，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亦有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电池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主要系储能电池主要原材料电芯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国家/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	1	客户 A	美国	储能逆变器	34,927.42	34.98%
	2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PTY）LTD	南非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11,888.84	11.91%
	3	SOLARVIET ENERGY CO.,LTD	越南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10,253.95	10.27%
	4	GETSOL WAREHOUSE LIMITED	牙买加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4,213.45	4.22%
	5	CROWN MICRO FZCO	阿联酋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3,153.83	3.16%
	合计				**64,437.49**	**64.54%**
2024年	1	客户 A	美国	储能逆变器	27,930.87	45.30%
	2	SOLARVIET ENERGY CO.,LTD	越南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5,935.68	9.63%
	3	FORTRESS POWER LLC	美国	储能逆变器	4,779.64	7.75%
	4	GETSOL WAREHOUSE LIMITE	牙买加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3,493.87	5.67%
	5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PTY）LTD	南非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2,874.68	4.6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国家/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45,014.73**	**73.00%**
2023年	1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PTY）LTD	南非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22,410.85	39.95%
	2	客户 A	美国	储能逆变器	9,027.06	16.09%
	3	INFINITY INNOVATIONS LIMITED	英国	储能逆变器	5,756.54	10.26%
	4	FORTRESS POWER LLC	美国	储能逆变器	4,033.04	7.19%
	5	SOLARVIET ENERGY CO.,LTD	越南	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	2,068.46	3.69%
	合计				**43,295.94**	**77.19%**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其中：1）客户 A 包括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2）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包括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的 CNBM Germany GmbH、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FZE、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3）CROWN MICRO FZCO 包括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的 Crown Micro (Pvt) Ltd；4）FORTRESS POWER LLC 包括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堡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9%、73.00%和 64.5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 GETSOL WAREHOUSE LIMITED，该客户系发行人在牙买加地区的主要经销商，2023 年亦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随牙买加地区户用储能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亦有明显增长。

发行人 2025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 CROWN MICRO FZCO，该客户系发行人在中东地区的主要经销商，随中东地区户用储能需求的快速增长，来自该客户的收入不断增加。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构件、电子物料、磁性器件、电芯等，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的生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机构件	15,358.74	23.15%	9,499.52	24.33%	6,925.01	21.24%
电子物料	14,420.34	21.73%	8,008.06	20.51%	5,684.53	17.43%
磁性器件	8,931.79	13.46%	5,180.28	13.27%	3,883.15	11.91%
电芯	8,119.78	12.24%	4,846.53	12.41%	6,405.72	19.64%
线材与连接器	5,167.66	7.79%	3,241.96	8.30%	2,252.90	6.91%
阻容类	4,248.81	6.40%	2,347.02	6.01%	1,999.93	6.13%
功率半导体	4,193.77	6.32%	2,743.15	7.03%	2,573.28	7.89%
PCB	3,950.96	5.95%	2,186.11	5.60%	2,190.50	6.72%
合计	**64,391.86**	**97.04%**	**38,052.63**	**97.46%**	**31,915.03**	**97.86%**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电芯：元/KWh；其他：元/件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机构件	1.87	-7.88%	2.03	11.54%	1.82
磁性器件	11.95	-4.55%	12.52	5.03%	11.92
电芯	268.03	-9.67%	296.72	-52.24%	621.22
线材与连接器	1.25	-22.84%	1.62	11.72%	1.45
阻容类	0.09	-	0.09	-	0.09
功率半导体	5.18	-23.26%	6.75	6.64%	6.33
PCB	17.09	-7.82%	18.54	-19.29%	22.9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电芯、线材与连接器、功率半导体、PCB 的单价存在一定波动：电芯 2024 年度单价同比下降 52.24%，主要是因为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需求增速放缓叠加技术与结构降本所致；2025 年度随着原材料价格止跌回升、

储能需求爆发、行业供给收缩，下降幅度趋缓。线材与连接器 2025 年度同比下降 22.84%，主要是因为市场供需情况、具体规格结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功率半导体 2025 年度同比下降 23.26%，主要是因为国产产品替代和工艺优化。PCB2024 年度同比下降 19.29%，主要是因为市场供需情况、具体规格结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

2、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关键生产工序的实施，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等因素的情况下，将储能逆变器生产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港加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420.39	54.06%	2,309.47	53.23%	2,012.44	52.60%
惠州精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263.03	35.77%	1,174.78	27.08%	212.19	5.5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21	9.85%	835.53	19.26%	1,337.18	34.95%
其他	20.50	0.32%	18.72	0.43%	264.28	6.91%
合计	**6,327.12**	**100.00%**	**4,338.50**	**100.00%**	**3,82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港加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惠州精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储能逆变器产品，其他外协厂商仅根据临时订单需求开展小批量加工生产。公司与不同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变化主要系受所加工产品型号、生产规划、各厂商生产排期及加工价格等综合影响所致。

3、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117.03	73.94	47.19
	数量（万度）	145.65	84.60	49.15
	单价（元/度）	0.80	0.87	0.96
	单价变动率	-8.07%	-8.97%	-

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7,507.73	10.33%
	2	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机构件	3,693.73	5.08%
	3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器件	3,453.83	4.75%
	4	港加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费	3,420.39	4.71%
	5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器件	2,724.97	3.75%
	合计			**20,800.65**	**28.62%**
2024 年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4,648.07	10.71%
	2	深圳市祥盛富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件	3,288.45	7.58%
	3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器件	2,618.67	6.03%
	4	港加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费	2,309.47	5.32%
	5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器件	1,342.60	3.09%
	合计			**14,207.26**	**32.75%**
2023 年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6,367.97	17.48%
	2	深圳市祥盛富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件	2,580.17	7.08%
	3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器件	2,057.64	5.65%
	4	港加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12.44	5.52%
	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09.50	3.87%
	合计			**14,427.72**	**39.60%**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其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港加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包括其本身和 KAGA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本身和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且业务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0%、32.75%和 28.6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主要系随着

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订单持续增长，对上游供应商的产能交付、供货稳定性要求进一步提高，2024 年发行人与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随着合作逐步深入，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成为 2025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订单持续增长，对上游供应商的产能交付、供货稳定性要求进一步提高，2023 年发行人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随着合作逐步深入，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仪器及工装检具	1,128.82	273.03	855.80	75.81%
机器设备	339.95	68.37	271.58	79.89%
运输工具	691.46	252.93	438.53	63.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0.23	201.26	248.96	55.30%
合计	**2,610.46**	**795.59**	**1,814.87**	**69.52%**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间数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鹏城有限	沙湾水产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 5003 号东华智造园 A 栋 C1-5 层	办公、研发	9,195.00	无	2024.03.01-2033.04.30	已备案
2	鹏城有限	深圳市荣辉产业运营管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	宿舍	440.00	无	2024.03.01-2033.04.30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间数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理有限公司	东华智造园 C 栋 205、218-219、401-404、421-422、424-425					
3	西安鹏城	西安一亿中流芯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谷六路 789 号一亿中流科创中芯加速器 1 楼 107 室	办公、研发	483.07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634646 号	2025.04.01-2028.03.31	已备案
4	贵州海纳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标准厂房二期及物流园区 C5 栋 1 层部分区域 2083.48 平方米、2 层 5126.06 平方米、3 层 5470.28 平方米	厂房	12,679.82	黔（2025）贵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692 号	2026.01.01-2028.12.31	已备案
5	贵州海纳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标准厂房二期及物流园区 A2 栋 2-1、3-7、4-3、4-13、7-2、7-5、4-5、9-9、13-5、13-6 号房，A3 栋 13-9，A4 栋 9-3、10-1、10-9 号房，A5 栋 6-1 号房	宿舍	739.61	无	2026.06.01-2027.05.31	已备案
6	贵州海纳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标准厂房二期及物流园区A2 栋 7-13、12-13 号房 A4 栋 9-8、6-8、10-10 号房	宿舍	285.47	无	2026.04.01-2027.03.31	已备案
7	贵州海纳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南昌路上合工业园D栋 201A 室	办公、研发	222.50	无	2025.12.20-2027.12.19	未备案
8	香港鹏城	创富康大业有限公司	新蒲岗六合街 8 号六合工业大厦 7 楼E座（壹拾玖）	办公	1 间	无	2026.04.07-2028.04.06	不适用
9	南非鹏城	CASADOBE PROPS 60(PTY) LTD	Unit4, Casadobe Park 2,London Circle, Brackengate Business Park,	办公	184.00	无	2025.11.01-2028.10.31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间数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Brackenfell					
10	南非鹏城	Stor-Age Property REIT Ltd	Storage unit B39 at the Stor-Age Brackenfell – Stikland facility, 11 Danie Uys Street, Stikland, Bellville,	仓库	18.00	无	2025.3.1 至 2025.3.31，到期自动续期	不适用
11	尼日利亚鹏城	VERLON GLOBAL SERVICES LTD	Block A-G Suite 01, A.A Ibrahim Complex, No.12 David Ejoor Crescent, Gaduwa Abuja , FCT	办公	62.00	无	2026.04.10-2028.04.09	不适用
12	尼日利亚鹏城	OTUNBA OMOTAYO ODUNTAN	No. 62, Jagunmolu Street, Beside Wema Bank, Bariga, Lagos	仓库	1 间	无	2025.07.01-2027.06.30	不适用
13	尼日利亚鹏城	Alhaji Olanrewaju Ashiru(Bolanle Qlarewaju)	NO11, BOLAJI OMUPO STREET, OFF PEDRO ROAD. SHOMOLU, LAGOS STATE.	仓库	1 间	无	2025.11.04-2027.11.03	不适用
14	美国鹏城	Oak Business Center, LLC	351 Oak Place, Unit L, Brea, CA 92821, Orange County	办公	136.01	319-181-02	2026.4.1-2028.5.31	不适用

（1）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4 项物业，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生产、仓储、住宿。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共 11 项，其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共 5 项（上述第 1、2、5、6、7 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共 6 项（上述第 8-13 项）。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 5003 号东华智造园的第 1 项、第 2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NO.0234955），上述房屋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并取得了回执。且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第 1 项物业已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上述在深圳东华智造园承租且用于生产经营的第 1 项物业未列入 2026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也不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

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海纳承租的第 5 项、第 6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项房产用于子公司员工宿舍，不属于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产权方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该房产之产权人，对该房产享有一切合法权利。因客观原因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就该房产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宜不影响贵州海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贵州海纳正常使用该房产。

贵州海纳深圳分公司承租的第 7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项房产用于分公司办公、研发，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如贵州海纳深圳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可较容易找到替代的办公经营场所。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的第 8 项至第 13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类房产用于境外子公司办公、仓储及销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8-13 项境外物业租赁关系有效，不会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 9 项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剩余 2 项分别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及贵州海纳深圳分公司办公研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仍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产生影响。

（3）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根据沙湾水产及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1 项物业产权方为沙湾水产，第 2 项物业产权方为沙湾水产之集资股东，第 7 项物业产权方为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该等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用途为办公、研发、住宿，根据沙湾水产及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物业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且沙湾水产及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就出租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 3 项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自建，发行人仅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法律瑕疵物业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法律瑕疵物业，使用用途主要包括办公、研发、仓库、住宿等，鉴于该等物业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难度较低，多数亦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房源，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无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3、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设备为仪器及工装检具、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0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22 项，境外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商标”。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15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三）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30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四）域名”。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鹏城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4202490	2023/10/16 至 2026/10/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鹏城新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4Q41684R1S	2024/05/22 至 2027/05/09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贵州海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3778	2023/06/28 至 2026/06/27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3	贵州海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3779	2023/06/28 至 2026/06/27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3、进出口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备案编码	有效期	备案机关
1	鹏城新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DBS	长期有效	福中海关
2	鹏城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6277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	鹏城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67823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深圳锐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4PGB	长期有效	福中海关
5	贵州海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5250264002	长期有效	贵安新区海关
6	贵州海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47193	长期有效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4、排污许可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贵州海纳	排污许可证	91520900MAC2C5D965001Q	2023/05/11 至 2028/05/10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贵州海纳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 11 黔H0178(23)	长期有效	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产品认证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海外，海外市场涉及大量严格的安全标准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只有取得相关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作出产品符合该国产品标准的认证证书后才能在相

关国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累计取得了超200项产品认证，涵盖包括国际CB/IEC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UL认证、美国ETL安全认证测试、德国VDE认证、意大利CEI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及概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为控制算法相关技术、光伏储能功能模块相关技术、电路相关技术、电池管理技术、智慧监控平台相关技术和生产效率优化技术，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算法相关技术

光伏及储能逆变器是实现直流电与交流电双向转换的核心设备。公司围绕智能控制算法构建核心技术壁垒，重点布局多路独立 MPPT 技术、多机并联协同控制技术、不平衡负载控制技术、智能充放电管理及多重安全防护技术，形成覆盖能量高效转换、系统稳定运行与全生命周期安全的技术体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多路独立光伏MPPT智能优化控制技术	该技术针对传统 MPPT 技术光伏输入路数受限、控制复杂度高的问题，创新构建“电路类型判定—母线电压仲裁—开关状态确定—PWM 占空比控制”分层技术路径，通过母线电压给定仲裁算法协调多路MPPT 单元运行，有效降低系统控制复杂度与实现成本。通过引入多维度参数构建扰动决策判断体系，可精准区分功率变化诱因，显著提升系统抗干扰能力，动态 MPPT 效率提升 0.5%～1%；结合储能电压压差分析与 DC DC 动态转换技术，实现最大功率点快速精准追踪，追踪速度提升 50%，可完美适配多路光伏组串输入场景，全面提升系统整体发电效率与运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1810368447.2 ZL 202311318250.5 ZL 202311610291.1	储能逆变器
2	逆变器多模式适配与高精度	该技术针对逆变器多电网适配与高精度控制需求，构建多电网适配逆变器方案，采用三桥臂精简硬件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210627175.X ZL 201810307547.4	储能逆变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控制优化技术	构与自动模式切换逻辑，可灵活适配三相、裂相、单相电网场景，显著降低硬件成本与控制复杂度，综合成本降低 5%以上；创新 PWM 发生器自适应调节机制，实时补偿参数漂移，保障信号输出稳定；简化三相相序检测方案，实现低成本、高精度相序识别，全面提升设备通用性与运行可靠性。				
3	多机并联光伏储能系统并网离网协同控制技术	该技术针对多机并联光伏储能系统及微电网并网运行的锁相不准、相序突变、主机切换相位波动等问题，创新采用 CAN 网络同步锁相、动态相序调控、虚拟相位同步基准等技术手段，优化多场景并网控制逻辑、逆变器动态调控策略及高精度同步控制机制，实现防逆流、抑制并网冲击电流等功能，显著提升系统并网离网切换安全性与可靠性，适配新能源多模式并网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110837375.3 ZL 202311478277.0 ZL 202311769176.9	储能逆变器
4	标准适配及控制算法技术	该技术针对光伏储能领域电网调度需求，构建指令检测电路，实现储能逆变器与 DRED 外置设备的高效通信及指令精准检测，填补相关技术空白。技术强化并网合规性，满足 DRM 模式响应及时性与准确性要求，符合当地电网并网标准；通过稳定的指令检测与交互机制，优化逆变器与电网协同运行效率，降低指令传输故障导致的调度失效风险，为光伏储能项目规模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311469262.8	储能逆变器

（2）光伏储能功能模块相关技术

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作为光储系统的智能中枢，其技术发展呈现高集成度、高经济性、强主动管理能力的演进趋势。公司通过绝缘检测、电池智能诊断、多端口唤醒、集成软启动、双直流变换拓扑、多源能量协同及并离网无缝切换等技术创新，构建从电气安全到电池本体的全方位精准防护体系，显著提升设备可靠性、启动兼容性、能量转换效率及系统调度能力，推动储能系统在安全、效能及部署灵活性方面持续优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光伏储能	该技术针对光伏储能系统绝缘检测	自主	大批	ZL 202311717792.X	储能逆变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系统绝缘检测与多端口唤醒优化技术	与多端口供电唤醒需求，创新绝缘检测逻辑，基于面板电压与电流信息实现绝缘等级精准判定，突破传统光伏面板绝缘等级无量化判定的局限，适配不同规模光伏阵列，提升系统运行安全性与面板资源利用率；创新储能逆变器多端口供电唤醒方案，支持裂相系统单边供电唤醒，集成化设计简化电路架构，摒弃冗余硬件配置，有效降低成本，适配多样化供电场景，增强系统运行灵活性。	研发	量生产		
2	储能逆变器直流变换与母线电压优化控制技术	该技术针对储能逆变器直流变换与电压控制需求，采用双直流变换拓扑拓宽电压变换范围，优化电感温升与硬件成本；采用双谐振电感+变压器双次级绕组创新架构，有效拓宽半桥 LLC 电路调压范围，显著提升轻载工作效率，轻载损耗降低 40% 以上；创新双升降压单元并联拓扑及智能控制策略，强化能量双向转换效率；增设母线均衡电路，解决 BUS 母线电压不均衡问题，全面提升储能逆变器运行稳定性与工程实用性，多路输出产品可实现模组成本降低 50%。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311222541.4 ZL 202311410323.3 ZL 202322848797.8 ZL 202420013524.3	储能逆变器
3	储能系统电池智能管理与多源能量协同优化技术	该技术围绕储能系统安全运行与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需求，构建基于高斯分布算法的电池异常判定模型，结合离群率分析精准识别电池故障，降低误判风险；创新锂电池剩余容量预测逻辑，结合工况分析优化充电策略，从根源规避过充、欠充隐患；设计多源能量交换架构，打破单向传输模式，减少交直流变换损耗，实现新能源与常规能源协同调度，提升系统整体能效与适配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311518599.3 ZL 202311551892.X ZL 202110859162.0 ZL 202121738901.2	储能逆变器
4	环保型光伏储能装置结构优化与电流互感器智能校正技术	该技术针对光伏储能装置运维与安装需求，优化环保型光伏储能装置结构，摒弃螺栓固定并增设缓冲防护机构，提升电池盒拆装效率，避免电池脱出损坏，降低运维成本；创新电流互感器智能校正算法，突破安装相位与朝向限制，自动识别并校正偏差，省去人工校正环节，保障检测精准性，提升系统部署效率与运行稳定性，整体工时节省20%以上。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110970073.3 ZL 202122002043.1 ZL 202121985279.5 ZL 202421695474.8 ZL 202322366742.3	储能逆变器

（3）电路相关技术

公司在电路技术领域持续优化提升，围绕产品可靠性、能效与智能化核心诉求开展技术创新。通过 LLC 电路缺相检测与可控硅抗干扰保护方案，构建从异常识别到主动防护的多级安全屏障。通过自举隔离电源自适应调节与继电器高效驱动电路，分别从电源侧与负载侧实现能耗精准控制。通过智能化隔离自锁控制技术，提升系统操作便捷性与安全性。上述技术协同作用，有效强化逆变器等关键设备在复杂工况下的稳定运行能力与整体能效表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1	电路检测及优化技术	该技术针对中大功率DC/DC拓扑中双相、三相 LLC 电路的缺相检测需求，构建 LLC 电路缺相有效检测方案，解决 UPS 及光伏储能逆变器中缺相导致的功率器件过载热失效、电路短路等问题。技术通过均值模块采集各相线电压平均值，经最值、差值模块计算三相电压最大最小值差值，再由比较输出模块判定缺相状态，实现故障精准识别；可快速捕捉缺相信号并触发保护电路，避免器件在温度监测前失效，显著提升 LLC 电路在储能逆变场景下的运行安全性与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310894697.0	储能逆变器
2	电路性能及优化技术	该技术针对传统自举隔离电源输出属性固定、适配性差、稳定性不足的问题，突破固定输出局限，摒弃输入输出电压单独控制的复杂设计，基于电源驱动特性实时检测输入输出状态，结合模拟电路电气参数动态调节，实现输出属性自适应调整。技术提升容错能力，可应对负载电路变化及元器件参数漂移带来的影响，避免因外部工况或器件老化导致的电源失效；拓展应用场景，适配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高可靠性需求领域，显著增强自举隔离电源运行稳定性与环境适应性，使产品可靠性提升 0.2%以上。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1820650405.3 ZL 202221044312.9 ZL 202221043692.4	储能逆变器
3	继电器高效驱动电路优化技术	该技术针对现有继电器驱动电路损耗高、PWM 驱动消耗 CPU 资源且易产生噪音的痛点，创新研发两类高效驱动方案。三电平驱动电路无需高频 PWM 控制与单片机中断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1820527529.2 ZL 202420784542.1	储能逆变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置，实现继电器加速开合与驱动能耗降低的双重目标，继电器耗能降低 40%以上，开通速度提升 50%，大幅提升电路运行效率与继电器使用寿命；低损耗驱动电路结合继电器吸合后低电压可靠工作特性，优化电流控制逻辑，规避大电源供电浪费，大幅降低驱动损耗与应用成本，适配各类电子设备，提升电路能效、可靠性与实用性。				
4	逆变系统功率器件保护与隔离自锁智能控制技术	该技术针对逆变系统安全运行需求，研发可控硅抗干扰保护方案，通过增设 RLC 低通滤波模块，显著提升可控硅抗 dv/dt 震荡电压能力至 25KV/us，有效规避误导通炸机风险，兼顾控制及时性与多场景适配性；创新 ACRCD 钳位电路，融合有源钳位与传统 RCD 技术优势，构建两级保护机制，增强尖峰能量承受能力、降低功耗，避免功率管过压击穿；优化隔离自锁电路，创新自动锁止解锁逻辑并新增自检功能，替代人工操作，提升电路安全性、便捷性与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211545185.5 ZL 201820526934.2 ZL 202322736274.4 ZL 201820526934.2	储能逆变器

（4）电池管理技术

储能电池系统深度串联安全保护、结构集成等关键环节，构建起从电池管理、电池监测到运维管理的全流程、闭环式解决方案。该方案全面覆盖家庭储能与工商业储能应用场景，有效提升产品安全性、运行可靠性，同时优化用户使用体验，适配不同场景下的储能需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储能逆变器电池过充保护技术	该技术旨在解决锂电池充电过程中易出现过充、容量衰减导致充电控制不精准等问题。通过采集电池历史运行数据，训练构建运行工况预测模型；实时获取当前电池运行数据，输入模型得到工况信息，据此判断电池容量损耗，确定充电标准参数。再结合当前充电信息与充电标准信息对比，精确计算所需充电时间，按该时间对电池执行充电控制，并实时监测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 202311551892.X	储能电池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电池电量。通过综合分析电池运行工况与容量衰减情况，精准计算剩余容量与充电时长，实现对储能逆变器锂电池的智能充电控制，有效避免过充现象，提升锂电池使用安全性、稳定性与使用寿命。				
2	储能逆变器电池异常判定方法	该技术针对现有电池异常判定方式单一、易误判等问题，提供一种高精度异常判定方案。该方案通过采集储能逆变器电池运行数据，提取电压、电流、功率等关键特征，判断数据是否符合高斯正态分布。若符合分布则判定电池正常；若不符合，筛选异常数据并计算其离群率，将离群率与预设阈值对比。当离群率超出阈值时，判定为电池真实异常并输出异常信息；未超出则判定为短暂波动。本技术可有效区分真实异常与瞬时波动，降低误判率，提升电池异常判定精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 202311518599.3	储能电池

（5）智慧监控平台相关技术

公司智慧监控平台技术旨在推动光伏储能系统从孤立运行设备向可互联、可分析、可运营的智能资产升级。通过整合设备实时状态与故障数据，构建统一数据中枢，解决传统模式下运营低效、运维被动、管理分散等痛点。公司的智慧监控平台通过强化数据采集与远程 AI 诊断能力，实现基于 AI 的智能能量管理，降低了终端用户的用电成本，通过远程 AI 协助，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保障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高效与有序运行，为光伏储能产业数字化、服务化转型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1	智慧监控平台相关技术	该技术融合共享运营、故障诊断与智慧监控能力，解决光伏储能设备运营低效、运维困难、监管缺失等问题。创新储能电池共享租借模式，筛选合格设备投入市场，构建基于时长的智能计费体系，打破自用局限，提升设备利用率与商业价值；优化逆变器故障智能诊断方案，完善故障数据采集维度、创新分类存储架构，强化远程诊断与故障定位能力，有效降低系统运维成本，相比传统方案节省人力成	自主研发	ZL 202311339928.8 ZL 202311590955.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本 70%以上；搭建智慧监控平台，整合设备运行状态、租借数据、故障信息等全维度数据，实现集中监控、数据可视化分析与全生命周期管控，全方位保障光伏储能系统高效、安全、有序运行，同时优化电力应用效率，可提升多产出电力约 22%。		

（6）生产效率优化技术

公司在产品设计优化与创新的同时，同步推进生产效率、生产检测及可靠性检测领域的技术布局。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效率优化技术系统性地解决了测试周期长、安全隐患多、故障定位难等核心痛点，通过多维度对拖测试与自动化出厂检测，不仅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测试标准化水平，更通过构建可追溯的数据闭环，实现从“制造”向“质造”的关键跨越，为产品出厂前的终极可靠性验证提供核心保障，有效降低长期运维成本与安全风险。

该技术在节能降耗与经济效益方面表现卓越：相较于传统高耗能的老化方案，能耗可降低 93%以上。与需要巨额硬件投资的高端馈电式测试平台相比，该技术为公司节省高昂设备成本的同时，还能进一步降低 50%的电力损耗，真正达成了经济收益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双重跃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光伏储能设备全流程老化与出厂智能测试技术	该技术针对光伏储能设备测试效率低、安全性差、数据无追溯等痛点，构建全流程智能测试体系。创新储能电池老化测试方案，采用充放电机动态切换替代真实电池，实现不间断、可控化老化测试，缩短测试周期、提升安全性；优化储能逆变器老化测试模式，通过对拖测试与多信号实时切换，实现多维度老化检测，精准定位隐患；打造逆变器自动化出厂测试系统，生成定制化方案，构建数据闭环管理，提升测试效率与标准化程度，助力故障精准定位，保障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311332934.0 ZL 202311669830.9 ZL 202311477853.X	储能逆变器
2	光伏储能电池老化测试方法、系统	针对传统老化测试需使用真实电池、安全性差、效率低、老化效果不可控等问题，提供一种高效老化测试方案。该方案将两台储能机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2311332934.0	储能逆变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及介质	电池端口互联，通过角色竞争将其分别设定为充电机与放电机，根据设备参数设置对应充放电参数并执行充放电操作，实时监测状态。当充放电状态满足条件时，动态切换充放电角色，循环实现不间断老化测试，并将老化结果实时上传至终端。本方案无需额外真实电池参与，通过储能机间互充互放完成老化，提升测试效率与安全性，实现老化过程灵活可控。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覆盖控制算法、硬件电路、智能云平台等关键领域，形成了软硬件一体化、智能化、高适配性的核心技术壁垒，有效解决了户用储能场景下多机并联不稳定、电网电压波动适应性差、设备运维繁琐、电池适配受限等行业痛点。各项技术深度落地于公司主营储能逆变器产品，相辅相成、协同赋能，持续提升产品稳定性、安全性与智能化水平，构筑起公司差异化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控制算法与并机协同技术方面，公司的逆变器在离网工况下最高支持 16 台设备并联运行，于交流侧统一组网，既实现系统冗余运行，也大幅提升容量扩容能力。多机并机运行时，每台设备可独立管控对应电池组，电池之间无需互联互通，依托自研算法即可保持各组电池 SOC 基本一致，显著增强整套系统运行稳定性。

在硬件电路与切换控制技术方面，公司依托独特控制逻辑与硬件架构，设备可在市电突发故障后 5ms 内完成检测并切换至离网运行模式，切换响应极速。针对亚非拉等市场普遍存在的 120-280V 大范围电压波动场景，公司凭借高可靠性硬件设计，产品可稳定实现电池快充，充放电电流基本无波动，有效规避电池过充、过放问题，全面保障电池使用安全。

在智慧监控平台技术方面，公司自研 LuxCloud 云平台深度融合 AI 智能分析与大数据算法技术，搭建起智能化、数字化的设备运维与电池管理体系。该平台具备多项核心功能，可支持设备远程程序升级、电池状态智能诊断，同时还可兼容充电桩和主流 RSD 品牌监控系统，拓展性与适配能力优势明显。

2、核心技术所申请专利及保护措施情况

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其自身的快速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和保护工作，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对公司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持续加大专利申请保护工作力度；

（2）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含有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3）公司定期对技术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与技能。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来源于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销售，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3,899.70	59,501.90	54,848.05
主营业务收入	98,885.33	61,138.83	55,656.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96%	97.32%	98.55%

（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式，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331.37	3,388.50	2,853.44
营业收入	99,847.19	61,660.69	56,090.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34%	5.50%	5.09%

（三）研发项目与研发成果

1、公司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质及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主管机关	资质单位	认定时间
1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鹏城新能	2025 年 9 月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鹏城新能	2024 年 7 月
3	欧盟 NG 金级认证	BIC EURONOVA（欧盟创新中心）	鹏城新能	2025 年 5 月

2、合作、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高等院校的经验及成果，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委托方	研发技术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权属	保密措施
1	户用储能逆变器的研究	大连海事大学	重点研究三电平逆变电路工作逻辑	2022.06-2023.08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2、双方各自在上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完成方单独享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2	船用储能逆变器的研究	大连海事大学	重点研究光伏储能逆变器与船的适配性，以及耐腐蚀性	2023.08-2024.07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2、双方各自在上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完成方单独享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3	基于 SiC 和 GaN 器件的微型储能逆变器研究	大连海事大学	探索 SiC 和 GaN 器件在储能逆变器中的可行应用方案	2024.10-2026.01	1、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 2、双方各自在上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完成方单独享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4	锂离子电池储	贵州理工	锂离子电池储能	项目立项	1、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	未经三方共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委托方	研发技术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权属	保密措施
	能系统性能提升及其智能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学院、上海理工大学	系统性能提升及其智能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科研项目	至项目结题止（合作协议签署时间2025.07.28）	专利等成果由三方共享，具有同等署名权、所有权、使用权，任何一方未经全体专利权人同意，不能将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 2、项目完成后，三方各自在项目基础上对产品结构、性能等指标作出升级改造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明（设计）方所有。	同许可，三方都不得将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3、公司技术储备与进行中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面向 AI 超算中心的一款创新性混合储能逆变器	本项目拟研发 BESS125K 混合逆变器，是公司第一款中型工商业储能逆变器，AC 侧采用先进的虚拟同步发电机技术（VSG），使逆变器在对电网的支撑、抗干扰上有显著的先进性，同时实现逆变器 0ms 的离并网切换；可多达 12 台离网并机且并机环流小，且实现并机更稳定；逆变器具备黑启动功能，在微网系统中实现“冷态”自主唤醒与稳定运行。逆变器整机采用单管并联技术，散热效果好，过载能力强，在 50 度环温时能支持满载运行，支持离网 1.5 倍过载 10s。电池 DC-DC 采用三路交错并联，显著降低了纹波电流与母线纹波电压；输出配有独立智能负载端口与发电机远程控制接口，强化了系统在高负载、高可靠性要求下的适用性，为客户超大功率与灵活的解决方案。	研发样机
2	基于增强结构防护等级的光储逆变器	本项目拟研发的储能逆变器通过多项技术创新，在性能、可靠性和成本效益方面实现显著突破。其核心在于采用变压器原边串联、副边并联的双向全桥 LLC 拓扑结构，不仅大幅提升 DC/DC 转换效率，有效解决功率器件温升问题，还成功缩小整机体积；更独特的是，该设计支持通过增加变压器模块的方式便捷实现系统扩容，为后续大功率机型的快速开发奠定坚实基础。在关键性能上，产品单路光伏输入最大电流可达 20A，能够充分适配市面上主流大功率光伏组件的输出需求，确保更高的能量捕获率。逆变侧创新性地采用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双重限流设计，既减小逆变电感的感量，又显著提升系统在过载等苛刻工况下功率器件的运行稳定性。防护与成本方面也实现优化平衡，将原有的发泡胶防水方案升级为硅胶胶条密封结构，不仅提升产品的整体防护等级，还实现更优的成本控制。综合来看，该产品通过拓扑创新、智能限流策略和结构优化，成功实现高效率、高可靠性、易扩展与低成本的统一。	研发样机
3	基于超低成本实用型	本项目聚焦超低成本离网逆变器开发，核心是极简拓扑设	研发样机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的离网逆变器	计、工业级耐用元件与免工具安装结构。旨在为第三世界缺电地区提供人人可负担的可靠电力解决方案。项目攻克极端成本约束下的高效率（>90%）与高可靠性（MTBF>5 年）矛盾，并实现即插即用式快速部署。产品将显著降低无电家庭用电门槛，支撑基础照明、通讯与教育用电，成为能源普惠的关键基础设施。	
4	基于 SiC MOSFET 的高效率混合逆变器	本项目聚焦 SiC 器件高频化优势挖掘与应力抑制技术研发。核心研发内容包括：基于 SiC 器件快速开关特性，对现有混合逆变器做小型化、高效率设计；针对开关过程中的电压电流尖峰、电磁干扰等应力挑战，研发无源缓冲电路与主动箝位技术；结合精准驱动与损耗优化策略，实现系统效率提升；对整机系统的详细损耗进行实际测量与建模仿真相结合，找出效率优化点和潜力，为将来类似项目开发积累平台数据。并利用 SiC 高效特性，尝试开发无风扇混合逆变器，确保产品在户用产品中具有安静和长寿命、低维护的优势。	总体设计
5	一种基于优化成本和体积的电力智能分配装置	本项目研发一种面向北美户用市场的优化型电力智能分配装置，其核心在于创新多端口模块化结构，并确保符合 UL 67/UL 916 等严格安规认证。装置重点解决用户在灵活布线需求下的安全接入、大电流短路快速分断以及多路负载智能监控与优先级控制等痛点。通过集成高精度计量与可编程逻辑，在优化体积与成本的同时，实现了对传统配电箱的智能化升级，为家庭能源管理、光伏及储能系统接入提供安全、灵活且经济的电气分配枢纽。	功能样机
6	基于 51.2V 平台的户用储能 BMS 智能控制板	本项目研发一种面向户用储能场景的高集成度 BMS 智能控制板，其核心在于优化 51.2V 平台下的成本、体积与安全性，并确保符合 UL 1973、YD/T 2344.1—2011 等储能安规认证。控制板重点解决户用储能系统在小体积封装下的高精度 SOC/SOH 估算、主动均衡、充放电过流保护、多串电池状态监控以及与逆变器系统的可靠通信等问题。通过集成高精度前端采集电路与自研控制算法，实现了对 51.2V/30KWh 以内磷酸铁锂电池的全周期智能管理，为户用储能系统提供稳定、安全且经济的电池管理方案。	详细设计
7	基于 100V 电池光伏储能混合逆变器	本项目聚焦开发基于 100V 电池平台的光储混合逆变器，其核心在于针对此新兴电池电压标准进行一体化优化设计。系统围绕 100V 电池系统未来在成本、安全与能量密度间的综合优势展开，通过定制化拓扑与智能算法同步实现机器峰值效率>93%及全工况高性能运行。产品采用集成化与预配置设计，支持快速安装，旨在为家庭储能市场提供一种兼具前瞻性、高性价比与用户友好性的“即装即用”解决方案，推动 100V 电池生态的普及。	小批量生产
8	基于一种多路交错并联 LLC 的低压电池大功率三相并网储能逆变器	本项目推出一款高性能大功率的 30k 三相低压电池储能逆变器，该逆变器具有三路 PV 输入每路 PV 最大 40A 电流，最大 15kw 功率，每路 PV 可以接两个组串；具有两路低压电池输入，每路最大充放电电流 250A，每路电池最大功率 12kw，整机电池充放电电流达到 500A，离网功率可达 24kw（市场同期低压电池内最大），逆变输出功率最大 30kw，UPS 支持 2 倍过载，支持不平衡负载，支持半波载，支持最大 10 台并机，可满足绝大部分户用以及小型工商业场景需求，扩展了公司产品的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功能样机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9	基于低成本低压电池的阳台储能一体机	本项目有以下几个创新点：一体机堆叠外观设计、公司第一台阳台光储一体机低成本方案、双向 LLC 控制技术、双向逆变控制技术、一体化模块间快速安装技术（主机与扩充电池之间通过大功率快插连接设计，实现了快速安装）。基于以上的关键技术，同时借助大数据和 AI 算法，对能量的状态进行综合智能分析及预测，指挥系统进行最优的能量控制，用户获取更大的收益。	功能样机
10	基于第三代欧版单相混合逆变器开发的低压电池堆叠式逆变器一体机	本项目专为欧洲澳洲等高价值市场打造的一款单相并网储能一体机，通过电池堆叠盲插与 AC 端子快插技术彻底重构安装体验，显著降低安装部署门槛；产品在工业设计上同步升级外观 ID 与 IP 防护等级，兼顾高端质感与严苛环境适应性；依托平台成熟的硬件架构、软件算法及工艺体系进行深度复用，以模块化策略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快速上市，在确保系统高可靠与安全性的同时，精准填补现有产品线的市场空白。	功能样机
11	欧版智能配电能量分配控制系统	本项目专为欧洲澳洲等市场打造的一款高度集成紧凑型智能配电箱，旨在实现家庭电网中市电、储能、智能负载及 AC Couple 等多源设备的集中汇流与统一管控。产品支持最高 100A 负载电流，可覆盖绝大多数户用场景；其紧凑轻巧的设计不仅便于安装，更通过支持两台逆变器并机功能，完美适配大功率需求。该产品搭配一体机使用，极大简化了现场接线复杂度，实现了多设备协同与集中式智能管理，最终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显著提升了全屋能源利用效率与用户体验。	功能样机
12	基于双向交错 DCDC 拓扑具备多机并联功能的小型工商储项目	本项目着力打造公司全新 50-80kW 大功率混合储能逆变器产品线，在 PV 侧与电池侧全面导入 SiC 宽禁带器件，将开关频率提升至 45kHz，在显著缩小电感体积的同时，实现系统效率的大幅跃升；逆变侧创新采用硬件+软件双重限流设计，有效增强过载工况下功率器件的运行稳定性，尤其适配弱电网环境，显著优化用户体验；整体通过拓扑结构与软硬件协同创新，实现高效率、高可靠性与广适用性的统一，满足更复杂场景下的储能应用需求。	功能样机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由产品研发人员、产品测试人员及研发运营人员构成，相关研发工作主要包括产品线技术研究及创新，新产品开发导入及产品迭代优化等，主要研发流程包括需求评审、方案制定、产品设计、样机开发调试、小批量试产等阶段。公司研发人员统筹把控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方向，推进具体研发实施及产品测试验证，保障研发工作有序推进、研发成果符合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增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

有研发人员 128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34.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主，具体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	8.59%	5	5.81%	6	10.53%
本科	95	74.22%	67	77.91%	39	68.42%
本科以下	22	17.19%	14	16.28%	12	21.05%
合计	**128**	**100.00%**	**86**	**100.00%**	**5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研发人员学历背景、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活动贡献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双平、凌家树 2 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科研成果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胡双平	研发中心总监，负责制定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户用储能逆变器、小型工商业储能逆变器及电池系统）的技术战略路线，并主导相关研发与产品开发工作	作为发明人共获国家发明专利 7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十余项	主导并完成了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线的战略升级，包括成功开发 GEN 25KW 高压裂相储能逆变器，SNA PRO、GETA 等离网系列产品，以及实现 GEN02、GEN03 第二代欧版户用并网储能逆变器的全系列技术换代；负责公司整体研发体系的构建、优化与升级，建立研发成本管控体系；协助公司整体品质系统搭建和优化提升
凌家树	研发中心副总监，全面负责北美产品线的规划、开发，并主导公司产品前瞻性创新技术研究及技术难题攻克解决	作为发明人共获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主导并攻克了公司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难题，成功开发了公司首代核心产品线，主导开发了第一代单相 3-5KW 户用混合储能逆变器，第一代 AC couple 储能逆变器，第一代欧版户用离网储能逆变器，第一代北美裂相离网储能逆变器等公司主要产品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员工保密与行为责任合同书》与《竞业限制协议》，建立健全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与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及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持续激发核心技术人员创新动力，推动其个人职业发展与公司持续成长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五）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长期重视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技术水平的进步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并将技术创新视作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措施。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如下：

1、合理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激励了研发部门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其生活提供了物质保障，促进了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的高效运行。

2、密切关注行业动态

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重点围绕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等关键领域持续投入研发资源，通过创新产品开发推动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在研发过程中，始终以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确保新产品能够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同时，针对现有产品线，也不断收集客户反馈，进行针对性的款式改进和功能优化，使产品更加精准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3、加大人才储备力度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多元化产品方向的开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建立创新导向的组织架构以及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不仅成功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更有效激发了现有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与工作热情。在技术力量持续增强的背景下，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实现快速扩张，产品技术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研发人员数量已由2023 年的 57 人大幅增长至报告期末的 128 人。

4、定期培训和更新知识

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和外部学习，研发团队成员通过不断学习，掌握最新的核心技术和行业动态。通过不断更新知识储备，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美国、欧洲、中国香港等地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境外控股子企业设立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主要的境外控股子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当关注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13.41	12,490.80	17,53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5.62	7,039.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706.82	13,664.14	4,872.2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55.28	290.41	211.94
其他应收款	355.29	198.73	218.6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2,001.13	14,073.31	7,663.9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3.79	3,463.42	181.59
流动资产合计	**71,251.33**	**51,219.81**	**30,681.3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14.87	1,450.99	584.9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631.93	2,852.53	118.34
无形资产	51.27	13.69	1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6.29	568.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68	552.81	37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	50.09	40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6.34**	**5,489.07**	**1,488.66**
资产总计	**77,207.67**	**56,708.88**	**32,16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682.16	2,8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309.22	17,745.11	5,552.1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735.82	1,279.72	1,327.31
应付职工薪酬	2,691.60	2,085.85	1,813.91
应交税费	1,693.54	1,522.65	1,978.90
其他应付款	529.94	220.61	107.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41	284.58	99.62
其他流动负债	3.73	7.64	31.03
流动负债合计	**32,285.27**	**24,828.32**	**13,77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449.25	2,641.34	22.3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795.97	1,366.77	1,195.10
递延收益	329.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21**	**4,008.11**	**1,217.42**
负债合计	**36,859.48**	**28,836.43**	**14,994.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	800.00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254.01	5,724.15	4,691.8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3.41	22.21	-2.2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32.12	400.00	400.00
未分配利润	4,701.45	20,711.91	11,5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24.17	27,658.26	17,400.22
少数股东权益	1,024.03	214.18	-22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48.19**	**27,872.45**	**17,17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207.67**	**56,708.88**	**32,169.9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847.19**	**61,660.69**	**56,090.55**
其中：营业收入	**99,847.19**	**61,660.69**	**56,090.55**
二、营业总成本	81,324.95	47,161.42	47,886.04
其中：营业成本	69,299.73	40,047.35	37,530.88
税金及附加	268.51	142.82	269.02
销售费用	3,538.40	2,467.72	1,750.73
管理费用	2,608.30	1,802.71	6,278.86
研发费用	5,331.37	3,388.50	2,853.44
财务费用	278.64	-687.69	-796.88
其中：利息费用	105.87	196.63	90.63
利息收入	240.87	238.59	157.84
加：其他收益	910.74	281.09	73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2	39.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2.78	-514.23	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06	-162.80	-13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54.45**	**14,142.32**	**8,811.27**
加：营业外收入	11.70	12.07	9.82
减：营业外支出	68.69	102.25	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97.46**	**14,052.14**	**8,821.03**
减：所得税费用	2,187.45	1,827.10	2,11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0.01**	**12,225.05**	**6,701.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0.01	12,225.05	6,701.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0.23	12,001.31	7,541.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78	223.74	-83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2**	**24.48**	**-2.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2	24.48	-2.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2	24.48	-2.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62	24.48	-2.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4.39**	**12,249.53**	**6,699.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14.61	12,025.79	7,539.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78	223.74	-839.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3	3.43	5.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3	3.43	5.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49.54	52,881.72	56,305.7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6.38	2,098.76	5,38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26	988.15	1,1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1.18**	**55,968.63**	**62,86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51.30	38,041.07	41,98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4.47	5,596.90	3,20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7.83	2,772.57	1,88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16	2,325.22	2,0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02.76**	**48,735.76**	**49,1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42**	**7,232.86**	**13,74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3,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3	29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5.68**	**30.43**	**29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47	1,553.16	1,01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64.54	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9.01**	**8,553.16**	**1,34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7**	**-8,522.73**	**-1,04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80.00	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82.00**	**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	2,864.00	2,8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0.60	2,897.03	2,07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3	409.81	180.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53**	**6,170.84**	**5,0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53**	**-3,988.84**	**20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79**	**468.59**	**30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1.34**	**-4,810.12**	**13,21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0.80	17,300.92	4,08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2.14**	**12,490.80**	**17,300.92**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具体事项及审计应对如下：

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逆变器和电池产品的销售，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实现销售收入 998,471,915.57 元、616,606,863.13 元、560,905,494.60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衡量公司业绩表现的重要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并选取重要客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类型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签收记录、寄售客户对账单、报关单、提单以及收款流水等相关单据，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就分析异常的项目了解具体原因并获取相关证据；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询问核查，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和交易情况，确认客户的真实性及交易的合理性；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247,068,186.24 元、136,641,376.24 元、48,722,148.49 元。 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公司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等，从而判断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并综合前瞻性经济指标等进行估计。申报会计师关注上述事项是由于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3）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复核账龄，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历史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有十二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汉纳寰宇	100%	1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贵州海纳	57%	57%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香港鹏城	100%	100%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4	新加坡鹏城	100%	100%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5	南非鹏城	100%	100%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6	美国鹏城	100%	100%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7	英国鹏城	100%	100%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8	尼日利亚鹏城	100%	100%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9	荷兰鹏城	100%	100%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10	海口鹏城	100%	100%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11	锐岚信息	100%	100%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12	西安鹏城	100%	100%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子公司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情况见本节之“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

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人民币
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 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

（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外的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4：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

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及工装检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信息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检测认证费、股份支付、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

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

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

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

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6）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1）内销模式：

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买方确认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外销模式

①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待客户实现销售后，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与客户核对销售清单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非寄售模式：公司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EXW、FOB、CIF、DDU、DDP 和 DAP，在 EXW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根据承运人签收记录确认收入；在 FOB、CIF 模式下，公司销售产品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在 DDU、DDP 和 DAP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

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0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8,402,822.31	0.00	7,109,096.39	0.00
营业成本	0.00	8,402,822.31	0.00	7,109,096.3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区域分

部。公司分产品及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	-8.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17	187.74	68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30	39.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20	0.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26.43	520.29	-1,954.3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3,15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9	-81.30	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21.20**	**657.05**	**-4,415.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90	30.29	103.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5.30**	**626.77**	**-4,519.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6.00	223.74	-839.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9.30**	**403.03**	**-3,679.81**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发行人合并贵州海纳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6,310.01**	**12,225.05**	**6,701.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0.23	12,001.31	7,54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679.30	403.03	-3,67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0.93	11,598.28	11,22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83%**	**3.36%**	**-48.7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679.81 万元、403.03 万元和 1,679.30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当年因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致。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79%、3.36%和 10.83%，2023 年度占比为负且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因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15%、13%、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9.84%、27%、25%、20%、19%、17%、16.5%、15%、8.25%、0%
印花税	购销合同等	0.1%、0.03%、0.0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鹏城	15%	15%	15%
汉纳寰宇	20%	20%	20%
贵州海纳	15%	15%	15%
香港鹏城	200 万港币以下：8.25%，200 万港币以上：16.5%	200 万港币以下：8.25%，200 万港币以上：16.5%	200 万港币以下：8.25%，200 万港币以上：16.5%
新加坡鹏城	17%	17%	17%
南非鹏城	27%	27%	27%
美国鹏城	联邦税 21%；加州税 8.84%	联邦税 21%；加州税 8.84%	联邦税 21%；加州税 8.84%
英国鹏城	25%	25%	不适用
尼日利亚鹏城	30%	0%	不适用
荷兰鹏城	19%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口鹏城	20%	20%	不适用
锐岚信息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鹏城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202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本公司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贵州海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的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贵州海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贵州汉纳寰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海口鹏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贵州汉纳寰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口鹏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锐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鹏城兴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1	2.06	2.23
速动比率（倍）	1.53	1.50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3%	47.32%	43.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4%	50.85%	46.61%
利息保障倍数	175.73	72.47	9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4	7.90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	6.30	10.9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79	3.63	5.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14.45	14,690.11	8,98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0.23	12,001.31	7,54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20.93	11,598.28	11,22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5.50%	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1	2.07	3.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6	-1.37	3.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采用股改折股后的期末股本作为计算基础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43.91	4.43	4.43
	2024 年度	49.92	3.43	3.43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3 年度	57.62	5.17	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9.15	3.95	3.95
	2024 年度	48.24	3.31	3.31
	2023 年度	85.74	7.69	7.6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以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构建了覆盖广泛场景应用的绿色能源服务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家庭用户、工商业用户、离网备电系统等多元化场景。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3%、99.15%以及 99.04%，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内竞争情况、公司产品

竞争力及研发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4.34%、84.36%和 85.50%，为公司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营的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构件、电子物料、磁性器件、电芯等，其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8%、11.31%和 11.77%，其中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对公司费用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福利待遇的提升，加之受通货膨胀、社会平均薪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职工薪酬预期将随之增长。此外，随着国际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也将对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十、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885.33	99.04%	61,138.83	99.15%	55,656.46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961.86	0.96%	521.86	0.85%	434.09	0.77%
合计	**99,847.19**	**100.00%**	**61,660.69**	**100.00%**	**56,090.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90.55 万元、61,660.69 万元和 99,847.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运费收入等构成，金额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储能逆变器	75,904.50	76.76%	51,742.03	84.63%	46,156.71	82.93%
储能电池	17,194.29	17.39%	6,941.44	11.35%	8,634.55	15.51%
储能一体机	800.91	0.81%	818.43	1.34%	56.79	0.10%
配件及其他	4,985.62	5.04%	1,636.93	2.68%	808.41	1.45%
合计	**98,885.33**	**100.00%**	**61,138.83**	**100.00%**	**55,65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56.46 万元、61,138.83 万元和 98,885.33 万元，主要由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储能一体机及配件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储能逆变器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56.71 万元、51,742.03 万元和 75,904.5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及新客户，以及全球户用储能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储能逆变器收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储能电池业务收入分别为 8,634.55 万元、6,941.44 万元和 17,194.29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储能电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4 年公司储能电池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南非户用储能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2025

年以来随着公司持续拓展北美、亚洲、欧洲等市场，同时加大储能电池和储能逆变器的业务协同，公司储能电池收入出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储能一体机产品收入分别为56.79万元、818.43万元和800.91万元。公司储能一体机产品尚处市场推广阶段，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122.80	2.15%	1,461.22	2.39%	3,287.85	5.91%
境外	96,762.53	97.85%	59,677.61	97.61%	52,368.61	94.09%
其中：北美洲	54,453.98	55.07%	40,927.34	66.94%	16,930.79	30.42%
亚洲	24,983.45	25.27%	11,160.72	18.25%	4,061.47	7.30%
非洲	9,413.77	9.52%	2,355.16	3.85%	23,447.61	42.13%
欧洲	7,377.67	7.46%	4,757.66	7.78%	7,858.89	14.12%
其他	533.65	0.54%	476.74	0.78%	69.86	0.13%
合计	**98,885.33**	**100.00%**	**61,138.83**	**100.00%**	**55,656.46**	**100.00%**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2,368.61 万元、59,677.61 万元以及 96,762.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9%、97.61%以及 97.8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3,287.85万元、1,461.22万元以及2,122.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2.39%以及2.1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洲的收入持续增长，各期金额分别为 16,930.79 万元、40,927.34万元和54,453.98万元，占比分别为30.42%、66.94%和55.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北美洲市场客户，同时北美洲户用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亚洲（不含中国）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持续提升，各期金额分别为4,061.47万元、11,160.72万元和24,983.45万元，占比分别为7.30%、18.25%和25.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如缅甸、越南、泰国等地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非洲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各期金额分别为23,447.61万元、2,355.16万元和9,413.77

万元，主要系公司非洲区域收入主要来自南非，而 2023 年南非因当地电网公司持续限电，居民用电需求迫切，带动户用储能市场需求爆发；2024 年当地限电情况有所缓解，公司来自南非市场的收入有所下降；2025 年以来南非市场供需关系逐步趋于平衡，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来自南非市场的收入亦相应增加。公司欧洲市场 2024 年收入出现下滑，主要系部分欧洲客户因需求变动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2025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拓展欧洲市场，收入金额逐步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632.81	13.79%	6,058.95	9.91%	14,728.24	26.46%
第二季度	28,550.07	28.87%	8,368.70	13.69%	24,801.83	44.56%
第三季度	24,496.88	24.77%	16,344.34	26.73%	6,245.00	11.22%
第四季度	32,205.57	32.57%	30,366.83	49.67%	9,881.39	17.75%
合计	**98,885.33**	**100.00%**	**61,138.83**	**100.00%**	**55,65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期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和客户结构有一定差异。2023 年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南非地区因当地电力供应严重不足，居民对户用储能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当年第一大客户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集中在上半年采购公司产品以应对南非市场的爆发式需求。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下半年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拓展北美尤其是美国市场客户，来自于北美洲的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受节假日促销等因素影响，第四季度一般为美国等北美市场的消费旺季，因此公司北美市场客户集中于下半年及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98,157.41	99.26%	61,055.31	99.86%	55,593.31	99.89%
其中：非寄售	94,306.68	95.37%	60,267.35	98.57%	55,593.31	99.89%
寄售	3,850.72	3.89%	787.96	1.29%	-	-
直销	727.92	0.74%	83.51	0.14%	63.16	0.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885.33**	**100.00%**	**61,138.83**	**100.00%**	**55,65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6%和 99.26%，主要系户用储能下游市场较分散化和多元化，经销模式可以更好的实现渠道拓展与区域覆盖、快速触达终端客户、提升市场渗透效率。公司经销模式下亦存在少量的寄售模式，主要系公司针对部分竞争激烈市场做出的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298.53	98.56%	39,442.17	98.49%	37,340.52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1,001.19	1.44%	605.18	1.51%	190.36	0.51%
合计	**69,299.73**	**100.00%**	**40,047.35**	**100.00%**	**37,53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530.88 万元、40,047.35 万元以及 69,299.7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340.52 万元、39,442.17 万元以及 68,29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9%、98.49%以及 98.56%，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逆变器	50,870.58	74.48%	31,954.01	81.01%	28,761.02	77.02%
储能电池	13,279.17	19.44%	5,638.67	14.30%	7,955.00	21.30%
储能一体机	564.69	0.83%	547.30	1.39%	30.62	0.08%
配件及其他	3,584.10	5.25%	1,302.19	3.30%	593.88	1.59%
合计	**68,298.53**	**100.00%**	**39,442.17**	**100.00%**	**37,34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储能一体机及配件等构成，各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对应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储能逆变器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761.02 万元、31,954.01 万元和 50,870.5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2%、81.01%和 74.48%，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392.12	85.50%	33,271.73	84.36%	31,492.22	84.34%
直接人工	510.73	0.75%	231.33	0.59%	154.90	0.41%
制造费用	1,743.97	2.55%	1,049.75	2.66%	585.88	1.57%
委外加工费	6,021.73	8.82%	3,844.69	9.75%	3,861.48	10.34%
其他	1,629.99	2.39%	1,044.67	2.65%	1,246.04	3.34%
合计	**68,298.53**	**100.00%**	**39,442.17**	**100.00%**	**37,34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4.34%、84.36%和 85.50%，较为稳定。此外，公司生产模式以委外加工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4%、9.75%和 8.82%。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构件、电子物料、磁性器件、电芯等，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0,586.80**	**100.13%**	**21,696.66**	**100.39%**	**18,315.94**	**98.69%**
其中：储能逆变器	25,033.93	81.95%	19,788.02	91.55%	17,395.69	93.73%
储能电池	3,915.12	12.82%	1,302.77	6.03%	679.55	3.66%
储能一体机	236.22	0.77%	271.12	1.25%	26.17	0.14%
配件及其他	1,401.52	4.59%	334.75	1.55%	214.54	1.16%
其他业务毛利	**-39.33**	**-0.13%**	**-83.32**	**-0.39%**	**243.72**	**1.31%**
合计	**30,547.47**	**100.00%**	**21,613.33**	**100.00%**	**18,55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8,559.67 万元、21,613.33 万元和 30,547.4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315.94 万元、21,696.66 万元和 30,586.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69%、100.39%和 100.13%，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综合毛利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储能逆变器	32.98%	81.85%	38.24%	91.20%	37.69%	94.98%
储能电池	22.77%	12.80%	18.77%	6.00%	7.87%	3.71%
储能一体机	29.49%	0.77%	33.13%	1.25%	46.08%	0.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配件及其他	28.11%	4.58%	20.45%	1.54%	26.54%	1.17%
主营业务合计	**30.93%**	**100.00%**	**35.49%**	**100.00%**	**3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91%、35.49%和 30.93%。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储能逆变器业务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80%，为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同比提升 2.5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储能电池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4.56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储能逆变器业务的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1）储能逆变器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逆变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69%、38.24%和 32.98%，2024 年公司储能逆变器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储能逆变器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结构变化及竞争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亚洲、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2025 年来自亚洲、非洲区域的储能逆变器收入占比有明显提高，北美洲、欧洲等区域收入占比下降。受不同地区储能逆变器产品供求关系及当地终端用户消费能力的差异，北美洲及欧洲等地的储能产品毛利率普遍更高，而亚洲、非洲等新兴市场储能产品毛利率相对更低。上述销售区域结构的变化及不同区域间产品毛利率的差异造成公司储能逆变器产品毛利率在 2025 年出现下降。同时，储能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储能行业市场参与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受市场整体竞争影响，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储能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电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87%、18.77%和 22.77%。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电池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一方面系原材料储能电池电芯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程度下降；另一方面在 2024 年之前公司电池产品主要在南非等地区销售。2023 年南非地区因户用储能需求较为旺盛，当地储能电池供应商进行前瞻性备货，导致储能电

池供大于求，造成储能电池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2024 年以来公司持续拓展其他区域的优质客户，储能电池产品毛利率稳步提高。

（3）储能一体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储能一体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08%、33.13%和 29.49%，2024 年出现明显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储能一体机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小，受单个客户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各年度可比性不高。同时储能一体机主要为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搭配销售，因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储能一体机产品中因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的数量搭配比例不同亦存在差异，从而造成储能一体机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业股份	38.13%	38.76%	40.41%
锦浪科技	34.49%	31.57%	32.38%
固德威	21.51%	20.95%	30.76%
艾罗能源	31.96%	38.12%	39.90%
首航新能	29.04%	35.73%	31.51%
平均数	**31.03%**	**33.03%**	**34.99%**
发行人	**30.93%**	**35.49%**	**32.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538.40	3.54%	2,467.72	4.00%	1,750.73	3.12%
管理费用	2,608.30	2.61%	1,802.71	2.92%	6,278.86	11.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研发费用	5,331.37	5.34%	3,388.50	5.50%	2,853.44	5.09%
财务费用	278.64	0.28%	-687.69	-1.12%	-796.88	-1.42%
合计	11,756.72	11.77%	6,971.24	11.31%	10,086.14	17.9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86.14 万元、6,971.24 万元和 11,75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8%、11.31%和 11.77%。报告期内，2023 年度受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影响使得期间费用率整体偏高，2024-2025 年度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16.32	56.98%	1,246.90	50.53%	818.44	46.75%
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	463.94	13.11%	407.93	16.53%	328.56	18.77%
差旅费	234.72	6.63%	310.20	12.57%	221.34	12.64%
股份支付	156.76	4.43%	149.43	6.06%	123.90	7.08%
检测认证费	127.64	3.61%	49.09	1.99%	16.20	0.93%
仓储服务费	103.62	2.93%	16.21	0.66%	9.89	0.56%
资产折旧摊销费	91.98	2.60%	65.03	2.64%	2.82	0.16%
咨询服务费	83.61	2.36%	20.85	0.85%	10.18	0.58%
办公费	64.58	1.83%	35.39	1.43%	28.44	1.62%
业务招待费	29.43	0.83%	54.50	2.21%	67.54	3.86%
其他	165.79	4.69%	112.19	4.55%	123.42	7.05%
合计	**3,538.40**	**100.00%**	**2,467.72**	**100.00%**	**1,75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50.73 万元、2,467.72 万元和 3,53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4.00%和 3.5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占比较高。

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18.44 万元、1,246.90 万元和 2,016.32 万元，呈持续提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新增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以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及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28.56 万元、407.93 万元和 463.9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大市场渗透力度，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并持续增强产品宣传推广所致。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221.34 万元、310.20 万元和 234.7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销售人员差旅费用随着公司对境外客户拓展力度加大而有所提升。2025 年度差旅费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增设部分境外常驻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使得相关人员国际差旅频次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业股份	2.81%	2.57%	3.14%
锦浪科技	7.78%	7.03%	5.73%
固德威	7.82%	7.95%	6.71%
艾罗能源	14.04%	12.24%	5.54%
首航新能	8.88%	7.24%	8.09%
可比公司均值	**8.27%**	**7.41%**	**5.84%**
公司	**3.54%**	**4.00%**	**3.1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发展阶段、客户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加之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稳定

的合作关系。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46.44	55.46%	1,111.11	61.64%	982.64	15.65%
咨询服务费	421.94	16.18%	114.86	6.37%	119.86	1.91%
资产折旧摊销费	233.54	8.95%	174.61	9.69%	67.10	1.07%
股份支付	128.92	4.94%	63.17	3.50%	4,693.44	74.75%
办公费	104.23	4.00%	82.99	4.60%	82.40	1.31%
差旅费	40.99	1.57%	41.75	2.32%	25.10	0.40%
其他	232.23	8.90%	214.24	11.88%	308.32	4.91%
合计	**2,608.30**	**100.00%**	**1,802.71**	**100.00%**	**6,27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278.86 万元、1,802.71 万元和 2,60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9%、2.92%和 2.61%，其中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存在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资产折旧摊销费及股份支付占比较高。

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82.64 万元、1,111.11 万元和 1,446.4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管理架构持续完善，管理人员规模增加所致。

2）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19.86 万元、114.86 万元和 421.94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及其他咨询服务等发生的费用。

3）资产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7.10 万元、174.61 万元和 233.54 万元，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增加办公场地租赁、购置固定资产等所致。

4）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693.44 万元、63.17 万元和 128.92 万元，2023 年度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的影响。具体为：

2023 年 1 月，鹏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王进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鹏城融慧授予实际控制人王进 5.30%的股权。该等股权激励对王进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属无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67 号），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鹏城有限评估值为 6.19 亿元，对应 77.38 元/注册资本，公司以此作为公允价值计算并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153.50 万元。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海纳通过持股平台汉纳山河、汉纳星辉实行了员工持股，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海纳层面”。就该等员工持股，贵州海纳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锁定期等限制条件，属无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20 号），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海纳评估值为 8,300.00 万元，对应 16.60 元/注册资本，公司以此作为公允价值计算并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456.54 万元。

（3）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业股份	2.62%	2.43%	3.19%
锦浪科技	4.79%	3.11%	4.54%
固德威	4.19%	4.81%	3.92%
艾罗能源	4.74%	4.77%	2.49%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首航新能	8.57%	7.52%	6.32%
可比公司均值	**4.98%**	**4.53%**	**4.09%**
公司	**2.61%**	**2.92%**	**11.1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2024 及 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德业股份较为接近。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91.58	65.49%	2,169.28	64.02%	1,929.24	67.61%
直接材料	523.18	9.81%	309.32	9.13%	195.98	6.87%
检测认证费	488.67	9.17%	259.81	7.67%	169.88	5.95%
股份支付	415.25	7.79%	446.14	13.17%	417.36	14.63%
资产折旧摊销费	293.65	5.51%	125.31	3.70%	56.27	1.97%
其他	119.06	2.23%	78.64	2.32%	84.71	2.97%
合计	**5,331.37**	**100.00%**	**3,388.50**	**100.00%**	**2,85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3.44 万元、3,388.50 万元和 5,331.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5.50%和 5.3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检测认证费及股份支付等。

研发费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29.24 万元、2,169.28 万元和

3,491.58 万元，金额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技术迭代及产品升级，持续加大研发人才引进力度，研发团队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2）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195.98 万元、309.32 万元和 523.1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迭代更新，公司为巩固提升自身技术优势，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所投入材料相应增长所致。

3）检测认证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检测认证费分别为 169.88 万元、259.81 万元和 488.67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不断迭代，相应的样机检测、性能验证及资质认证需求逐年增加，检测认证费随之上升所致。

4）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分别为 417.36 万元、446.14 万元和 415.25 万元，各年度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为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保障技术人员稳定性，对部分研发人员实行股权激励所致。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业股份	4.60%	4.90%	5.83%
锦浪科技	7.30%	5.88%	5.12%
固德威	6.90%	8.18%	6.39%
艾罗能源	14.89%	15.66%	6.15%
首航新能	8.86%	10.04%	8.24%
可比公司均值	**8.51%**	**8.93%**	**6.35%**
公司	**5.34%**	**5.50%**	**5.0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期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2024 年度，

艾罗能源、固德威在扩大研发支出的同时营收规模有所波动，使其研发费用率显著提升，进而带动同行业平均水平上升。2025 年度，锦浪科技积极布局储能系统领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保持较高水平。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面向 AI 超算中心的一款创新性混合储能逆变器	1,642.00	994.32	769.88	224.45	-	研发中
2	基于 SNA12000 的产品开发	780.00	768.12	253.89	361.40	152.83	已结项
3	基于特大电流技术的户用双相混合储能一体机	802.00	726.47	536.23	190.24	-	研发中
4	基于超低成本及 SICMOS 技术的混合储能逆变器	885.00	681.24	554.92	126.32	-	研发中
5	基于 0ms 切换的双相家用混合储能逆变器	680.00	653.59	512.44	141.15	-	已结项
6	基于全屋备电 200A 大电流的 120 度裂相输出离并网混合储能逆变器	623.00	599.94	-	-	599.94	已结项
7	基于低压电池及具备不平衡带载能力技术的三相混合储能逆变器	570.00	565.24	398.27	166.97	-	已结项
8	基于 TRIPLXP6~20K 的产品开发	590.00	557.05	-	197.59	359.46	已结项
9	基于增强结构防护等级的光储逆变器	594.00	457.97	457.97	-	-	研发中
10	基于 VSG 功能的双端口输出家用混合储能逆变器	475.00	455.37	-	455.37	-	已结项
11	基于一种微型电网的配电装置	455.00	408.31	83.26	258.15	66.90	已结项
12	基于 GEN3-6K 的产品开发	370.00	348.68	-	298.87	49.81	已结项
13	基于 AI 功能的监控系统	345.00	328.81	328.81	-	-	已结项
14	基于 100V 电池光伏储能混合逆变器	335.00	288.20	288.20	-	-	研发中
15	基于裂相电网的离网光伏储能逆变器	300.00	287.84	-	-	287.84	已结项
16	基于简便安装的家用及户外用的单相&双相多用途混合储能一体机	250.00	257.71	-	257.71	-	已结项
17	基于集成 AI GPT chart 算法的智能监控储能系统	230.00	242.34	-	242.34	-	已结项
18	基于三相交错 LLC 48V 电池的 120V 裂相输出离并网混合储能逆变器	242.00	232.66	-	-	232.66	已结项
19	基于双向交错 DCDC 及独立相位控制的高压电池储能装置	230.00	213.25	200.06	13.19	-	已结项

注 1：此处列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支出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

注 2：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5.87	196.63	90.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2.42	100.09	8.11
减：利息收入	240.87	238.59	157.84
利息净支出	-135.01	-41.96	-67.21
汇兑净损失	379.94	-663.58	-758.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70	17.85	28.96
合计	**278.64**	**-687.69**	**-796.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96.88 万元、-687.69 万元和 278.64 万元，主要由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构成。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等，使得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受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及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损失有所波动，财务费用亦因此呈现波动趋势。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01.94	271.79	717.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8.80	9.30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14.44
合计	**910.74**	**281.09**	**732.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32.08 万元、281.09 万元以及 910.7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7.64 万元、271.79 万元和 901.9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1.99%和 4.82%，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科目
深圳市宝安区 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	-	300.67	其他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项目	285.30	-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新能源产业政策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208.97	-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	-	172.21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重点企业长租支持项目	143.04	-	-	其他收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	108.00	-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新能源产业政策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	105.70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二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	-	70.00	其他收益
贵州省商务厅省级第七批外贸提质增效补贴项目	-	59.94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5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	45.50	-	-	其他收益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2024-2025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贵安新区本级统筹资金补贴项目	45.06	-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上半年贡献奖励项目	-	-	4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	-	36.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	17.23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第一批）	-	30.00	-	其他收益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8 月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	其他收益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20.00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能源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补贴项目	18.00	-	-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	-	16.00	其他收益
其他	48.08	38.92	62.76	其他收益
合计	**901.94**	**271.79**	**717.64**	-

2、投资收益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未产生投资收益。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46.68 万元，系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15.62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7.75	-510.05	-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2	-4.18	5.23
合计	**-672.78**	**-514.23**	**4.83**

注：损失以负值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相关内容。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0.16 万元、-162.80 万元以及-268.06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相关内容。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1.63	3.50	1.03
其他	0.07	8.57	8.79
合计	**11.70**	**12.07**	**9.8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2 万元、12.07 万元和 11.70 万元，主要为罚款及违约金收入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金	59.62	28.09	0.00
滞纳金	3.57	65.21	0.01
其他	5.50	8.94	0.05
合计	**68.69**	**102.25**	**0.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6 万元、102.25 万元以及 68.69 万元，主要系赔偿金及滞纳金支出形成。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5.20	2,008.63	2,330.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7.75	-181.53	-211.28
合计	**2,187.45**	**1,827.10**	**2,119.0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19.04 万元、1,827.10 万元和 2,187.4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2%、13.00%和 11.83%。公司所得税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所致。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8,497.46	14,052.14	8,821.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4.62	2,107.82	1,323.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44	-18.68	-17.8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63	135.03	1,021.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6	32.27	44.6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86.22	-429.34	-252.27
其他	0.00	0.00	0.00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87.45**	**1,827.10**	**2,119.0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项”。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519.76 万元、626.77 万元和 2,395.3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及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八）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211.78	-1,785.00
	本期应交数	2,581.56	972.68
	本期已交数	2,303.01	-12.94
	期末未交数	1,490.33	-799.37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812.83	-3.62
	本期应交数	2,009.95	-1,778.25
	本期已交数	2,611.00	3.13
	期末未交数	1,211.78	-1,785.00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112.91	24.78
	本期应交数	2,330.31	-28.4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本期已交数	1,630.39	-
	期末未交数	1,812.83	-3.62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1,251.33	92.29%	51,219.81	90.32%	30,681.32	95.37%
非流动资产	5,956.34	7.71%	5,489.07	9.68%	1,488.66	4.63%
资产总计	**77,207.67**	**100.00%**	**56,708.88**	**100.00%**	**32,16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2,169.98 万元、56,708.88 万元和 77,207.6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0,681.32 万元、51,219.81 万元和 71,251.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5.37%、90.32%和 92.29%，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613.41	24.72%	12,490.80	24.39%	17,532.91	5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5.62	6.34%	7,039.00	13.74%	-	-
应收账款	24,706.82	34.68%	13,664.14	26.68%	4,872.21	15.88%
预付款项	155.28	0.22%	290.41	0.57%	211.94	0.69%
其他应收款	355.29	0.50%	198.73	0.39%	218.68	0.71%
存货	22,001.13	30.88%	14,073.31	27.48%	7,663.98	24.98%
其他流动资产	1,903.79	2.67%	3,463.42	6.76%	181.59	0.59%
流动资产合计	**71,251.33**	**100.00%**	**51,219.81**	**100.00%**	**30,681.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上述三项各期末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0%、78.54%和 90.2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67	0.03%	4.87	0.04%	1.17	0.01%
银行存款	17,607.47	99.97%	12,485.92	99.96%	17,299.75	98.67%
其他货币资金	1.27	0.01%	-	-	231.99	1.32%
合计	**17,613.41**	**100.00%**	**12,490.80**	**100.00%**	**17,532.9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52.98	24.15%	1,050.84	8.41%	876.8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532.91 万元、12,490.80 万元和 17,613.4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5%、24.39%和 24.72%，以银行存款为主。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039.00 万元和 4,515.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3.74%和 6.34%，主要由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构成。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116.39**	**14,433.31**	**5,130.29**
减：坏账准备	1,409.57	769.17	258.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706.82**	**13,664.14**	**4,872.21**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26.16%	23.41%	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2.21 万元、13,664.14 万元和 24,706.8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8%、26.68%和 34.6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23.41%和 26.16%。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提升较高，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客户的开拓，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按性质分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23	0.12%	31.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85.16	99.88%	1,378.34	5.28%
合计	**26,116.39**	**100.00%**	**1,409.57**	**5.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23	0.22%	31.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02.08	99.78%	737.94	5.12%

按性质分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4,433.31**	**100.00%**	**769.17**	**5.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0.29	100.00%	258.08	5.03%
合计	**5,130.29**	**100.00%**	**258.08**	**5.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按账龄组合计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502.62	97.77%	1,275.13	5.00%
1-2 年	357.76	1.37%	35.78	10.00%
2-3 年	224.79	0.86%	67.44	30.00%
合计	**26,085.16**	**100.00%**	**1,378.34**	**5.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045.31	97.52%	702.27	5.00%
1-2 年	356.77	2.48%	35.68	10.00%
合计	**14,402.08**	**100.00%**	**737.94**	**5.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99.06	99.39%	254.95	5.00%
1-2 年	31.23	0.61%	3.12	10.00%
合计	**5,130.29**	**100.00%**	**258.08**	**5.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9%、97.52%和 97.77%。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性质和收回的可能

性，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德业股份	锦浪科技	固德威	艾罗能源	首航新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5 年度			
1	客户 A	12,232.08	46.84%
2	SOLARVIET ENERGY CO.,LTD	3,952.71	15.13%
3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3,309.95	12.67%
4	GETSOL WAREHOUSE LIMITED	1,588.95	6.08%
5	CROWN MICRO FZCO	767.59	2.94%
合计		**21,851.27**	**83.67%**
2024 年度			
1	客户 A	7,844.48	54.35%
2	SOLARVIET ENERGY CO.,LTD	1,821.09	12.62%
3	GETSOL WAREHOUSE LIMITED	1,816.68	12.59%
4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732.24	5.07%
5	AHMED JAWAD JASIM WA SHAREEKAH COMPANY	408.95	2.83%
合计		**12,623.43**	**87.46%**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3 年度			
1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3,468.84	67.61%
2	BOOMER CONSTRUCTION INC	541.38	10.55%
3	INFINITY INNOVATIONS LIMITED	459.87	8.96%
4	EMCO ENGINEERING MINING CONSULTING SUPPLIES	205.69	4.01%
5	SOLARVIET ENERGY CO.,LTD	167.92	3.27%
合计		**4,843.70**	**94.41%**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4,843.70 万元、12,623.43 万元和 21,851.2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1%、87.46%和 83.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各期收入贡献情况基本匹配。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回款金额 21,274.96 万元，回款比例约为 81.46%。公司客户信用水平总体良好，相关款项正持续回收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较低。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847.19	61,660.69	56,090.55
第三方回款金额	1,719.90	269.65	1,640.03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1.72%**	**0.44%**	**2.9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40.03 万元、269.65 万元和 1,719.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0.44%和 1.72%，占比较低，主要系客户因集团内部安排或交易便利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

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且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构成影响。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5.23	99.97%	290.36	99.98%	211.92	99.99%
1 至 2 年	0.01	0.00%	0.05	0.02%	0.02	0.01%
2 至 3 年	0.04	0.03%	-	-	-	-
合计	**155.28**	**100.00%**	**290.41**	**100.00%**	**21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1.94 万元、290.41 万元和 155.2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57%和 0.22%，主要系预付租金、展会费、检测费等各项费用及原材料采购款等。从账龄分布来看，99%以上预付款项账龄均集中在 1 年以内。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38.27	24.65%
2	河北英尚利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6.42	17.01%
3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2.55	8.08%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1.50	7.41%
5	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0	6.44%
合计		**98.74**	**63.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0.18	34.49%
2	北京联能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0.24	10.41%
3	北京海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7.38	5.99%
4	青县伏林奥雄电子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16.25	5.60%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5	Terrapinn Middle East FZ LLC	14.30	4.92%
合计		**178.35**	**61.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骏盛欣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3.71	25.34%
2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2.77	10.74%
3	北京联能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1.60	10.19%
4	青县伏林奥雄电子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17.16	8.10%
5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13.63	6.43%
合计		**128.87**	**6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合计余额分别为 128.87 万元、178.35 万元和 98.74 万元，占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0%、61.41%和 63.59%。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7.79	144.40	191.08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款项	23.76	25.95	7.22
员工报销款及备用金	20.31	10.85	7.75
关联方款项	0.00	0.00	31.22
其他	1.30	40.48	0.14
账面余额合计	**403.16**	**221.67**	**237.41**
减：坏账准备	47.87	22.94	18.73
账面价值	**355.29**	**198.73**	**21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68 万元、198.73 万元和 35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39%和 0.50%，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和员工报销款及备用金等往来款项。2023 年末，公司存在少量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对凌家树借款，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2025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161.10	39.96%
深圳市荣辉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1.37	25.14%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30	9.75%
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	保证金及押金	35.14	8.72%
西安一亿中流芯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22	2.53%
合计		**347.13**	**86.10%**
2024 年度			
深圳市荣辉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1.37	45.73%
Belastingdienst	其他	37.77	17.04%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03	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10.70	4.83%
黄钢	员工报销款及备用金	10.42	4.70%
合计		**187.30**	**84.50%**
2023 年度			
深圳市荣辉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29	42.24%
凌家树	关联方款项	30.22	12.73%
贵安新区产控集团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03	1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25.27	10.64%
池奕萍	保证金及押金	17.07	7.19%
合计		**199.88**	**84.1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665.08	34.28%	151.96	7,513.12	1.98%
库存商品	10,046.32	44.92%	168.27	9,878.05	1.67%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发出商品	2,363.99	10.57%	1.90	2,362.09	0.08%
半成品及在产品	1,506.12	6.73%	38.74	1,467.37	2.57%
委托加工物资	671.33	3.00%	0.55	670.78	0.08%
合同履约成本	5.76	0.03%	-	5.76	-
在途物资	103.96	0.46%	-	103.96	-
合计	**22,362.56**	**100.00%**	**361.42**	**22,001.13**	**1.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67.68	20.83%	68.74	2,898.94	2.32%
库存商品	6,924.00	48.59%	105.18	6,818.82	1.52%
发出商品	2,847.87	19.99%	-	2,847.87	-
半成品及在产品	916.28	6.43%	1.61	914.67	0.18%
合同履约成本	357.28	2.51%	-	357.28	-
委托加工物资	229.16	1.61%	0.01	229.16	-
在途物资	6.58	0.05%	-	6.58	-
合计	**14,248.85**	**100.00%**	**175.54**	**14,073.31**	**1.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63.42	46.98%	59.16	3,604.25	1.61%
库存商品	3,282.21	42.09%	72.59	3,209.62	2.21%
发出商品	257.26	3.30%	0.10	257.17	0.04%
半成品及在产品	533.19	6.84%	2.34	530.85	0.44%
委托加工物资	51.58	0.66%	-	51.58	-
合同履约成本	8.13	0.10%	-	8.13	-
在途物资	2.38	0.03%	-	2.38	-
合计	**7,798.17**	**100.00%**	**134.19**	**7,663.98**	**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3.98 万元、14,073.31 万元和 22,00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8%、27.48%和 30.88%。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采购计划和订单需求进行物料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及生产需求逐渐增加，存货余额持续增长。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7%、89.41%和 89.77%。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663.42 万元、2,967.68 万元和 7,665.0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8%、20.83%和 34.28%，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构件、电芯、磁性器件等材料。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结合订单需求及生产连续性需要，提前采购并战略储备相应原材料。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82.21 万元、6,924.00 万元和 10,046.3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9%、48.59%和 44.92%，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下游客户不断拓展，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而增加备货所致。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57.26 万元、2,847.87 万元和 2,363.9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19.99%和 10.57%。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起对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将公司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的产成品作为发出商品，故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增长。同时，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也带动公司发出商品相应增长。2025 年末，随着公司发出商品周转效率提升，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4.19 万元、175.54 万元和 361.4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72%、1.23%和 1.62%。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稍有下降，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库存商品销售情况良好，库龄结构不断优化。2025 年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扩张，生产备货有所增加，因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整体较为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7	88.48	13.3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1,902.72	3,374.93	168.23
合计	**1,903.79**	**3,463.42**	**18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59 万元、3,463.42 万元和 1,903.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6.76%和 2.6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14.87	30.47%	1,450.99	26.43%	584.97	39.29%
使用权资产	2,631.93	44.19%	2,852.53	51.97%	118.34	7.95%
无形资产	51.27	0.86%	13.69	0.25%	10.44	0.70%
长期待摊费用	496.29	8.33%	568.96	10.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68	15.93%	552.81	10.07%	370.89	2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	0.22%	50.09	0.91%	404.02	27.14%
合计	**5,956.34**	**100.00%**	**5,489.07**	**100.00%**	**1,48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8.66 万元、5,489.07 万元和 5,956.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较高，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6%、88.47%和 90.58%。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仪器及工装检具	1,128.82	273.03	-	855.80
机器设备	339.95	68.37	-	271.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0.23	201.26	-	248.96
运输工具	691.46	252.93	-	438.53
合计	**2,610.46**	**795.59**	**-**	**1,814.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仪器及工装检具	637.37	116.12	-	521.25
机器设备	311.74	36.99	-	274.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79	81.11	-	249.68
运输工具	498.38	93.07	-	405.31
合计	**1,778.28**	**327.29**	**-**	**1,450.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仪器及工装检具	222.02	61.96	-	160.06
机器设备	204.25	13.12	-	19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16	47.31	-	63.85
运输工具	174.85	4.93	-	169.92
合计	**712.28**	**127.32**	**-**	**58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12.28 万元、1,778.28 万元和 2,610.46 万元，主要由仪器及工装检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和运输工具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适当购置新的仪器及工装检具及机器设备等，以应对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仪器及工装检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德业股份	NA	NA	10	5	3-5	5	5	5

公司简称	仪器及工装检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锦浪科技	NA	NA	3-10	5	NA	NA	8-10	5
固德威	5	5	5-10	5	NA	NA	5	5
艾罗能源	NA	NA	4-5	5	4-5	5	4-5	5
首航新能	NA	NA	3-10	5	3-10	5	4	5
发行人	5	0-5	10	0-5	3-5	0-5	4	0-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4 万元、2,852.53 万元和 2,631.9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5%、51.97%和 44.19%。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等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0.44 万元、13.69 万元及 51.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0%、0.25%和 0.86%，主要为办公及研发用信息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568.96 万元和 496.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10.37%和 8.33%，系对新租赁办公场所等的装修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0.89 万元、552.81 万元和 948.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1%、10.07%和 15.93%，具体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656.54	398.48	2,925.92	438.89	121.94	18.29
预计负债	1,795.97	269.39	1,366.77	205.02	1,195.10	179.26
存货未实现收益	1,395.86	330.75	629.97	156.94	21.31	6.36
信用减值准备	1,453.80	227.97	792.05	122.12	276.76	41.61
递延收益	329.00	49.35	-	-	-	-
资产减值准备	358.09	54.39	160.71	24.11	134.19	20.13
可抵扣亏损	-	-	263.15	39.47	774.94	122.99
合计	**7,989.26**	**1,330.34**	**6,138.58**	**986.54**	**2,524.24**	**388.6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存货未实现收益和信用减值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517.36	379.31	2,852.53	427.88	118.34	1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62	2.34	39.00	5.85	-	-
合计	**2,532.97**	**381.66**	**2,891.53**	**433.73**	**118.34**	**17.75**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自使用权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66	948.68	433.73	552.81	17.75	37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66	-	433.73	-	17.75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4.02 万元、50.09 万元和 13.30 万元，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末公司预付的装修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	6.30	10.97
存货周转率（次）	3.79	3.63	5.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9	1.39	2.2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业股份	6.71	9.21	12.29
锦浪科技	5.92	5.87	5.79
固德威	5.89	8.19	10.46
艾罗能源	6.25	7.11	10.29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首航新能	1.88	2.26	3.17
可比公司均值	**5.33**	**6.53**	**8.40**
发行人	**4.92**	**6.30**	**10.9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增北美客户第四季度集中采购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首航新能，与锦浪科技、艾罗能源及固德威相近，并稍低于德业股份，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在账龄、结算方式方面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业股份	4.64	6.16	5.33
锦浪科技	2.48	2.28	2.04
固德威	2.67	2.24	2.81
艾罗能源	2.15	1.79	2.32
首航新能	1.84	1.62	2.02
可比公司均值	**2.76**	**2.82**	**2.90**
发行人	**3.79**	**3.63**	**5.0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采购及生产需求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德业股份外，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业股份	0.70	0.86	0.77
锦浪科技	0.34	0.31	0.33
固德威	1.02	0.89	1.14
艾罗能源	0.61	0.53	1.04
首航新能	0.52	0.58	0.76
可比公司均值	**0.64**	**0.64**	**0.81**
发行人	**1.49**	**1.39**	**2.2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带来资产投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得益于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下较高的资产流动性。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285.27	87.59%	24,828.32	86.10%	13,776.89	91.88%
非流动负债	4,574.21	12.41%	4,008.11	13.90%	1,217.42	8.12%
负债合计	**36,859.48**	**100.00%**	**28,836.43**	**100.00%**	**14,99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4,994.31 万元、28,836.43 万元和 36,859.4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91.88%、86.10%和

87.59%。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682.16	6.78%	2,866.66	20.81%
应付账款	24,309.22	75.30%	17,745.11	71.47%	5,552.15	40.30%
合同负债	2,735.82	8.47%	1,279.72	5.15%	1,327.31	9.63%
应付职工薪酬	2,691.60	8.34%	2,085.85	8.40%	1,813.91	13.17%
应交税费	1,693.54	5.25%	1,522.65	6.13%	1,978.90	14.36%
其他应付款	529.94	1.64%	220.61	0.89%	107.31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41	1.00%	284.58	1.15%	99.62	0.72%
其他流动负债	3.73	0.01%	7.64	0.03%	31.03	0.23%
流动负债合计	**32,285.27**	**100.00%**	**24,828.32**	**100.00%**	**13,77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76.89 万元、24,828.32 万元和 32,285.27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占比较高，2024 年及 2025 年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均超过 7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80.06	2,866.66
质押借款	-	1,301.77	-
信用借款	-	300.33	-
合计	-	**1,682.16**	**2,86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866.66 万元、1,682.1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81%、6.78%和 0.00%，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的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及信用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4,042.60	17,468.41	5,492.48
工程设备款	207.41	125.63	20.38
其他	59.21	151.07	39.30
合计	**24,309.22**	**17,745.11**	**5,55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52.15 万元、17,745.11 万元和 24,309.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30%、71.47%和 75.3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满足下游需求而增加材料及设备采购所致。其中，应付材料款占应付账款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8.93%、98.44%和 98.90%。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327.31 万元、1,279.72 万元和 2,73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5.15%和 8.47%，均为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87.57	2,075.01	1,813.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	0.85	0.52
辞退福利	2.24	9.98	-
合计	**2,691.60**	**2,085.85**	**1,81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13.91 万元、2,085.85 万元和 2,691.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7%、8.40%和 8.34%，主要系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有所上升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91.40	1,300.26	1,826.19
增值税	97.07	2.63	6.54
个人所得税	84.97	205.72	121.19
印花税	10.46	9.36	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	-	12.15
教育费附加	2.41	-	5.21
地方教育附加	1.61	-	3.48
车辆购置税	-	4.68	-
合计	**1,693.54**	**1,522.65**	**1,97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78.90 万元、1,522.65 万元和 1,693.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6%、6.13%和 5.25%，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7.31 万元、220.61 万元和 529.94 万元，主要由应付服务费、代收政府补助、租金物业及水电费、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款项及员工报销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167.97	44.48	19.91
代收政府补助	141.00	-	-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84.59	42.52	2.69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款项	75.70	28.87	4.13
员工报销款	42.43	23.64	9.00
关联方款项	2.10	2.10	1.50
其他	16.15	79.01	70.08
合计	**529.94**	**220.61**	**107.3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9.62 万元、284.58 万元和 321.41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1.03 万元、7.64 万元和 3.73 万元，均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449.25	53.54%	2,641.34	65.90%	22.32	1.83%
预计负债	1,795.97	39.26%	1,366.77	34.10%	1,195.10	98.17%
递延收益	329.00	7.1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21**	**100.00%**	**4,008.11**	**100.00%**	**1,21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7.42 万元、4,008.11 万元和 4,574.21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190.16	3,445.08	123.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9.51	519.16	1.92
小计	**2,770.65**	**2,925.92**	**121.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41	284.58	99.62
合计	**2,449.25**	**2,641.34**	**2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2.32 万元、2,641.34 万元和 2,449.25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等所致。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195.10 万元、1,366.77 万元和 1,795.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相应计提的产品质保金增加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329.00 万元，主要系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1	2.06	2.23
速动比率（倍）	1.53	1.50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4%	50.85%	46.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14.45	14,690.11	8,981.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73	72.47	98.3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德业股份	1.59	1.96	1.53
	锦浪科技	1.17	1.05	0.73
	固德威	1.11	1.18	1.36
	艾罗能源	2.08	3.06	5.45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航新能	1.92	1.95	1.69
可比公司均值		**1.58**	**1.84**	**2.15**
发行人		**2.21**	**2.06**	**2.23**
速动比率	德业股份	1.40	1.72	1.39
	锦浪科技	0.72	0.61	0.42
	固德威	0.71	0.59	0.83
	艾罗能源	1.53	2.41	4.22
	首航新能	1.46	1.45	1.15
可比公司均值		**1.17**	**1.35**	**1.60**
发行人		**1.53**	**1.50**	**1.6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 倍、2.06 倍和 2.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50 倍和 1.53 倍，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德业股份	48.11%	37.45%	51.64%
	锦浪科技	53.27%	60.48%	64.08%
	固德威	69.50%	63.36%	56.97%
	艾罗能源	38.87%	28.31%	18.95%
	首航新能	41.77%	40.10%	52.10%
可比公司均值		**50.30%**	**45.94%**	**48.75%**
发行人		**47.74%**	**50.85%**	**46.6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1%、50.85%和 47.74%，整体相对稳定，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33 倍、72.47 倍和 175.73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981.91 万元、14,690.11 万元和 19,314.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偿债能力保持稳健，信用情况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42	7,232.86	13,74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7	-8,522.73	-1,04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53	-3,988.84	203.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79	468.59	30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1.34**	**-4,810.12**	**13,211.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49.54	52,881.72	56,30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6.38	2,098.76	5,38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26	988.15	1,1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1.18**	**55,968.63**	**62,86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51.30	38,041.07	41,98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4.47	5,596.90	3,20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7.83	2,772.57	1,88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16	2,325.22	2,0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02.76**	**48,735.76**	**49,1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42**	**7,232.86**	**13,748.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8.12 万元、7,232.86 万元及 9,828.4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同时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6,310.01**	**12,225.05**	**6,701.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03	41.50	128.13
信用减值损失	672.78	514.23	-4.8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74	252.61	56.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19	379.50	170.98
无形资产摊销	9.40	2.51	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67	45.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	8.8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2	-39.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2	-272.17	-21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87	-181.92	-21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3.71	-6,450.68	-69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2.73	-12,415.82	1,08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0.74	12,375.61	1,421.04
其他	790.90	747.26	5,3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42**	**7,232.86**	**13,748.1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3	29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5.68**	**30.43**	**29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47	1,553.16	1,01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64.54	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9.01**	**8,553.16**	**1,34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7**	**-8,522.73**	**-1,047.1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7.14 万元、-8,522.73 万元及 446.67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80.00	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82.00**	**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	2,864.00	2,8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0.60	2,897.03	2,079.8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3	409.81	18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53**	**6,170.84**	**5,0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53**	**-3,988.84**	**203.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00 万元、-3,988.84 万元及-5,293.53 万元。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进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下降。

（四）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47	1,553.16	1,017.14

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及扩大经营规模所做的必要投入，资本性支出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持续经营能力

1、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家庭及工商业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储能一体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离网备电系统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90.55 万元、61,660.69 万元和 99,847.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41.94 万元、12,001.31 万元和 15,500.23 万元，营收及利润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公司长期深耕户用储能逆变器领域，是国内最早进入该细分市场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业内少数具备全栈自主技术能力、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认证完备的储能系统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储能逆变器销量分别为 104,123 台、86,306 台和 162,890 台，储能电池销量分别为 89.16MWh、109.48MWh、294.38MWh。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全球户储逆变器市场中，公司位居市场第十，出货量占比约 5%，其中在越南和南非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和 5%，属于该等市场排名前五的主要参与者，同时也是美国排名前五的户储系统厂商客户 A 的逆变器核心供应商，是国内少数进入美国户储逆变器市场并实现规模销售的厂商。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沉淀，现已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构建了“分类差异化管理+全流程闭环管控”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2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4.32%。此外，公司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853.44 万元、3,388.50 万元和 5,331.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5.50%和 5.3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15 项。此外，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发成果突出。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更好地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管理层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 800.00 万元，该分红款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 1,200.00 万元，该分红款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 2,800.00 万元，该分红款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 675.00 万元，该分红款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分红合计 2,500.00 万元，该分红款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额及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6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2,051.34	92,051.34	2605-440402-04-01-690028	注 1
2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48,220.79	48,220.79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1040 号	注 2
3	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417.57	9,417.57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1073 号	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79,689.70**	**179,689.70**		

注 1：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意见函，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评。

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纳入环评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前述法规未将纯办公/营销网点租赁装修纳入环评范围，因此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亦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之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中“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旨在紧随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产能扩充、技术创新和品牌塑造，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性能或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扩大发行人在下游市场的覆盖范围、品牌认知及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与品牌创新具有较强的支持作用。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储能逆变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高新区，具体建设地点位于北围片区兴北路南、天星一路西侧。项目建筑面积 162,000.00m^2，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2,051.34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户用储能逆变器 40.54 万台，工商业逆变器 0.84 万台的产能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需建立自有产能提高主动能力

全球户用储能市场正处于高速扩张期，为公司产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需求支撑。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全球户用储能系统出货量 35GWh，同比增长 49%，预计 2030 年达 90GWh，2023-2030 年复合增速 24%。其中，澳大利亚在 72 亿澳元专项补贴刺激下，2025 年户储出货量攀升至 6.5GWh，同比增幅超 490%；非洲、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增速更为迅猛，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9%、36%和 35%。

公司作为全球户用储能逆变器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市场地位快速提升。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全球户储逆变器市场中，以出货量 GW 计，公司依托海外市场扩张位居第十。报告期内，公司储能逆变器销量分别为 104,123 台、86,306 台和 162,890 台，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2025 年度产销率达 95.86%，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当前公司采用外协为主、自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随着订单规模持续扩大，外协产能的响应速度和弹性已不利于匹配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从市场格局看，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全球前五大户用储能逆变器厂商市场份额近 65%，头部效应显著。在产能为王的竞争环境下，自有产能的规模和响应速度已成为企业抢占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的核心要素。公司亟需通过建设自有产能，摆脱对外协资源的依赖，将市场机遇转化为实际订单交付能力，在需求放量窗口期主动扩大市场占有率，而非被动受制于外部产能瓶颈。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把握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爆发机遇、将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的必然选择。

（2）降低制造成本，提升利润率的必要举措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结合在手订单及未来市场需求预判，未来公司营收规模仍将保持高速扩张态势。过往公司产品主要依赖代工厂外协加工，随着订单量增长，外协加工成本持续快速上升，公司难以享受到销量增长带来的利润率提高。尽管建设自有产线短期内会增加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但公司快速增长的收入规模可有效摊薄此类成本，且自有产线可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损耗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因此，从长期发展来看，自建产能能够显著提升公司产品利润率水平，避免外协成本波动对盈利的影响，是支撑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稳定性的必要举措。

（3）保障交付效率，统一产品品质的关键举措

外协代工厂通常同时服务多家客户，在行业需求旺盛期，易出现产能紧张、生产排期延迟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无法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订单规模扩张，需依赖多家代工厂共同完成产品生产工作，而不同代工厂在设备精度、工艺执行标准上存在差异，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协调管理，才能确保产品品质一致性，管理成本较高。本项目通过建设自有产能，可自主掌控生产排期，避免外部产能制约，确保订单按时交付。同时，通过统一设备、统一工艺标准、统一质量管控体系，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品质一致性，减少因代工厂差异导致的质量波动。项目建设是保障交付可靠性与产品一致性的关键举措。

（4）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稳固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未来将持续推进储能逆变器性能优化、功能升级等方向的研发工作，而多数研发任务需依托产线进行样品试制、工艺验证及参数采集。外协代工厂受生产排期限制，不利于优先满足公司研发试产需求，可能导致研发周期延长；同时，代工厂往往同时承接多家客户的订单，公司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细节、工艺参数存在泄露风险。通过本项目建设自有产线后，公司后续的研发工作将获得试产的便利条件，有助于缩短课题研发周期。同时，自主掌控生产全流程能够有效规避技术泄露风险，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供安全稳定的支撑，项目建设具备显著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领域，政策导向明确、支持力度强劲。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储能逆变器产品属于“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产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列入鼓励类产业，本项目产品作为光储融合系统的核心设备，直接契合政策鼓励方向。

从国家层面看，2020 年“双碳”战略目标确立后，储能产业政策体系加速完善。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推动新型储能发展；2023 年 6 月，《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强调积极推动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2024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关

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的调度运行与市场运用模式；2025 年 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目标。上述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清晰的产业指引和持续的政策红利。

综上，本项目建设方向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高度一致，政策支持力度大、产业导向明确，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生产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尽管目前公司的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选型，到生产工艺流程规范、产品质量检验标准设定与执行，均由公司主导完成。在此过程中，公司已组建一支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涵盖工艺设计、质量管控、生产调度等多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流程把控与供应链协调经验。同时，公司针对外协生产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对生产进度、品质异常的应对机制已形成成熟方法论，这些经验可直接迁移至自有产线的建设与运营中。成熟的生产管理团队与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确保本项目从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到产线调试投产的顺利推进，为项目稳定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3）营销网络完善，保障新增产能消化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仅印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构建起覆盖北美、欧洲、拉美、东南亚等海外核心市场的营销网络，培养了一支熟悉区域市场需求、具备高效客户开拓与维护能力的营销团队。公司已与多家下游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且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设立区域服务中心等方式，公司品牌认可度与市场份额也在持续提升。当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营销团队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能够为自有产线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提供可靠的市场承接，有效规避产能闲置风险，保障项目经济效益实现。

（4）供应链体系稳定，保障原材料供应

储能逆变器生产需要大量高性能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公司在过往外协生产模式下，始终主导全部生产物料的采购工作，通过长期合作已与多家优质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涵盖全部生产物料的供应商库。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审核、定期评估、分级管理等机制，能够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与供应可靠。本项目投产后，可直接依托现有供应链体系开展采购，无需重新构建供应商网络。

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获取更优的采购价格与交货周期，为自有产线的稳定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降低供应链风险。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2,051.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0,35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695.64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0,355.70	87.29%
1.1	建筑工程费	49,700.00	53.9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953.50	21.6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60.17	7.67%
1.4	预备费	3,642.03	3.96%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95.64	12.71%
3	**总投资**	**92,051.34**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建设期拟定为 3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及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7	试运行												△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号为 2605-440402-04-01-690028。据珠海市生态

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意见函，本项目无需进行环评。

7、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珠海鹏城负责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确定选址，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用地意向协议》，拟在珠海高新区北围片区兴北路南、天星一路西侧建设该项目。

（二）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具体建设地点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拟购置办公楼作为研发及总部办公楼。项目建筑面积17,200.00 m^2，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8,220.79万元，建设期为2年。

本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1）打造高端研发平台：新建专业化实验室，扩大研发办公场地，招募高素质研发人才，助力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可靠性。（2）构建智能管理中枢：建设现代化总部，集成先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业务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控。（3）攻克关键研发方向：重点开展大容量与构网型储能技术、分布式场景智能化与产品创新、跨场景基础技术平台三个方向的技术研发工作。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研发实力成为竞争关键

全球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型的进程持续加速，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规模化应用成为必然趋势，而储能系统作为解决可再生能源间歇性、波动性发电问题的核心支撑，市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储能逆变器作为储能系统的“能量转换与控制核心”，承担电能双向转换、功率调节、电网协同适配等关键功能，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储能系统的效率与稳定性，市场需求与可再生能源及储能产业发展深度绑定。户用场景中，分布式光伏的普及推动家庭用户对“自发自用、余电存储”的需求升级，对逆变器的智能化、小型化、高效化提出更高要求。工商业场景下，企业为降低用电成本、提升能源自主可控性，对大容量、构网型储能逆变器的需求快速扩张，尤其在高耗能行业及峰谷电价差异显著的区域，应用需求更为迫切，高速发展的数据中心对稳定、高效、自主的供电体系提出严苛要求，进一步催生了对智能微网及配套高端储能逆变器系统的刚需。同

时，行业技术迭代节奏加快，基于第三代半导体（SiC/GaN）的高频化产品、融合 AI 算法的智能控制技术、跨场景协同的储能解决方案逐步成为竞争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已成为企业构筑竞争壁垒的关键。在此背景下，具备完善的研发场地、先进的测试设备与专业的研发团队，正在成为行业参与者捕捉市场机遇、保持技术领先的核心前提。

（2）突破场地瓶颈，保障稳定经营的必然选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扩大，研发及管理团队规模同步增长，现有租赁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人员办公、研发测试的空间需求。物理空间限制导致设计、样机装配、测试验证区域混杂，不仅相互干扰影响效率，还存在噪声、安全与技术保密风险。若继续依赖租赁模式，一方面租金将随业务扩张持续上涨，推高长期经营成本；另一方面租赁场地受续约、租金波动等外部风险制约，公司对建设高洁净度、高规格研发检测区域持谨慎态度，直接限制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购置自有研发及总部大楼后，虽短期内会增加折旧成本，但长期来看可彻底摆脱租赁依赖，通过科学规划空间布局满足人员扩张与研发功能分区需求，同时为大功率测试实验室、电磁兼容测试实验室等专用场地建设提供稳定基础。因此，项目建设是公司突破场地限制、保障长期稳定经营、降低综合经营成本的必要举措。

（3）完善研发条件，强化技术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逆变器行业竞争的核心在于技术迭代速度与产品可靠性，而公司当前一定程度上面临设备短缺、场地不足的问题。具体而言，高精度电网模拟器、自动化测试平台等关键设备短缺或陈旧；现有设备性能难以满足第三代半导体高频新品的研发需求；缺乏专用大功率测试、环境老化测试等场地，拖慢核心产品迭代进度。本项目通过购置自有研发场地，可按需建设高规格专用实验室，同步配置先进测试设备与自动化测试平台，有效解决场地与设备瓶颈，提升设计验证的准确性与研发效率，加快创新性算法、构网型储能技术等核心课题攻关进度。项目建设是公司强化技术竞争力、紧抓市场发展机遇的关键行动。

（4）升级管理体系，适配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带来客户基数、订单数量与管理复杂度的显著增长，难以适配“从规模化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需求。本项目计划引入及升级 MES 生产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E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信息化工具，核心

目标在于打通销售、生产、研发、物流等各部门信息壁垒，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运营数据实时可视化与管理决策智能化。这套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建立，能够有效控制运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全链条协同效率，为公司后续市场扩张与精细化治理奠定坚实基础。项目建设是支撑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领域，政策导向明确、支持力度强劲。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储能逆变器产品属于“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产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列入鼓励类产业，本项目作为企业研发及总部建设项目，直接服务于光储融合系统核心技术攻关，契合政策鼓励方向。

从国家层面看，储能产业研发创新政策体系加速完善。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储能技术研发攻关；2023 年 6 月，《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强调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2024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要求提升储能技术水平；2025 年 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并将研发能力建设作为核心任务。上述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清晰的产业指引和持续的政策红利。

从地方层面看，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对新能源产业研发创新给予重点扶持。深圳将新能源列为“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在产业用地、研发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配套支持。本项目选址深圳，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可直接对接地方新能源产业链创新资源，享受区域产业政策协同效应。深圳市对总部企业认定、研发中心建设均有专项支持政策，本项目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可申请相应政策扶持。

综上，本项目建设方向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规划高度一致，政策支持力度大、产业导向明确，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公司营收增长稳健，提供持续财务支撑

当前全球储能逆变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营销网络，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对未来市场增长预期乐观。本项目购置研发及总部大楼、配置高端研发设备虽会新增折旧与研发相关成本，但公司快速扩张的营收规模可有效摊薄前述成本，避免成本压力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显著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研发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市场份额扩大与营收增长，形成“营收增长—成本摊薄—研发升级—营收再增长”的良性循环。因此，公司持续扩大的营收规模为项目稳定运营与目标达成提供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3）研发基础扎实，保障项目高效落地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组建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涵盖电力电子、智能算法、系统架构等多个核心技术领域，能够精准把握行业技术趋势与研发方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在户用及工商业储能逆变器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对创新性 MPPT 算法、三电平控制、AI 技术融合等核心研发课题已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过往成熟的研发管理经验、专业的团队配置与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确保本项目研发中心快速投入使用，新增的研发场地与设备可迅速整合进现有研发体系，保障各项研发课题按计划推进。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达成预期目标提供了根本保障。

（4）区位优势显著，强化外部资源支撑

本项目选址于深圳，作为我国新能源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集聚区，深圳及周边区域聚集了大量储能逆变器领域的高素质人才，涵盖资深系统工程师、控制算法专家、电力电子拓扑专家、EMC/可靠性工程师、BMS/EMS 软件人才、AI 算法应用人才等，能够为公司研发团队扩充与核心能力补充提供充足人才储备。同时，深圳及大湾区拥有完善的逆变器产业链配套，覆盖核心零部件供应、技术协同研发、测试验证服务等关键环节，能够为项目研发提供便捷的协同支持，降低研发过程中的供应链与技术协作成本，显著提升研发效率。得天独厚的人才优势与产业配套基础，为项目建设与高效运营提供了有力的外部环境支撑。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220.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220.79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

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8,220.79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31,280.00	64.87%
1.2	设备购置费	3,351.38	6.9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49.00	26.02%
1.4	预备费	1,040.41	2.16%
2	**总投资**	**48,220.79**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购置、装修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发。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购置			△									
3	装修工程				△	△	△	△					
4	设备采购							△	△	△	△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7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1040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纳入环评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鹏城新能负责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定制合作意向协议》，拟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中路与

南环路交汇处建设本项目。

（三）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鹏城新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楼，建设营销总部；扩大公司目前在美国、南非和尼日利亚已有的营销服务网点；同时，新增英国、德国、中东及拉美营销中心。营销总部建筑面积 2,800.00m^2，海外营销网点总建筑面积 5,000.00m^2。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417.5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1）升级品牌势能：建设高规格营销总部与产品展厅，加大全球营销网点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专业辨识度与国际影响力。（2）拓宽市场版图：通过海外营销中心布局、线上线下精准广告投放及国际行业展会参与，深度渗透国内外核心市场，扩大全球客户覆盖范围。（3）优化客户服务：搭建本地化营销与服务体系，强化终端客户直接触达与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忠诚度及品牌市场粘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机遇，巩固竞争优势的迫切要求

当前储能逆变器行业正处于需求持续释放的发展阶段，全球能源转型带来的市场机遇为企业营收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与此同时，行业竞争也在持续加剧，市场份额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及时加大营销投入、拓展营销网络，可能错失发展机遇，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先机。本项目通过建设营销总部、扩张海外营销网点、扩充营销团队及加大营销费用投放，能够系统性提升公司市场覆盖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确保公司在行业增长浪潮中持续扩大营收规模，巩固并提升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地位。项目建设是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必要举措。

（2）强化品牌建设，应对市场竞争的关键举措

储能逆变器市场参与者日益增多，产品同质化竞争趋势抬头，市场竞争已从单纯的技术与价格比拼，延伸至品牌形象塑造与消费者心智占领的层面。公司过往受流动资金等因素限制，在广告投放、国际展会参与等品牌推广方面的投入相对有限，导致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辨识度与影响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项目拟加大广告投放力度、积极参

与国内外重要行业展会，同时通过建设高规格展厅、优化品牌展示场景，系统性提升公司品牌曝光度与专业认知度，增强品牌差异化优势。本项目是公司应对激烈市场竞争、提升市场话语权的关键举措。

（3）优化海外布局，提升服务响应能力的现实需要

海外市场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增长极，南非、尼日利亚等现有营销网点所覆盖的市场需求持续释放，美国、英国、中东、拉美等主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当前在海外的营销服务网点规模有限，难以充分覆盖重点市场，导致本地化服务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不足，影响客户体验与订单转化。本项目计划扩大现有海外营销服务网点规模，同时新增多个重点区域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能够拉近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距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同时深入挖掘区域市场潜力。项目建设是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的必要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营销团队基础扎实，提供执行保障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背后离不开一支经验丰富、战斗力强的营销团队的支撑。该团队在海外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展会参与等方面积累了扎实的实践经验，对储能逆变器行业的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及竞争格局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营销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能够吸引并留住优秀营销人才。现有营销团队的人才积累与专业能力，为本次营销网络扩张、团队扩充及营销活动落地提供了可靠保障，确保项目各项举措能够高效推进。

（2）产品竞争力强劲，筑牢营销根基

优质的产品是营销推广的核心前提。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户用及工商业储能逆变器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产品在转换效率、可靠性、智能化等方面具备显著市场竞争优势。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与稳定的客户群体，也充分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过硬的产品实力能够将营销推广带来的品牌曝光转化为实际的客户信任与订单，将品牌承诺兑现为良好的用户体验，形成“产品优势—营销赋能—口碑沉淀”的正向循环。公司优质的产品为本项目达成预期营销目标提供了根本保障。

（3）营销管理体系完善，保障项目成效

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涵盖客户开发、渠道管理、营销活动策划、效果评估等全流程的完善营销管理体系，配套了规范的考核与激励机制，确保营销资源能够高效利用。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已在美国、南非、尼日利亚积累了一定的营销网点运营经验，对海外市场的政策环境、渠道特点、客户需求有深入了解，为新增海外营销中心的快速落地与稳定运营提供了可借鉴的成熟模式。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与海外运营经验，能够确保本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有效控制风险，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417.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417.57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9,417.57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6,024.00	63.97%
1.2	设备购置费	402.00	4.2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93.00	29.66%
1.4	预备费	198.57	2.11%
2	**总投资**	**9,417.57**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购置/租赁、建筑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营销费用支出。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购置/租赁			△				△	△				
3	建筑装修			△	△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7	营销费用支出			△	△	△	△	△	△	△	△	△	△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1073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该等法规未将纯办公/营销网点租赁装修纳入环评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鹏城新能负责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定制合作意向协议》，拟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建设本项目境内部分。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综合判断，拟使用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以及未来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90.55 万元、61,660.69 万元和 99,847.19 万元，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33.42%，业务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随着全球户用储能市场持续扩容，公司营收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相应扩大，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加快新产品研发、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各项费用支出。此外，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满足营运资

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外部融资渠道受限，制约了公司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3）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财务的健康和效率，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及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产品产能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拓展公司未来市场的发展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明显提升，对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也会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有助于公司

提高业务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家庭及工商业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为全球电气化和离网地区设计智能能源解决方案方面拥有多年的专业经验。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户用储能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深耕，构建了覆盖全场景应用的绿色能源服务体系，是全球户用储能逆变器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以“致力于成为全球家庭及工商业储能充电系统解决方案领导者”为愿景，始终秉持“凝聚一群行事正直有共同价值观的人，共创一家受人尊敬的企业”的价值观，专注于通过技术创新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未来，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品牌、产能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坚持户用储能为核心、工商业储能为新增量引擎的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壁垒与全球交付能力，持续拓展在光储充融合、虚拟电厂、数据中心、智能微网、风光互补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储能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一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户用储能逆变器领域的市场地位，并结合全球能源转型趋势，深耕欧美成熟市场，挖掘亚非拉新兴市场潜力，拓宽业务覆盖领域，保障公司现金流与盈利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工商业储能逆变器规模化落地，拓展工商业、园区、电站等主流场景，紧抓数据中心建设机遇，重点布局数据中心等绿色供电市场。通过搭建分布式光储微网，打造“光伏+储能+算力”协同应用标杆，聚焦欧美等重点海外市场，推广分布式光储微网电站，以高可靠工商储逆变器为核心设备，满足绿色算力与新能源消纳双重需求。

同时，公司加快完善以储能逆变器为核心、储能电池为延伸、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为数字底座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实现“硬件+软件+服务”的商业模式升级，不断增强产业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成为户用储能领域的科技创新引领者、卓越服务品牌价值创造者、智慧能源应用最佳实践者。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强研发，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构建“分类差异化管理+全流程闭环管控”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公司已取得了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包括国际 IEC/CB、美国 UL、欧盟 CE、德国 VDE、英国 G98/G99、日本 JET 等全球标准，产品可准入欧美亚非拉主要市场。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电力变换、电池与智慧能源等领域。在电力变换方面，公司掌握了多路独立 MPPT 智能优化控制、多机并联协同控制、不平衡负载控制等电力电子技术。在电池管理方面，公司掌握了电芯高精度采样、在线电池状态估算、主动安全防护等技术。在智慧能源管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能量管理系统，具备多协议接口和虚拟电厂应用能力，可响应网侧调峰调频需求。公司将继续保持高研发投入，保障技术的持续领先。

2、全球化品牌运营，深化本地服务

公司品牌“LUXPOWERTEK”及“HINAESS”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产品累计安装超过 35 万套，覆盖五大洲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美国、欧盟等成熟市场，公司通过完备认证资质和持续产品优化，建立卓越品牌信誉，荣获欧盟 NG 金级认证。在南非、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公司抓住电网薄弱带来的刚性需求，构建完善销售网络，成为当地离网备电和能源自治的优选品牌。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准入把控、辅导培训，并联合进行产品推介，与全球多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3、LuxCloud 平台赋能，打造数字生态

公司自主研发的 LuxCloud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已接入超 28 万注册用户，持续赋能公司产品与服务生态升级。平台以数字化、智能化和生态化为核心，通过远程监控、智能运维及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与用户体验，并有效降低服务成本。与此同时，平台不断拓展家庭能源管理边界，实现储能、光伏及高耗能设备的协同管理，推动产品从单一硬件销售向“智能硬件+数字服务”模式升级。依托 AI 算法与能源管理能力，LuxCloud 可持续提升终端用户用能经济性与能源自主性，增强用户黏性与品牌竞争力，为公司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及长期增长空间。平台已实现从设备监控向能源管理的跃迁，

支撑公司“硬件+软件+服务”商业模式转型，为用户创造清洁、稳定、高效的能源使用体验。

4、人才与组织建设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设专业技能扎实、学科门类齐全、年龄梯度合理的人力资源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核心人员基本稳定，并充分发挥核心骨干人员的引领作用，推动全公司人力资源结构的优化和完善。

为配合公司发展，各部门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技术、管理、销售、生产等专业技术人才以及补充具备一定专业特长的人才。公司对于引进的人才提供相匹配的职位和福利待遇，并搭建各层级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途径，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对于新进人员给予持续关注和文化、专业上的引导与培养。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采取如下举措：

1、产品研发及创新规划

深入布局储能逆变器行业，紧跟光储融合、AI 智能调度、虚拟电厂等发展前沿，积极开发具备更高功率密度、更强电网适应性、更智能能量管理特性的储能逆变器产品，以满足新兴应用场景对能源自治、需求响应、电力交易等功能的要求，助力全球家庭及工商业用户实现能源转型。

公司将推动光储融合研发，实现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技术共创开发，构建从电力电子变换到能源互联网应用的全流程研发体系，通过有效整合公司产品、技术、人才、设施资源，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控制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提高自身开发成功率。

此外，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大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转化。

2、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认证完备、品类丰富，在全球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效应。针

对存量市场，公司将通过持续提供高质量储能产品，提高对客户的持续跟踪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对于客户的需求升级进行持续开发。针对增量市场，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在美国、欧洲设立区域总部，在南非、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增设销售网点，加强市场盲区覆盖，同时通过工商业逆变器等新产品的推出，积极拓展光储充融合、虚拟电厂、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未来业务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将加大对亚非拉新兴市场业务的开拓力度，抓住电网基础设施薄弱地区对离网备电、稳定供电的刚性需求，提升在非洲、东南亚、拉美等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平衡成熟市场与新兴市场的收入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开发、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与匹配。

公司将持续引进具有较高素质的电力电子、智能控制、软件开发等专业研发人才，高水平的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精湛技能的生产技术、工艺制造与质量管控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同时，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加强高端人才储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培训成长上给予激励和保障，使得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4、产能建设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已难以满足日渐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瓶颈逐渐显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设自有产线，扩大储能逆变器的生产能力，通过购置自动化 SMT 贴片、智能老化测试等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

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突破外协成本制约、保障交付可靠性、统一产品品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的科学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形成科学制定、有效部署、定期跟踪、滚动更新的经营管理机制，以建立灵活、高效，适合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自身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地和有序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数字化管理工具的应用，提升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586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代鹏城融慧、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慧德缴纳发行人层面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形成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借款，合计金额为 146.25 万元。2023 年 9 月，鹏城融慧代自然人缴纳持股平台层面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向发行人借款 15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上述持股平台已向发行人归还该等款项。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凌家树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借款 300,000 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3.65%。2024 年 3 月 7 日，凌家树向公司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和利息。

上述关联方借款为偶发性交易，发行人已对关联借款事项进行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无新增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于员工代收款问题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海纳存在少量员工代收废品款未入账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14 万元、5.63 万元及 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6 月起，贵州海纳的储能电池生产由委外改为自行生产，其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品，该等废品单批次产生量小、整体价值量较低。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贵州海纳未对废品款项进行管控，由员工自行处理并使用，该期间涉及未入账的废品款金额合计为 7.38 万元，相关款项现已纳入申报财务报表进行核算，贵州海纳于 2025 年 3 月已完成该等事项的整改，涉及相关款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的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公司的董事和高管分别通过

选举和聘任产生，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部分及“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实际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所有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

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鹏城睿志，实际控制人为王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鹏城惠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鹏城睿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鹏城融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鹏城慧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鹏城惠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融慧、鹏城慧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锐岚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汉纳寰宇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西安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海口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珠海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贵州海纳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纳寰宇直接持股 57%的企业
7	香港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荷兰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鹏城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	美国鹏城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鹏城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	南非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鹏城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	尼日利亚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鹏城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	新加坡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鹏城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	英国鹏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鹏城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五）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爽	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黄成	持股 5%以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史鹏飞	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	胡双平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5	石春茂	独立董事
6	赵明昕	独立董事
7	米哲	独立董事
8	高罕翔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9	夏静	持股 5%以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0	凌家树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他核心人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鹏飞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	汉纳山河	持股 5%以上股东史鹏飞通过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汉纳星驰	持股 5%以上股东史鹏飞直接持有 99%财产份额，并通过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汉纳星辉	持股 5%以上股东史鹏飞直接持有 43.2727%财产份额，并通过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贵阳海纳星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天宏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何爽的姐姐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天宏基储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何爽的姐姐的配偶直接及间接持股 3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奎屯亿威创展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何爽的姐姐的配偶持股 40%的企业
8	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成的配偶担任董事
9	益阳申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成的配偶的姐姐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0	珠海横琴银广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鸿米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哲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珠海市凤凰盛景商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哲配偶孙宝燕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3	珠海珠免扬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哲配偶孙宝燕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4	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秦子强	曾任监事	卸任
2	谢芳	曾任监事并曾持有鹏城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卸任、现间接持股 0.6%
3	徐素平	曾代祝丽玮持有鹏城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退出
4	祝丽玮	曾通过名义股东徐素平代为持有鹏城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现间接持股 0.3%
5	刘建军	曾代黄成持有鹏城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退出
6	深圳阿斯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夏静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凌家树曾持股 40%的企业	注销
7	GREENERGY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夏静曾持股 55%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王进配偶黄雅丽曾持股 4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
8	贵阳英诺威讯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鹏飞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销
9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罕翔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存续
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罕翔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存续
11	霞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春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武艺高	实际控制人王进的配偶的妹夫，在发行人任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前述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可以豁免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19	209.43	153.06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671.89	819.44	738.3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参见下文		
	关联担保	参见下文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下文		
	关联代收代付	参见下文		
	关联方股权转让、共同投资情况	参见下文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19	209.43	153.06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统计区间为相关人员担任董监高期间

4、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自然人（即持股 5%以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配偶）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671.89	819.44	738.37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刘慧	贵州海纳深圳分公司	租金及水电	0.00	1.00	3.66

注：租赁费用除房屋租金外，还包含水费、电费等租赁协议中约定需贵州海纳深圳分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

2023 年 6 月 1 日，贵州海纳深圳分公司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成的配偶刘慧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住宅）》，向刘慧租赁其拥有的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的一间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实际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月。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进、史鹏飞、吴	发行人	2024-03-05	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航、黄雅丽			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王进、史鹏飞、吴航、黄雅丽	发行人	2025-04-17	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王进、史鹏飞、吴航、黄雅丽	发行人	2022-10-2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王进、史鹏飞、吴航、黄雅丽	发行人	2023-12-0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王进、黄雅丽、史鹏飞、吴航	发行人	2023-04-2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王进、黄雅丽、史鹏飞、吴航	发行人	2022-12-0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是
王进、黄雅丽、史鹏飞、吴航	发行人	2021-1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是
王进、黄雅丽、史鹏飞、吴航	发行人	2023-1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是
王进、黄雅丽、史鹏飞、吴航	发行人	2023-1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是
王进、黄雅丽、史鹏飞、吴航	发行人	2022-11-25	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年度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增加	资金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余额
吴航	汉纳寰宇	2023 年度	0.10	-	-	-	0.10
吴航	汉纳寰宇	2024 年度	0.10	2.00	-	-	2.10
吴航	汉纳寰宇	2025 年度	2.10	-	-	-	2.10
发行人	鹏城融慧	2023 年度	-	154.16	-	154.16	-
发行人	鹏城睿志	2023 年度	-	73.31	-	73.31	-
发行人	创始股东平台二号	2023 年度	-	54.98	-	54.98	-
发行人	创始股东平台三号	2023 年度	-	7.68	-	7.68	-

拆出方	拆入方	年度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增加	资金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余额
发行人	鹏城慧德	2023 年度	-	6.11	-	6.11	-
发行人	凌家树	2023 年度	-	30.00	0.22	-	30.22
发行人	凌家树	2024 年度	30.22	-	0.20	30.43	-

2024 年 1 月 15 日，吴航向汉纳寰宇转入 2.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汉纳寰宇流动资金，2026 年 5 月 21 日，汉纳寰宇已归还该等款项。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代鹏城融慧、鹏城睿志、创始股东平台二号、创始股东平台三号、鹏城慧德缴纳发行人层面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形成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借款，合计金额为 146.25 万元。2023 年 9 月，鹏城融慧代自然人缴纳持股平台层面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向发行人借款 15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上述持股平台已向发行人归还该等款项。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凌家树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3.65%。2024 年 3 月 7 日，凌家树向公司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和利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偶发性交易，且资金拆借规模较小，发行人拆出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收到还款，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深圳阿斯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	-	5.32	-
GREENERGY LIMITED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收	-	-	2,220.99
深圳阿斯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	-	-	5.60
GREENERGY LIMITED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	-	-	71.97

深圳阿斯华太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的费用系 2023 年为发行人代付参加 2023 年德国慕尼黑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的展位费用，2024 年系为发行人代收的展会

补贴款及其他。

GREENERGY LIMITED 报告期前曾为发行人提供代收代付，其中 2023 年度的代收金额系前期销售的客户回款，为发行人代付的费用系 2022 年度的税款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少量手续费用。

上述两个主体均已注销，发行人与其关联代收代付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均已结清且入账核算，不构成发行人虚增收入或漏记成本、费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5、关联方股权转让、共同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股权转让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发行人	吴航	汉纳寰宇 100%股权	1,364.54	-	-

吴航持有的汉纳寰宇 100%股权（对应贵州海纳 57%的股权）系代王进、史鹏飞、夏静、黄成、何爽、凌家树持有，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定价依据为各方根据贵州海纳截至 2025 年 6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审计基准日至收购完成前的预计盈利情况协商后确定。自本次收购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汉纳寰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吴航与上述创始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此外，鉴于发行人通过持有汉纳寰宇 100%的股权以持有贵州海纳 57%的股权，史鹏飞通过汉纳星驰、汉纳山河、汉纳星辉间接持有贵州海纳合计 21%的股权，因此构成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史鹏飞的共同投资行为。

（六）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凌家树	-	-	30.22	借款
	刘慧	-	-	1.00	租房押金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31.2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航	2.10	2.10	0.10	借款
	凌家树	-	1.21	-	报销款
	何爽	-	0.32	-	报销款
	高罕翔	-	0.29	-	报销款
	王进	-	0.14	-	报销款
	夏静	-	0.08	-	报销款
	深圳阿斯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	-	1.40	代付款
合计		2.10	4.14	1.50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受关联方担保以及少量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代收代付、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坚决杜绝任何侵占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

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治理制度。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治理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除因股东全部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而按照普通程序审议的情形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分配期间间隔等，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5、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三）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议及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

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长期回报规划及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将持续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内容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及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四）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将要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并口径每个会计年度内采购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

根据上述标准，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2023.3.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深圳市祥盛富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类	2022.10.1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器件	2022.10.2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港加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6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港加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4.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2024.3.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2025.4.3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钣金类	2024.4.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器件	2023.7.6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24.8.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25.7.28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东莞吉晟源新能源磁件有限公司	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器件	2023.7.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3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惠州精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3.15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并口径每个会计年度内销售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

根据上述标准，重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PTY）LTD	逆变器	2021.6.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储能电池	2022.12.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客户A	逆变器	2023.4.26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INFINITY INNOVATIONS LIMITED	逆变器	2022.4.6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FORTRESS POWER LLC	逆变器	2022.9.26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客户A	逆变器	2024.8.2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客户A	逆变器	2024.10.26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SOLARVIET ENERGY CO.,LTD	逆变器	2022.5.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SOLARVIET ENERGY CO.,LTD	储能电池	2023.6.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SOLARVIET ENERGY CO.,LTD	逆变器	2025.8.15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GETSOL WAREHOUSE LIMITED	逆变器	2021.6.8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GETSOL WAREHOUSE LIMITED	储能电池	2022.12.15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CNBM Germany GmbH	逆变器	2024.6.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框架协议	贵州海纳	CNBM Germany GmbH	储能电池	2024.6.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5	框架协议	鹏城有限	CROWN MICRO FZCO	逆变器	2024.8.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鹏城有限与客户 A 签署的销售合同适用于其关联公司。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17 日，鹏城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 755XY250402T000050《授信协议》，招行深圳分行同意向鹏城有限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定制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定制物业用于公司研发中心、生产运营及办公总部的意向。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用地意向协议》，约定在珠海高新区投资建设储能逆变器及配套储能系统生产基地的意向。

（五）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

下：

（1）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作出“深宝公（黄田）行罚决字[2021]503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发行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缴纳上述罚款。

（2）2026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作出“深宝公（黄田）行罚决字[2026]34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公司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发行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未了结的诉讼：

（1）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25 年 5 月 8 日，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违反与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产品开发及供货合作协议》为由，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公司继续履行前述协议的合作开发及认证义务，退还其认证费用 97,500 元，判令公司及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共同向其赔偿损失 400,000 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2025）浙 0205 民初 110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处理，上述案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与唐天然、唐欣然、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以唐天然、唐欣然违规减资、未履行实缴义务为由，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唐天然、唐欣然各自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2023）浙 02 民终 511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所负债务 795,985.8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1,824.21 元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2025）浙 02 民终 48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所负债务 200,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220 元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上述金额暂合计 1,061,030.03 元；上述案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进　　史鹏飞　　何 爽

胡双平　　石春茂　　赵明昕

米 哲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米 哲　　石春茂　　胡双平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进　　高罕翔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鹏城睿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 进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 进

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莫太平 刘临珂

项目协办人：

王明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任怡彤

2026 年 6 月 18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段瑞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瑞国 110101301417

吕 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 朋 11010032126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齐山松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齐山松 41140034

高 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高帅 3219014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瑞国 110101301417

段瑞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帆 110100321000

杨 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段瑞国

吕 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发行保荐书；

2、上市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草案）；

6、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7、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8、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和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备查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就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架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为公司上市后依法、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立制度遵循，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建立健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已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投资者沟通渠道

（1）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详细规定，该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效实施，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高效沟通机制，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高罕翔
联系电话	+86 755 2359 6704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board.office@luxpowertek.com
公司网站	www.luxpowertek.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探索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的一种投票制度。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所投表决权数超过其拥有总表决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所进行的表决不视为有效投票。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进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减持方式：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减持数量：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三）减持公告：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价格：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五、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鹏城睿志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减持方式：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减持数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三）减持公告：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

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价格：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减持方式：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减持数量：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三）减持公告：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价格：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人/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三）减持公告：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公司未按照《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采取股价

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股利，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人现金股利及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强化研发创新，拓展业务布局、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依托资本市场平台，精准把握战略机遇，全力拓展主营业务规模，系统提升技术研发、精益生产与高效服务能力，推动公司迈向更具韧性、更富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王进的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控股股东鹏城睿志的承诺

“一、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王进的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对符合《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控股股东鹏城睿志的承诺

“一、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对符合《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

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一、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

二、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实际控制人王进的承诺

“一、本人确保鹏城新能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因鹏城新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鹏城睿志的承诺

“一、本企业确保鹏城新能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因鹏城新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

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将督促本人/本企业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本企业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本企业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

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六、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现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同意将本专项承诺函对外披露，并依法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同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1、控股股东鹏城睿志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王进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二）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作为当事方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七、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一、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七、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企业股东的承诺

“一、本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任何以本企业作为当事方的重大未决/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本企业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四、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现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任何以本人作为当事方的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六、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促进股东会高效、规范运作，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方式、人员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均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人员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设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行使监事会职权。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主任委员。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高罕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确保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并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等事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进	王进、史鹏飞、何爽
审计委员会	米哲	米哲、石春茂、胡双平
提名委员会	赵明昕	赵明昕、米哲、王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春茂	石春茂、赵明昕、何爽

（一）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2、审议公司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3、审议公司的市场、研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4、审议公司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5、审议公司的重大战略性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6、审议公司在重大战略性投资中与合作方谈判的

情况报告；7、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战略规划；8、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40 项，其中境内商标 22 项，境外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鹏城新能	LUXPOWERTEK	85592193	9	2025-12-07 至 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2	鹏城新能	LuxpowerTechnology	85581232	42	2025-12-07 至 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3	鹏城新能	LUXPOWER TECHNOLOGY	47714809	9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4	鹏城新能	LUXPOWERTEK	38713833	9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5	鹏城新能	LuxPower Technology	34514662	37	2019-07-07 至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6	鹏城新能	LuxPower Technology	34515661	42	2019-07-07 至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7	鹏城新能	LuxPower Technology	34530144	7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8	鹏城新能	LuxPower Technology	34514644	35	2019-07-28 至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鹏城新能	LuxPower Technology	34532468	11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鹏城新能	LUXPOWER TEK	29635302	9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鹏城新能	LUXPOWER TEK	29645574	37	2019-04-14 至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鹏城新能	luxpower	82639614	37	2025-10-21 至 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13	鹏城新能	luxpower	82649813	42	2025-10-21 至 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14	鹏城新能	luxpower	82661456	7	2025-10-21 至 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15	鹏城新能	luxpower	82642490	35	2025-10-21 至 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贵州海纳	HINAESS	72076214	40	2023-11-28 至 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贵州海纳	HINAESS BATTERY	72081744	9	2023-12-14 至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8	贵州海纳	HINAESS	72075088	37	2023-11-28 至 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19	贵州海纳	HINAESS	72078139	7	2023-12-07 至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20	贵州海纳	HINAESS	72067543	42	2023-11-28 至 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1	贵州海纳	HINAESS	72078162	35	2023-11-28 至 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22	贵州海纳	HINAESS	68912178	9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1	1605704（马德里商标）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1-06-21 至 2031-06-2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巴西、欧盟、日本、菲律宾、英国、美国、越南	无
2	1829159（马德里商标）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4-10-15 至 2034-10-15	原始取得	乌克兰、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博茨瓦纳、赞比亚	无
3	122037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5-20 至 2035-5-20	原始取得	也门（萨那）	无
4	19952.25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3-14 至 2035-3-14	原始取得	伯利兹	无
5	4/2025/00521041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9-22 至 2035-9-22	原始取得	菲律宾	无
6	410358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9-9 至 2035-9-9	原始取得	哥斯达黎加	无
7	324840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8-21 至 2035-8-21	原始取得	多米尼加共和国	无
8	019225450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7-30 至 2035-7-30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9	2888561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7-7 至 2035-7-7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10	2868295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5-23 至 2035-5-2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11	261103597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5-4-30 至 2035-4-29	原始取得	泰国	无
12	TZ/T/2024/4052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4-12-31 至 2031-12-31	原始取得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无
13	TMA1252920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4-8-23 至 2034-8-23	原始取得	加拿大	无
14	2021/09736	LUXPOWERTEK	鹏城新能	9	2021-04-06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南非	无
15	1749197（马德里商标）	HINAESS	贵州海纳	9	2023-07-07 至 2033-07-0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越南、巴西、美国、菲律宾、加拿大、欧盟、牙买加、英国	无
16	304601-01	HINAESS	贵州海纳	9	2023-05-24 至 2033-05-24	原始取得	巴拿马	无
17	305313	HINAESS	贵州海纳	9	2023-12-08 至 2033-12-08	原始取得	多米尼加	无
18	2023/13730	HINAESS	贵州海纳	9	2023-05-24 至 2033-05-24	原始取得	南非	无

（二）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逆变器、储能系统及软启动方法	ZL202510955012.8	鹏城新能	授权	2025-07-11 至 2045-07-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逆变器并网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ZL202510422856.6	鹏城新能	授权	2025-04-07 至 2045-04-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宽电压升压电路及储能逆变器	ZL202422816183.6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11-19 至 2034-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离网逆变器（SNA12000）	ZL202430710678.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11-11 至 2039-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并离网切换装置、光储系统及并离网切换方法	ZL202411441612.4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10-16 至 2044-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电流检测的校正方法、逆变器及存储介质	ZL202411273980.2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9-12 至 2044-09-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逆变器控制方法以及逆变器控制装置	ZL202411267739.9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9-11 至 2044-09-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电流检测的校正方法、逆变器及存储介质	ZL202411259255.X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9-10 至 2044-09-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设备控制方法	ZL202411237071.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9-05 至 2044-0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微电网并机的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2411135925.7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8-19 至 2044-08-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微型电网配电装置	ZL202421695474.8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7-17 至 2034-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基于裂相系统多交流输入端口的唤醒电池电路及控制方法	ZL202410744140.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6-11 至 2044-06-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继电器驱动电路、继电器驱动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420784542.1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4-16 至 2034-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基于裂相逆变器的三相交流电源	ZL202420013524.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4-01-04 至 2034-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单相逆变器的三相电源的同步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ZL202311769176.9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2-21 至 2043-1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自举隔离电源的自适应调整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ZL202311727850.7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2-15 至 2043-12-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PV 面板绝缘电阻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311717792.X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2-14 至 2043-12-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可对拖的储能逆变器老化检验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311669830.9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2-07 至 2043-12-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隔离自锁电路及方法	ZL202311635743.1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2-01 至 2043-1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基于家庭储能逆变器的 MPPT 优化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311610291.1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29 至 2043-1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 PWM 发生器的自适应调整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ZL202311609543.9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29 至 2043-1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储能逆变器远程	ZL202311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27 至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故障诊断方法、系统及介质	590955.2			2043-11-26	专利	取得	
23	一种储能逆变器电池过充保护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311551892.X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21 至 2043-11-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储能逆变器电池异常判定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311518599.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15 至 2043-1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半桥串联谐振 LLC 电路的设计方法以及仿真装置	ZL202311485529.2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09 至 2043-1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基于单相逆变器的相序处理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311478277.0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08 至 2043-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可编程逆变器出厂自动化测试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311477853.X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08 至 2043-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指令检测电路、并网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311469262.8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1-07 至 2043-11-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逆变电路的控制方法、逆变电路及储能设备	ZL202311410323.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0-27 至 2043-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供电电路、储能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322848797.8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0-24 至 2033-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光伏储能装置租借计费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311339928.8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0-17 至 2043-10-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光伏储能电池老化测试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311332934.0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0-16 至 2043-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 flyback 电源的控制系统重启电路	ZL202322736274.4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0-12 至 2033-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 MPPT 优化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311318250.5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0-12 至 2043-10-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输入电路、逆变器以及电子设备	ZL202322709655.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0-10 至 2033-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储能电路的控制方法、储能电路及储能设备	ZL202311290843.5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10-08 至 2043-10-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电压变换电路的控制方法、电压变换电路及储能设备	ZL202311222541.4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09-21 至 2043-09-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侧把手安装结构及离网混合式逆变器	ZL202322366742.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09-01 至 2033-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储能机（SNA6000 裂相）	ZL202330559291.8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08-30 至 2038-08-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一种缺相检测电路	ZL202310894697.0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07-20 至 2043-0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1	储能机（新版 12K）	ZL202330185964.8	鹏城新能	授权	2023-04-07 至 2038-04-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防止逆变系统中可控硅误导通的驱动电路及方法	ZL202211545185.5	鹏城新能	授权	2022-12-05 至 2042-12-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有
43	一种多输出模式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2210627175.X	鹏城新能	授权	2022-06-06 至 2042-06-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有
44	一种储能逆变器的输出快速切换电路	ZL202221043692.4	鹏城新能	授权	2022-04-29 至 203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逆变电路的多输入辅助电源供电装置	ZL202221044312.9	鹏城新能	授权	2022-04-29 至 203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储能机（10KW）	ZL202230229161.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2-04-22 至 2037-0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7	储能机（12KW）	ZL202230229153.9	鹏城新能	授权	2022-04-22 至 2037-0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便于维护的光伏储能装置	ZL202122002043.1	鹏城新能	授权	2021-08-24 至 2031-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环保型光伏储能装置	ZL202110970073.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1-08-23 至 2041-08-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便于安装的光伏储能装置	ZL202121985279.5	鹏城新能	授权	2021-08-23 至 2031-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多电平逆变电路	ZL202121775062.1	鹏城新能	授权	2021-07-30 至 2031-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新能源储能充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859162.0	鹏城新能	授权	2021-07-28 至 2041-07-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新能源储能充电装置	ZL202121738901.2	鹏城新能	授权	2021-07-28 至 2031-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光伏储能发电设备	ZL202121734371.4	鹏城新能	授权	2021-07-28 至 2031-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
55	一种通过控制器局域网络进行同步锁相方法以及相关装置	ZL202110837375.3	鹏城新能	授权	2021-07-23 至 2041-07-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6	储能机	ZL201930358269.0	鹏城新能	授权	2019-07-07 至 2029-07-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7	光伏离并网储能一体机	ZL201830222954.6	鹏城新能	授权	2018-05-15 至 2028-05-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高频隔离的多种电压输出装置	ZL201820650405.3	鹏城新能	授权	2018-05-03 至 2028-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多路最大功率点追踪方法	ZL201810368447.2	鹏城新能	授权	2018-04-23 至 2038-04-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有
60	一种防止单相光伏逆变拓扑功率管过压击穿的 ACRCD 钳位电路	ZL201820526934.2	鹏城新能	授权	2018-04-13 至 2028-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继电器加速开合的三电平驱动电路	ZL201820527529.2	鹏城新能	授权	2018-04-13 至 2028-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一种防止单相光伏逆变拓扑功率管过压击穿的 ACRCD 钳位电路	ZL201810333810.7	鹏城新能	授权	2018-04-13 至 2038-04-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快速三相相序数字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810307547.4	鹏城新能	授权	2018-04-08 至 2038-04-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4	户外一体柜系列储能设备	ZL202430842309.X	贵州海纳	授权	2024-12-31 至 2039-12-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5	锂电储能模块化机箱（C14 系列）	ZL202430749593.6	贵州海纳	授权	2024-11-26 至 2039-1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高压堆叠式家庭锂电储能设备	ZL202422767576.2	贵州海纳	授权	2024-11-13 至 2034-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锂电储能模块化机箱	ZL202430718197.7	贵州海纳	授权	2024-11-13 至 2039-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8	锂电储能模块化机箱（PowerWave 系列）	ZL202430665424.4	贵州海纳	授权	2024-10-22 至 2039-10-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9	锂电储能模块化机箱（PowerGem 系列）	ZL202430665422.5	贵州海纳	授权	2024-10-22 至 2039-10-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0	锂电储能模块化机箱（Plus 系列）	ZL202430612013.9	贵州海纳	授权	2024-09-25 至 2039-09-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1	锂电储能模块化机箱（BatteryBeast-5 系列）	ZL202430612011.X	贵州海纳	授权	2024-09-25 至 2039-09-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在线逆变器并联系统自动校准方法	ZL202310734737.5	贵州海纳	授权	2023-06-20 至 2043-06-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3	锂电储能模块化机箱（Hi-5 系列）	ZL202330006976.X	贵州海纳	授权	2023-01-06 至 2038-01-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4	电池箱体及电池模组	ZL202320041971.5	贵州海纳	授权	2023-01-06 至 2033-0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表第 42、43、54、59 项专利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质押已解除。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鹏城新能	深圳鹏城新能 M3 控制软件	2025SR2132812	2025.11.03	原始取得	无
2	鹏城新能	深圳鹏城新能 MID Box 控制软件	2025SR1654044	2025.08.29	原始取得	无
3	鹏城新能	LuxTest 软件	2019SR1385273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4	鹏城新能	LuxPowerView IOS 版 App 软件	2019SR1385487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5	鹏城新能	深圳鹏城新能监控平台软件	2019SR1385073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鹏城新能	WLocal 软件	2019SR1385989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7	鹏城新能	Lux Power Monitor 安卓版 App 软件	2019SR13852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8	鹏城新能	深圳鹏城新能 AC 储能离并网一体机控制软件	2019SR0446292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9	鹏城新能	深圳鹏城新能 WIFI 模块软件系统	2019SR0264800	2019.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鹏城新能	深圳鹏城新能光伏储能离并网一体机控制软件	2019SR0264792	2019.03.20	原始取得	无
11	贵州海纳	锂电储能模块多机并联交互系统	2024SR1767008	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12	贵州海纳	锂电储能模块远程控制系统	2024SR1767026	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13	贵州海纳	锂电储能模块固件升级备份系统	2024SR1336990	2024.09.09	原始取得	无
14	贵州海纳	锂电储能模块远程升级系统	2024SR1327430	2024.09.09	原始取得	无
15	贵州海纳	锂电储能模块远程监控系统	2024SR1326434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16	贵州海纳	电池组测试系统	2024SR0016251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17	贵州海纳	基于云平台的电池远程监控功能系统	2024SR0016223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18	贵州海纳	机器视觉定位系统	2024SR0016180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四）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luxpowertek.com	鹏城新能	粤 ICP 备 17155375 号-1	2017/1/18	2031/1/18
2	solarcloudsystem.com	鹏城新能	粤 ICP 备 17155375 号-2	2022/4/19	2030/4/19
3	luxpowerteknigeria.com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2/10	2029/2/10
4	luxpowertek.info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9/1/17
5	luxpowertek.xyz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9/1/18
6	luxpowertek.store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9/1/18
7	luxpowertek.co	鹏城有限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6/1/17
8	luxpowertek.online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9/1/18
9	luxpowertek.club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9/1/17
10	luxpowertek.biz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9/1/17
11	sunbeatcloud.com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2/9/29	2028/9/29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2	hinaess.co.uk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4/1/20	2029/1/20
13	hinaess.co.za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4/1/20	2027/1/20
14	hinaesstech.co.uk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4/1/20	2029/1/20
15	hinaesstech.co.za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4/1/20	2027/1/20
16	hinaesstech.com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2/7/4	2027/7/4
17	lptsolar.com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7/7/30	2027/7/30
18	luxpowertechnology.com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9/5/23	2027/5/23
19	luxpowertek.cn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8/11/24	2030/11/24
20	luxpowertek.co.za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1/8/28	2026/8/28
21	luxpowertek.es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3/3/10	2028/3/11
22	luxpowertek.fr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3/3/10	2028/3/10
23	luxpowertek.org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7/1/17
24	luxpowertek.trade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7	2027/1/17
25	luxpowertek.uk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8/11/24	2029/11/24
26	luxpowertek.us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3/3/10	2028/3/10
27	luxpowertekforum.com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4/8/10	2034/8/10
28	zhanlab.com	鹏城新能	域名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19/11/18	2028/11/18
29	hinaess.com	贵州海纳	黔 ICP 备 2025044672 号-1	2022/7/4	2028/7/4
30	hinaess.cn	贵州海纳	黔 ICP 备 2025044672 号-2	2025/11/24	2026/11/24

注：上表第 7 项域名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域名已失效。

八、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披露的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发行股数	实收资本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锐岚信息	2025.02.08	10 万元	1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 5003 号东华智造园 A 栋 C502	尚未正式运营	拟作为发行人开展对外贸易的主体	发行人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发行股数	实收资本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2	汉纳寰宇	2022.07.27	285 万元	285 万元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黔中大道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及物流园 C5 栋 3 层项目内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发行人控制贵州海纳的持股主体	发行人持股 100%
3	海口鹏城	2024.12.27	3 万元	3 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长信路 10 号 C 栋优享社共享办公社区 B1-B 区-96 号	尚未正式运营	拟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	发行人持股 100%
4	珠海鹏城	2026.04.07	100 万元	100 万元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 9 栋 3 层 88 卡（集中办公区）	尚未正式运营	拟作为发行人生产中心	发行人持股 100%
5	美国鹏城	2023.08.04	2 万美元	2 万美元	351 Oak Place, Unit L, Brea, California 92821	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发行人在美洲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	新加坡鹏城持股 100%
6	尼日利亚鹏城	2024.11.11	10,000 万尼日利亚奈拉	10,000 万尼日利亚奈拉	JAGUNMOLU STREET, BARIGA ROUNDABOUT,SHOMOLU, LAGOS STATE	公司产品销售	发行人在尼日利亚的销售主体	香港鹏城持股 100%
7	荷兰鹏城	2025.03.20	1 万欧元	1 万欧元	Voltastraat 3, 6902PT Zevenaar	尚未正式运营	拟作为发行人开展欧洲业务的经营主体	香港鹏城持股 100%
8	南非鹏城	2023.10.25	100 股	1 万南非兰特	4 Casadobe Park 38 London Circle Brackengate Business Park Brackenfell 7560	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发行人在南非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主体	香港鹏城持股 100%
9	新加坡鹏城	2023.07.27	0.1 万美元	0.1 万美元	7500A BEACH ROAD #04-307 THE PLAZA SINGAPORE (199591)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持有美国鹏城 100%股权	香港鹏城持股 100%
10	英国鹏城	2024.06.27	1 万英镑	1 万英镑	SUITE 302 4 STATION SQUARE CAMBRIDGE ENGLAND CB1 2GE	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作为发行人在英国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主体	香港鹏城持股 100%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锐岚信息	2.98	2.98	-	-0.02
2	汉纳寰宇	285.74	283.64	-	56.66
3	海口鹏城	2.66	2.66	-	-0.34
4	美国鹏城	2,294.58	125.10	3,131.48	-59.1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	尼日利亚鹏城	1,104.10	1.58	1,131.50	1.54
6	荷兰鹏城	4.60	4.60	-	-3.63
7	南非鹏城	312.49	-282.79	123.42	5.77
8	新加坡鹏城	15.47	-9.27	-	-8.52
9	英国鹏城	1.42	-2.36	-	-11.8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已经容诚审计。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